

中華福音神學院

神學碩士科

畢業論文

申命記中直接性窮人條款  
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  
「關照窮人——包括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等的觀念與  
作法」之比較與探討

學生：張心瑋

國立台灣大學（台北）理學士  
新加坡神學院（新加坡）道學碩士

主後二〇〇五年五月呈交

# 核准書

本畢業論文經審閱完竣，  
符合本會所定標準及院定規程

中華福音神學院  
論文指導委員會

指導教授：吳獻章

批閱教授：賴建國

神學碩士科代理主任：吳獻章

主後二〇〇五年五月

## 摘要

本文藉由二大結構：一、觀察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中與窮人關顧相關的文本，二、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之理解，來探討與分析二造間之教導原則和本質，以祈瞭解舊約此方面相關律法之精神，進而一窺基督徒當如何在現今的生活中活現此教導。

第一章中，筆者會先就所選取的六份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進行其對窮人關顧（特別是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的文本觀察。首先，探討諸法律文獻之背景暨其內容概覽；其次，將會概要性地探究這些文獻之共通寫作結構和寫作目的；最後，進入此六份文獻「對窮人之關顧與作法」相關議題暨處理方式之比較。期待透過這三方面的討論，建立吾人對與聖經各時期共存的其他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社群在「關顧窮人方面」的立法上有初步之認識。

在第二章裏，筆者期待藉由所擷取之七段經文進行翻譯經文、解釋分析、神學信息與動機子句意涵之初探。

因著上二章之基礎，隨即進入第三章「關顧窮人的概念和作法」之綜合分析，期待瞭解兩造間在目的、原則與動機等方面之異同。

在最後結論中，盼望此篇窮人條款之初探能夠在現代基督徒的心中激起一些可以付諸於實際行動方面的迴響，並遠眺些許在此方面盼能繼續研討探究之課題。

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幾份法律文獻中對窮人之關顧——特別是對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等關顧的概念與作法相較之下，的確有異有同之處，當吾人進一步去思量諸異同之際，二者之間相似之處，並非完全單像某些學者們所認為的此乃為聖經法律源於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明證；反倒是透過二者相似之處，讓吾等現代研究聖

經之基督徒們似乎更加具體清晰，甚或貼近當時五經所記載之古老時期暨其周邊之近東文化處境。

猶有進者，二者之間的相異處，在「濟弱扶貧」之精神方面，使得吾人能有下列更深刻之省思：(1) 神是全地的主——祂不僅眷顧祂立約子民當中有缺乏者的需要，祂亦同時眷顧寄居當中外族人的需要；(2) 神是主動賜恩施慈惠的主——祂不單對一些已然發生的偏差做出糾正，甚至主動地命令祂百姓們也要仿效祂在他們生命中主動施慈惠的精神來恩待那些社群中有需要的人（例如：豁免年和允許拾取麥穗之法令）；(3) 神的主權超越一切——祂鑑察人心、斷定公義、施行賞罰，祂子民必須遵行祂的法度律例；(4) 神是歷史的主——祂介入歷史，更在鮮活的歷史中向祂子民宣布其對他們行為、生活上之要求；(5) 神是立約、守約的主——舊時祂如何守約、帶領祂子民脫離被奴役之苦境，及至他們要進入迦南應許之地以先，祂也要求他們當仿效並記念神自己當年的作為和約定，照樣恩待社群中有需要的人，特別是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等貧窮的群體。

有關舊約律法中特別是倫理性之教導當如何在當代基督徒生活中應用？本文所研究相關律法在現今基督徒之應用為：(1) 吾人不當枉屈正直——特別是對於窮人等在社會上較難為自己爭取當有之權利者，(2) 吾人當以憐憫之心接納弱勢群體並顧念、盡力幫助他們著其基本維生之所需，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3) 人的生命、財產均屬乎神，由神所賜予，故吾人當按神的心意運用得當。

## 目 錄

緒論	1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2
貳、研究進路與方法	4
參、研究詞彙與經文規限	6
肆、研究步驟	30
第一章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與窮人關顧相關的文本觀察	31
壹、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背景與出處	32
一、文獻背景	32
二、內容概要	33
貳、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結構與功用	36
一、寫作結構	36
二、寫作目的	38
參、與「對窮人之關顧與作法」相關議題暨其處理方式之比較	40
一、序與跋中對窮人關顧的作法與本質	40
二、法條本體中對窮人關顧的作法	42
第二章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之理解	59
壹、舊約律法中命令之結構與功能	60
貳、解經探討	63

參、動機子句之意含	96
第三章直接性窮人條款之綜合分析	106
壹、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相關法源與教導之原則與本質	107
貳、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之原則與本質	110
參、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對寡婦、孤兒和寄居者關顧之概念與作法」的分析比較	114
結論	121
壹、申命記中關顧窮人之條例對現代基督徒之應用	122
貳、未來研究展望	123
參考書目	126
附錄	134
表一 五經律法素材中 <b>!Abā</b> 一字用法簡表	10
表二 五經律法素材中 <sup>לְנִי</sup> 一字用法簡表	12
表三 五經律法素材中 <sup>לְנִי</sup> 一字用法簡表	14
表四 <b>!Abā</b> , <sup>לְנִי</sup> , <sup>לְנִי</sup> 在五經律法條文內之主要語意特徵分析	15
表五 申命記律法條文中與窮人或孤兒、寡婦和寄居者有關之經節分析表	22
表六 本文涉及之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背景簡介	33
表七 漢摩拉比法典中論及寡婦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43
表八 中亞述法律（MA-A 泥版）中論及寡婦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46

表九 新巴比倫法律（NB）中論及寡婦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50
表十 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有關寡婦關照條例分析表	51
表十一 里辟—伊士他法典（LI）中論及孤兒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52
表十二 漢摩拉比法典（LH）中論及孤兒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53
表十三 中亞述法律（MA-A）中論及孤兒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55
表十四 新巴比倫法律（NB）中論及孤兒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56
表十五 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有關孤兒關照條例分析表	58
表十六 舊約聖經律法之動機子句形式一覽表	98
表十七 本文擷取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七段經文之動機子句類型一覽表	104
表十八 本文擷取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七段經文之動機子句類型分析表	104
表十九 本文所選取之聖經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 對寡婦孤兒等窮人關顧作法與概念之異同	117
圖一 ! <b>Aba</b> , עֲבָד, עֲנֵי 在五經律法條文內之主要語意關係示意圖	16
圖二 「窮人 (! <b>Aba</b> , עֲבָד, עֲנֵי)」與「孤兒 (~ <b>Ats</b> )」、「寡婦 ( <b>hn̄il a</b> )」和「寄 居者 ( <b>RTE</b> )」在五經律法條文內之主要語意關係示意圖	19
譯名對照表	

譯名對照表：

- Akkadian 阿卡得文  
Allport 奧波特  
Albrecht Alt 奧特  
Apodictic laws 絶對法  
Harold V. Bennett 班耐  
Pietro Bovati 波瓦提  
Gerson Brin 賓葛聖  
Casuistic laws 決疑法  
Cairo Geniza 開羅・葛立撒（希伯來文抄本）  
Christensen 克瑞斯頓森  
devine River Ordeal 聖歐地爾河  
Dumbrell 當布列爾  
E nlil 安利（神祇名）  
Fensham 芬尚  
J. J. Finkelstein 芬可斯頓  
the First Dynasty of Isin 伊欣第一王朝  
First Dynasty of Lagash 刺蓋須第一王朝  
J. P. Fokkelman 福可曼  
B. Gemaer 葛梅爾  
Gerstenberger 格斯坦伯格  
Gowan 高文  
Stanley J. Grenz 格藍茲  
Harriet K. Havice 哈維斯  
Heilgeschichte 神聖歷史  
Hobbs 哈伯斯  
Hoffer 哈菲爾  
Hoffmann 賀夫曼  
the Laws of Hammurapi, CH 漢摩拉比法典  
the Laws of Lipit-Ishtar, LI 里辟—伊士他法典  
the Laws of Ur-Nammu, LU 吾珥—南模法條  
Bernard M. Levinson 李文生  
Mayes 梅氏  
the Middle Assyrian Laws, MA 中亞述法律  
Mina 麥納（重量單位）  
Nabopokassar 拿坡波拉撒  
Nebuchadnezzar II 尼布甲尼撒二世

**Neo-Babylonian Dynasty** 新巴比倫王朝  
**the Neo-Babylonian Laws, NB** 新巴比倫法律  
**the Old Babylonian Period** 舊巴比倫王國時期  
**Paul S. 保羅**  
**M.Pleins 普練斯**  
**the Reform of Urukagina 吾魯卡吉納改革碑文**  
**W. Richter 瑞曲特**  
**Letty M. Russell 羅素**  
**John Sailhamer 賽爾哈默**  
**Shekel 舍客勒（重量單位）**  
**Shulgi 修該**  
**Simmel 辛梅爾**  
**W. Robertson Smith 史密斯**  
**Rifat Sonsino 宋希諾**  
**Joe M. Sprinkle 斯賓可**  
**Sumerian 蘇美文**  
**S. Talmon 塔爾門**  
**Talmud 他勒目**  
**Targum 他爾根**  
**the Third Dynasty of Ur 吾珥第三王朝**  
**Tigay 傅給**  
**Tiglath-pileser I 提拉斯—辟磊瑟一世**  
**Professor Peter Townsend 陶彼得教授**  
**Ur-Nammu 吾珥南模王**  
**John H. Walton 華爾頓**  
**WESTBROOK 威斯特布可**  
**Christopher J. H. Wright 瑞特**

# 緒論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馬太福音五 18 耶穌這麼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自筆者信主，並且開始認真學習神在聖經上所啓示的話語以來，舊約聖經中的律法素材，一直是筆者對聖經認識較為生疏的部分之一。就五經的文學結構看來，那豐富的法律素材的確是交織在鮮活感人的歷史記敘題材之中；從現今基督徒的體認而論，五經中一個接一個精彩絕倫的故事總是那麼地扣人心弦、發人深省，至於每每研讀到法律素材常是令人感到一片嚴肅、略嫌繁瑣，又不知如何應用在現今生活當中之沈重氣氛。到底五經中之法律素材對現今身為基督徒的我們而言，有著何等程度之重要性並生活上之實際影響呢？一條一條的法規之間是否有著如同近代對敘事體裁所作研究般之希伯來文學結構特色，而藉以表達其強調重點？亦或法條間僅是條列式地排列彼此之間關連微弱呢？五經中之法律教導又與當時時空背景前後密切相關之近東文獻有著何種之關係？

基於以上之思想，當筆者在尋求神碩學習階段中的研究方向之始，就定意要嘗試在五經律法研究上多作學習。誠然，五經律法素材之研究範圍極其廣泛，什麼又可是筆者現階段學習之焦點所在呢？想著想著，正當筆者苦思於論文方向之際，一封電郵中所分享幾個宣教機構將在新加坡神學院舉辦「濟弱扶貧」宣教大會的消息切時地映入眼簾，「濟弱扶貧」這主題與負擔重重地壓在筆者心頭。思想起筆者自信主、全時間事奉以來，雖然在接受神學裝備期間曾到過印度、東

普寨等第三世界國民生活水平較低之國家短期宣教，但基本上一直都在看重知識份子福音工作的機構和教會事奉，這段近十年全職事奉的經歷，讓筆者深刻體認似乎在以知識份子為主的事奉群體中要融入弱勢、貧窮的社會群體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神要祂子民——現今基督徒個人或群體（無論是教會、機構）「濟弱扶貧」的心意究竟為何？是交由對他們有特別負擔的機構或教會全力去做呢？抑或有某些原則在每一位基督徒的生活中都應體現的呢？追溯以色列當初被神揀選成為祂子民之歷史，特別在五經的律法裏，對於社會中貧窮、弱勢群體之關顧吾人是否能發現一些原則是能以應用在現今基督徒群體中的呢？這是筆者内心中沈重的負擔並期待思考的方向。

學者芬尚（Fensham）在做了相關研究之後認為，對寡婦、孤兒和其他弱勢群體所面對之處境有所關顧、期待改善這概念和做法在整個古代近東文化中是極為普遍的。<sup>1</sup>猶有進者，在五經中，律法的確佔了主要的篇幅<sup>2</sup>，筆者深信律法之頒佈者和法條本身固然重要，但律法設立的必然條件之一乃是「群體」——它既是律法的接受者，也是律法的實現者！<sup>3</sup>雖然，五經中之律法在歷史性的角度看來乃是頒佈給當時神託付給摩西的那群以色列民，但是身為今日基督徒的我們又當

---

<sup>1</sup> Harold V. Bennet, *Injustice Made Legal-Deuteronomic Law and the Plight of Widows, Strangers, and Orphans in Ancient Israel*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p. 2.

<sup>2</sup> 但是整體而言，吾人並未多方留意其在該聖經語段（Biblical discourse）中與其他文學體裁間的互動關係，關於五經律法與其他敘述體裁間之關係研究請參見 Nanette Stahl, *Law and Liminality in the Bible*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5), pp. 11ff.

<sup>3</sup> 同上, p. 21.

如何看待五經中之舊約律法，是否一樣有原則或精神是超越時代性，而在現今吾人仍能體現在日常生活中的呢？

無可至否地，舊約律法的相關研究實在是豐富而包羅萬象，基於筆者前述之感動，在本研究論述中特別將對舊約律法的研究範圍再縮小至探究有關申命記中對窮人直接性條款之理解暨與其當時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比較與探討，期待藉由對此範圍之初步專研，能夠重新發掘當時該類型法條之真義，進而能以現今基督徒之眼光和身份，在神於此方面之教導中再反思、再更新。

## 貳、研究進路與方法

首先，從歷史角度看來，亞伯蘭乃是從美所不達米亞平原遷徙而來，其子孫在埃及寄居超過四百年之久，而最終以色列民族定居迦南——神所應許賜他們之地；從語言發展之角度看來，以色列民族所使用之希伯來語與周遭共屬閃族語系的古近東諸語言，是息息相關的；甚至在以色列城市的考古遺跡中亦挖掘出一些古代近東其他文化遺留之文獻<sup>4</sup>，這在在讓吾人無法否認古代近東文化的確於某種程度上能夠幫助吾人去瞭解舊約聖經寫作時，當時代之共同社會處境<sup>5</sup>為何。

---

<sup>4</sup>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9), p. 13.

<sup>5</sup> 關於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之社會背景，請參見 A. Leo Oppenheim, *Ancient Mesopotamia-Portrait of a Dead Civilization*, revised by Erica Rein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p. 74-83.

誠然，古代近東不少文獻與舊約聖經律法在某種程度上有著密切之關係<sup>6</sup>，然而因筆者才疏學淺，於本文中僅能選擇某些美所不達米亞法源<sup>7</sup>與聖經律法在單一課題下進行初步的對照分析。

其次，福可曼（J. P. Fokkelman）曾說，在出埃及記的某些段落裏：「神所制訂的法條有目的性地鑲嵌在其中，它們和整個環繞四周的敘述性結構鮮活地互動，並且同享它們所呈現之主題」<sup>8</sup>同樣地，申命記之法條亦是如此，它有極大部分（第十二至二十六章）是平行於出埃及記約書之法條。而這些內容亦是神吩咐摩西，再由摩西轉達衆百姓的。猶有進者，約書中（特別是出二十 22~二十三 19）之法條更是在申命記得以延展、發揮。<sup>9</sup>這是為何筆者於本文中選擇申命記作為研究直接聖窮人條款的經文範圍主要原因之一。

第三，筆者雖在文本中會對聖經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和美所不達米亞幾個主要法律文獻中關於對窮人（包括寡婦、孤兒和寄居者）關顧之條文進行初步之比較，期待由二者間異、同部分之觀察，進一步反省聖經申命記在此方面之教

---

<sup>6</sup> Hans Jochen Boecker,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Ancient East*, trans. Jeremy Moiser (London: SPCK, 1980), p. 18.

<sup>7</sup> 本文中筆者選取吾魯卡吉納改革碑文（The Reform of Urugagina）、吾珥—南模法條（the Laws of Ur-Nammu, LU）、里辟—伊士他法典（The Laws of Lipit-Ishtar, LI）、漢摩拉比法典（the Laws of Hammurapi, CH）、中亞述法律（the Middle Assyrian Laws, MA）和新巴比倫法律（the Neo-Babylonian Laws, NB）作為初探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之文本。

<sup>8</sup> J. P. Fokkelman, 'Exodus', in *Th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eds. R. Alter and F. Kermod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62.

<sup>9</sup> 見 Joe M. Sprinkle, 'The Book of the Covenant' A Literary Approach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p. 198.

導。其中雖會擷取法條比較進路（the comparative-legal approach）的一些技巧來進行觀察。<sup>10</sup>然而在所選取聖經經文之分析上仍會嘗試對文本進行語段文學分析（discourse-oriented analysis），以祈瞭解該段落律法所強調之內容與原則。

## 參、研究詞彙與經文規限

### 一、名詞定義

在舊約摩西五經中，佔極大部分篇幅的法律條文裏，至少吾人可見由最早約書（出二十 22~二十三 33）<sup>11</sup>、聖潔法典（利十七至二十六章）乃至申命記法典（申十二至二十六章）都在在地顯明，神關心並照顧社群裏窮人的需要。

<sup>12</sup>那麼，一般說來何謂「貧窮/窮人」呢？在以色列民族當時的歷史處境之下，五

---

<sup>10</sup> 關於「法條比較進路」，可參見 Raymond WESTBROOK, *Studies in Biblical and Cuneiform Law* (Paris: J. GABALDA et C<sup>e</sup> Editeurs, 1988), p. 8. 威斯特布可 (WESTBROOK) 提出自身之研究進路，「吾等運用之研究方法為一整全之方法：從所有可得之資料重建該律法問題，在其間聖經資料被視為是並列的 (*pari passu*)，不單是因著這些資料形成了合乎邏輯、內在一致之單元，更是只有當吾人找出一特定主題可依循之規則的時候，吾人方可考量聖經在面對這問題時之態度與其他系統有和不同。」其研究方法斯賓可 (Joe M. Sprinkle) 將之稱為「法條比較進路 (the comparative-legal approach)」的代表者之一。見 Joe M. Sprinkle, p. 14, n. 3.

<sup>11</sup> 關於在約書中神對窮人之關照，可參見 Bammel, “πτωχός”,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VI, ed. Gerhard Friedrich,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pp. 889-890, 「約書宣稱神作為統治者的心意乃是——在社群中不應存有永久性抑或無希望的貧窮處境……神反對在法庭中向窮人所施的迫害，……在這些基本的法律中，……另一方面為窮人帶來持續性的保護，耶和華……是窮人的保護者——一個持續在整個以色列史中之思想。」

<sup>12</sup> 隨著以色列歷史之發展，窮人困境加增，關於保護窮人的律法亦隨之增多，在舊約聖經中，吾人可以觀察到如下之發展——在約書中禁止人對窮人放債舉利，並要在日落前歸還窮人以為當頭之衣裳；在聖潔法典中就進一步禁止人撿拾遺落之麥穗，以留給窮人和寄居者撿拾；而

經律法條文所要保護的「窮人」又是指哪些人呢？茲藉由以下要點分述之：

### (一) 「貧窮/窮人」的一般定義

在陶彼得教授（Professor Peter Townsend）的巨著《大英帝國之貧窮》（*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1979*）一書中，有一句基要格言如斯說，「吾人可以客觀地定義何謂貧窮，並且僅在以相關剝奪概念角度來看之際，方能一致地應用出來。」<sup>13</sup>簡而言之，一個缺乏物資，不受尊敬並且在社會上處於弱勢、沒有權力的人就是窮人。特別是根據近來的社會科學和人類學之研究顯示，「貧窮」並不單單意謂一種「經濟上」缺乏的概念，它更表達了一種是否得到他人尊重的社會階級、缺乏權力而受到欺壓之概念。<sup>14</sup>筆者認為這個對「窮人/貧窮」擴

---

在申命記法典中對人撿拾遺落之麥穗的禁令更嘉惠於寡婦和孤兒；此外，亦將此保護延伸至雇主不可虧待工人之範疇。

<sup>13</sup> 引自 Beverend Richard J. Coggins,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Poor", *The Expository Times*, Vol. 99, No. 1(October, 1987), p. 12.

<sup>14</sup> 關於「貧窮/窮人」乃與受尊重與否和社會地位有關之論述，參見 Patrick J. Hartin, "Poor", in *Eerdman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ed. David Noel Freedma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p. 1070. 亦可參考 T. R. Hobbs, "Reflections on 'The Poor' and the Old Testament", *The Expository Times*, Vol. 100, No. 8(May, 1989), p. 293. 哈伯斯（Hobbs）認為在現今的中東社群裏，主要不是金錢、財富和政治權力來決定貧富與否，反倒敬重和社會地位才是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近來研究地中海一帶社群裏尊榮和羞辱所產生之功能的報告指出，敬重和社會地位二者乃當地社會中之重要指標，其重要性好比潤滑油在整個社會結構大輪上發揮了潤滑的功效一般。另有學者 J. Emmette Weir, "The Poor are Powerless-A Response to R. J. Coggins", *The Expository Times*, Vol. 100, No. 1(October, 1988), p. 14. 論及窮人不一定是在經濟上不足的人。而學者波瓦提（Pietro Bovati）則認為「窮人」，或是「弱勢群體」一詞事實上是可包含許多不同之社會群體的（筆者按：或作次文化群體），例如：孤兒、寡婦、寄居者等等。這字眼本身並非解釋了他們已經驗過之不公平，乃是表達了他們較容易成為受虐待之目標，亦即被剝削的一群。見 Pietro Bovati, *Re-Establishing Justice-Legal Terms, Concepts and Procedures in*

充性的一般定義不但符合近東之文化處境亦較相近於舊約律法中所保護之窮人群體的實際狀況<sup>15</sup>，是值得吾人參考之概念。

## (二) 舊約五經律法中「窮人」的概念

### 1. 當時之歷史處境

以色列民族最初存在的時期是在曠野的游牧生活，一般上游牧民族的生活可能有較富有與較貧窮之分，然而整個族群並沒有社會階級的分別，而是相互關連、互賴的依存關係；即便是奴隸也是所屬家庭的一份子，並沒有被單獨分別出來，成為另一個階級，及至後來準備進入迦南的半游牧生活亦然。<sup>16</sup>

那麼，為什麼在以色列人定居迦南以先，神就在五經律法中強調祂自己就是窮人的保護者，多次立法提及要幫助窮人，予以物質上的幫助並恩惠的禮物<sup>17</sup>呢？吾人可以由下面二個角度來瞭解神在當時就提出這些立法之用意：

一方面是，當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定居在其間的時候，他們必然接觸到原本已經定居在當地的迦南人；以色列既已承受了這塊神賜給他們的地土，仍在他們中間生活的迦南人遂異主為客，成了寄居在當地的寄居者，這些被征服的迦南

---

*the Hebrew Bible*, trans. Michael J. Smith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p. 309-310.

<sup>15</sup> 普練斯（Pleins）認為一般上，舊約聖經對「貧窮」的觀點有二方面：(1)缺乏經濟資源和物資；(2)在政治和法律上身處弱勢，受壓迫。參見 J. David Pleins, “Poor, Poverty”,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5, ed. David Noel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p. 402.

<sup>16</sup> 參見 Beverend Richard J. Coggins, p. 12 和 Bammel, p. 889.

<sup>17</sup> 參見 *Encyclopaedia Judaica*, Vol. 13 (Jerusalem: Keter Publishing House Jerusalem, 1974), p. 850.

人，失去了土地的繼承權，於斯貧窮問題油然而生。<sup>18</sup>

另一方面，當以色列即將由這種主張土地均分政策並牧養經濟的模式蛻變到一個以買賣為基礎的商業社會模式之際，必會因著這樣的轉變，使得窮人每每受苦並且在過程中歷經極大的迫害。<sup>19</sup>

## 2. 「窮人」之群體規限

### (1) 五經律法條文中「窮人」之主要用字及其於文本處境中之意指

#### a. 在引用文本處境下個別之語意探討

基本上，出現於五經律法條文中，譯為「窮人」的希伯來文字共有四個：**עֲנָנוּ** 和 **דָלִים**；**מַחְסִירָה**；經考量後<sup>20</sup>，筆者僅在下列分題中探討前三者之用法和意指。

(a) **עֲבָדָן** ——

<sup>18</sup> 參見 Bammel, p. 889：事實上，根據出埃及記十二 48~49,二十九 33；申命記十四 21、29 等等的記載，吾人可獲悉早在以色列民族於曠野游牧之時期，已有一些非以色列族的外人或寄居者在這群體中生活（可參見利二十四 10~11，其中提及埃及人與希伯來婦人通婚生下的兒子犯了褻瀆的罪，這亦佐證寄居者早已存在），當然同時亦會有孤兒寡婦之存在。

<sup>19</sup> 參見 J. Emmette Weir, p. 14. 有關「窮人群體與受壓迫」之相關研究，可見 Harvey Perkins, "The Poor and Oppressed", in *Evangelism and the Poor-A Third World Study Guide*, revised edition, ed. Vinay Samuel and Chris Sugden (Oxford: Oxford Centre for Mission Studies, 1983), pp. 33-43.

<sup>20</sup> 關於**מַחְסִירָה**一字，在舊約聖經中共出現了十三次，主要是在箴言一書卷中就出現了八次之多，故有學者認為由其在聖經中之分佈來看，它主要的意涵合用法當在智慧文學的領域範疇裏，故本文不予詳加分析；至於在五經裏，本字僅於申命記法律素材中出現了一次（申十五 8），內容是述及豁免年之際，以色列社群當在供給（借出）窮人，補足他們所缺乏的事（**מַחְסִירָה**）上有分。縱然這裏沒有指明確切物品為何，但由上下文吾人可知，此字乃指具體的物資而言。參見 J. David Pleins, p. 407.

本字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中共出現了六十一次，<sup>21</sup>五經律法素材裏出現了九次，而且只出現在出埃及記和申命記中特定的律法素材裏（出二十三：申十五，二十四）。<sup>22</sup>由下表一之分析吾人可見一圖像，亦即**אָבִוֹן**一字在五經律法素材中意指那些沒有地土在社會生計邊緣上掙扎求存的支薪勞工，當然這也可能包括了那些三餐不得溫飽，靠乞討為生的人。<sup>23</sup>

表一 五經律法素材中**אָבִוֹן**一字用法簡表

經節	命令行動者	命令受益者	命令內容要點和意指	備註
出二十三 6	以色列民	<b>אָבִינָךְ</b>	不可在你的窮人（未特定）的爭訟上屈枉正直。	弱勢
出二十三 11	以色列民	<b>אָבִינוּ</b> （複數）	要讓民間的窮人（未特定，飲食需要被無溫飽者）有吃的。	剝奪
申十五 4	以色列民	<b>אָבִיוֹן</b>	豁免年要豁免同族弟兄（窮人，以色列人）的債。	欠債者
申十五 7 (2)	以色列民	<b>אָבִיוֹן</b> <b>הָאָבִיוֹן</b>	要幫補窮乏的弟兄（窮人，以色列人）。	

<sup>21</sup> 參見 G. Johannes Botterweck, “**אָבִוֹן**”,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1, ed. G. Johannes Botterweck, & Helmer Ringgren, trans. John T. Will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p.29；亦見於 Pleins, p. 404.

<sup>22</sup> 參見 Pleins, p. 404，亦見於 G. Johannes Botterweck, p. 29.

<sup>23</sup> 參見 Pleins, p. 404.

申十五 9	以色列民	הַאֲבִיּוֹן	要幫補窮乏的弟兄（窮人，以色列人）。	
申十五 11(2)	以色列民	אֲבִיּוֹן וְלֹא־אֲבִינָה	要幫補窮乏的弟兄（窮人，以色列人）。	
申二十四 14	以色列民	וְאֲבִיּוֹן	不可欺負困苦窮乏的雇工 (以色列或別族寄居者)	弱勢

總結來說：這個字眼簡要地點出嚴重經濟（物資）<sup>24</sup>上之缺乏，這種處境引起了神和整個社群的關注；且**אֲבִיּוֹן**的貧窮本身並非信仰生活中值得追求的美德。

25

### (b) **עֲנָשִׂים**——

本字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共出現了八十次之多，為舊約聖經裏最常用以描述貧窮之字眼。<sup>26</sup>五經中共出現了七次，其中律法素材有五次，均集中在出埃及記和申命記特定的經文內（出二十二；申十五，二十四），而餘下二次則出現在利未記的祭司文獻裏。<sup>27</sup>由下表二之分析，吾人清楚可知：出埃及記二十二 25 主

<sup>24</sup> 基本上與詩篇中使用此字之意指相同，見 Sue Gillingham, “The Poor in the Psalms”, *The Expository Times*, Vol. 100, No. 1(October, 1988), p. 16.

<sup>25</sup> Pleins, p. 404.

<sup>26</sup> 同上, p. 408.

<sup>27</sup> Pleins, p. 410.

要是關注於借貸給民中之窮人不可舉債放利一事，而在隨之其後的申十五，二十四就更詳加註解（當如何實踐）了出埃及記二十二 25 之原則，接著作者便附帶一提，不要虧待貧窮的雇工（無論是以色列人抑或外族寄居者）要發放他們當日應得的工價。<sup>28</sup>

表二 五經律法素材中 **עַנְיִן** 一字用法簡表

經節	命令行動者	命令受益者	命令內容要點和意指	備註
出二十二 25	以色列民	הָעֲנֵי (24)	借貸給窮人（未特定），不可舉債放利。	
申十五 11	以色列民	לְעַנְיָק	豁免年借貸給貧窮的弟兄 (窮人，以色列人) 當豁免他。	借貸予窮人之特殊恩惠條例
申二十四 12	以色列人	עַנְיִן	借貸給窮人（未特定），不可將當頭留過夜。	

---

<sup>28</sup> 引自同上, p. 410 : 至於有些學者，例如：當布列爾 (Dumbrell) 在其 W. J. Dumbrell, “עַנְיִן”,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 Exegesis*, Vol. 3, ed. Willem A. VanGemere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p. 455 一文中提及，在早期的法典裏 **עַנְיִן** 一字常專門被用以描述那些失去產業，沒有地產且貧窮的人，這些人幾乎是失去了公民權益。關於這評論，由於筆者才疏學淺，尚不能評斷其立論完全正確，然而其表明出來 **עַנְיִן** 乃是在社會上之弱勢群體的概念，卻是吾人可以採納的洞見，正因如此，才需特別頒佈律法在借貸和雇用上施恩惠並保障他們基本的權益。

申二十四 14	以色列人	עֲנֵי	要當日將工價給付困苦窮乏的雇工（以色列或別族寄居者），因他窮苦（以色列或別族寄居者）。	弱勢，靠當日工錢養生者
申二十四 15	以色列人	עֲנֵי		

歸結而論：עֲנֵי一字基本上是指在社會中特別因經濟方面被剝削<sup>29</sup>、因物資缺乏<sup>30</sup>而受苦、並屈服於強勢之弱勢群體。<sup>31</sup>在五經的律法素材裏，作者特別闡明社會對這群人當盡的義務為何。<sup>32</sup>

### (c) לְגַדֵּל ——

本字在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共出現了四十八次，主要出現在詩歌體裁（三十九次）。<sup>33</sup>至於在五經裏只出現了五次，而僅有二次是在律法素材中（出二十三3：利十九 15）。<sup>34</sup>由下表三之分析，吾人清楚可知：在法律訴訟程序中，雖不

<sup>29</sup> 引自 Pleins, p. 410.

<sup>30</sup> 參見 Sue Gillingham, p. 17.

<sup>31</sup> 參見 C. U. Wolf, “Poor”,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An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Vol. 3, ed. George Arthur Buttrick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62), p. 843.

<sup>32</sup> 參見 Pleins, p. 410.

<sup>33</sup> 參見 Fabry, “לְגַדֵּל”,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3, ed. G. Johannes Botterweck, & Helmer Ringgren, trans. John T. Will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p.215；亦可參考 Pleins, p. 405.

<sup>34</sup> 參見 Pleins, p. 405；關於在五經中出現的其他三次（只有一次出現在敘述體裁：創四十一9），有二次在儀禮條規的文本裏，值得吾人留意的是：出三十15言及無論富人抑或窮人（וְהַדִּיל）都需付等價之贖生命禮物，而在利十四21卻論到在獻祭方面窮人（לְגַדֵּל）可按其能力提供價錢較低的供物。為何此二者之要求截然不同？學者們認為有二種可能——第一，可能因著某些限制，前段經文無法提供對貧窮人施恩惠的原則；第二，有可能לְגַדֵּל所指的窮人並非那些面對

得偏護窮人，但卻要保障窮人當有之權利。<sup>35</sup>

表三 五經律法素材中<sup>לֹא</sup>一字用法簡表

經節	命令行動者	命令受益者	命令內容要點和意指	備註
出二十三 3	以色列人	衆受審者	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 (未特定)。	按公義審判 原則
利十九 15	以色列人	衆受審者	要按公義審判衆人，不可偏護 窮人 (未特定)，亦不可看重 富人。	

總的來說：<sup>לֹא</sup>一字基本上是指相對於富人而言，那些財產和社會地位較低者，故此常用之作為與富人相對比之角色。<sup>36</sup>五經中此字之用法都讓吾人看見<sup>לֹא</sup>所指的是一位自由、正式的公民，他的財產很少，所以他必須非常努力工作以維持生計。故此，吾人可說，他是一個市井小民無助無靠，特別是在法庭上他需要額外之保障，免受欺壓。<sup>37</sup>

---

生活赤貧境遇、一貧如洗的人，而是那些在社會階級梯階上站在<sup>אֲבָוֹת</sup>之上稍有些財產的人。與律法素材之關注相對照之下（下文隨後分析），筆者認為以第二個理由為妥。此討論見於Pleins, p. 405；亦可見於Fabry, p. 219。

<sup>35</sup> 參見 M. Daniel Carroll R., “דְּלֵל”,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 Exegesis*, Vol. 1, ed. Willem A. VanGemere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p. 951.

<sup>36</sup> 參見 C. U. Wolf, p. 843.

<sup>37</sup> 參見 Fabry, p. 219.

## b. 三者之語意關係探討

經過個別性之探討，吾人現在欲瞭解之問題是——出現於五經律法條文中，譯為「窮人」的三個希伯來文字：**עָנוֹן**、**עַנְיִן**、**דָל** 在五經律法條文內之語意關係為何？在此茲將上述所分析三詞彙的一些主要語意特徵，以圖表顯示如下：

38

表四 **עָנוֹן**、**עַנְיִן**、**דָל** 在五經律法條文內之主要語意特徵分析

詞彙＼區別性語意特徵	訴訟公義	溫飽關顧	借貸幫補	雇工：以色列人	雇工：外族寄居
<b>עָנוֹן</b>	+	+	+	+	+
<b>עַנְיִן</b>	-	-	+	+	+
<b>דָל</b>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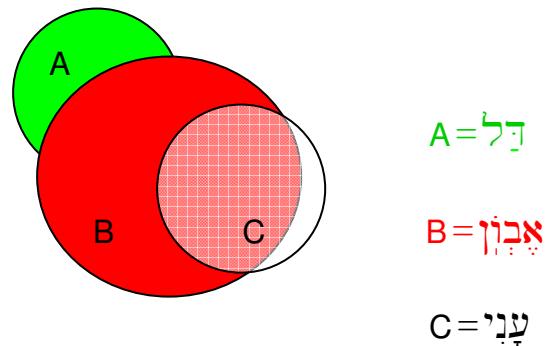
由此可見，**עָנוֹן**、**עַנְיִן**、**דָל** 二詞彙在五經律法素材中使用之語意有較多重疊的部分：其中**עָנוֹן** 語意涵蓋較廣，而**עַנְיִן** 較侷限於借貸和發放工資方面的條例，二者間存有重疊關係（Overlapping Relations）。<sup>39</sup> 而**דָל** 就僅用於和富人相對比之「窮

<sup>38</sup> 筆者在此參照黃朱倫，《語言學與釋經——聖經詞彙的研究》（台北：校園，1999），頁94-98 之模式進行分析。

<sup>39</sup> 所謂「重疊關係」是指「兩個詞彙在某一些語境中可以互換使用，而不會改變作者在語境中所要表達的觀念。」引自黃朱倫，頁 76；更多「重疊關係」之說明和舉例請參看同前，頁75-91。

人」在法律訴訟上當受到之公平保障，雖說 **אָבּוֹן** 亦曾有一次出現在有關訴訟條例的經文當中（出二十三 6），然而在法條中，此字並無被用來與富人相對比。故顯然地 **עַנִּי** 與 **דָּל** 二詞彙有別，並非指著可能達至需要救濟之「貧窮景況」，而是指著一般不太有錢的市井小民，亦不容許其在法庭上受富人強勢之欺壓。故 **עַנִּי** 與 **אָבּוֹן** 二詞彙之關係乃是鄰近關係（Contiguous Relations）。<sup>40</sup> 現特將三詞彙的語意關係圖示如下：

圖一 在五經律法條文內之主要語意關係示意圖



## (2) 「孤兒寡婦」、「寄居者」與「窮人」之關係

神眷顧貧乏者，祂也期待祂的百姓如此行，所以頒佈了一些律法來保護這些貧乏者，<sup>41</sup>除了一般性對窮人之關顧外，有些律法條文特別是針對窮人中的一些特定群體。<sup>42</sup>這些特定群體主要就是「孤兒寡婦」<sup>43</sup>和「寄居者」<sup>44</sup>，雖然申命

<sup>40</sup> 所謂「鄰近關係」是指「在一些詞彙間存有某些共同的語義，但不可以互換。」引自同上，頁 92；更多「鄰近關係」之說明和舉例請參看同前，頁 91-109。

<sup>41</sup> 參見 Michael J. Wilcock, "Poor, The", *Baker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 2, ed. Walter A. Elwell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p. 1732.

<sup>42</sup> 參見 Allen C. Myers, ed., *The Eerdmans Bible Diction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記經文中與窮人有關之條款，「窮人」的主要希伯來文用字 עַנִּי，אָבֹזֵן，與這三大群體沒有直接在語句上之關連（僅在申二十四 12~15 「寄居者」**מַגְּרָבִים** 與二詞彙同時出現），但是在舊約其他書卷中，例如：先知書等，**לִפְנֵי** 這個字卻常與以色列境內那些沒有完全權利的人相關連。<sup>45</sup>

貧窮這困境有可能發生在每一個人身上，然而有些特定群體除了貧窮之外，還因為其他因素而顯得無助無力。在高度仰賴人類勞動力以維生的社會裏，一個由寡婦、孤兒所組成，沒有成年男性的家庭是非常難求存的。他們所面對的一切困境都起因於男主人之死亡，這都不是他們自願發生的。<sup>46</sup>

然而，在聖經以外的其他古代近東文化中，對定居在他們中間的外國人卻

---

1987), p. 841.

<sup>43</sup> 「關於窮人群體之界定」在哈維斯（Harriet K. Havice）的論文中提及：基本上在以色列法條中所關照的窮人包括三類：(1) 寡婦和孤兒，因為他們的男性保護者已死亡；(2) 貧窮或有缺乏者，因為他們受經濟上之剝削；(3) 瘋啞者，因為他們自身患有之疾病（這類則不在本文討論之範圍內）。他們的共同特徵為：他們都是以色列社群中之一員，但因他們在經濟、社會等生活層面無法照顧或保護自己，所以整個以色列社群需負起此關顧之責任。見 Harriet K. Havice, *The Concern for the Widow and the Fatherles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A Case Study in Old Testament Ethics*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78), p. 200.

<sup>44</sup> 在以色列法條中，定居之外國人常與寡婦孤兒並列。見同上, p. 200.

<sup>45</sup> 包括寄居者、寡婦、孤兒、飢餓的、受壓迫的和無助的等等，詳細的舊約經文細目，請參見 R. Martin-Achard, “לִפְנֵי”, *Theological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ed. Ernst Jenni, & Claus Westermann, trans. Mark E. Biddle (Peabody: Hendrickson, 1997), p.933.

<sup>46</sup> 參見 Donald E. Gowan, “Wealth and Poverty in the Old Testament——The Case of the Widow, the Orphan, and the Sojourner.”, *Interpretation*, Vol. XLI, No. 4 (October, 1987), p. 343. Online Journal. Location:< [http://www.interpretation.org/online\\_journal/login.asp](http://www.interpretation.org/online_journal/login.asp) >. Access date: 25 February 2005. 亦見於 Patrick J. Hartin, p. 1071. 關於孤兒寡婦所造成之社會問題，在 Donald E. Gowan, p. 343 中，高文 (Gowan) 提及這在古代近東社會裏是一個極為普遍的問題，所以在舊約聖經、埃及、美所不達米亞和烏加列文獻中都曾論及此問題。

沒有如此之關照，相較之下舊約聖經非常注重「寄居者」(גֵּזֶב)。所謂的寄居者不是以色列人，但是他定居在以色列。他們不像寡婦和孤兒一般，他們通常是自願選擇現有的生活模式，一般上他們是生活在一個由一位健康、成年之男性所領導的家庭裏。普遍上他們比寡婦和孤兒擁有更多的機會，但是，因著他們是外國人的緣故，並不完全歸屬於這個新的社會，亦與之毫無連結，因此所面對的環境的確充滿變數。<sup>47</sup>

綜合言之，孤兒寡婦和寄居者這三個群體在舊約聖經的社會裏，都共同面對一種貧困之處境：就是缺乏身份地位，這使得那些有權有勢的人甚或無恥之徒能夠趁虛而入欺壓他們。<sup>48</sup>故本文將這三個群體視為除「窮人」直接用字之律法條文以外，亦涵蓋於討論範圍之內的窮人群體：在語意關係方面，經上述的分析討論和附註一之經文概覽，筆者認為「孤兒」、「寡婦」和「寄居者」三詞彙與「窮人」用詞（特別是עֲזָבֵן，אַבְוֹן）之關係乃是鄰近關係（Contiguous Relations），<sup>49</sup>茲將其間的語意關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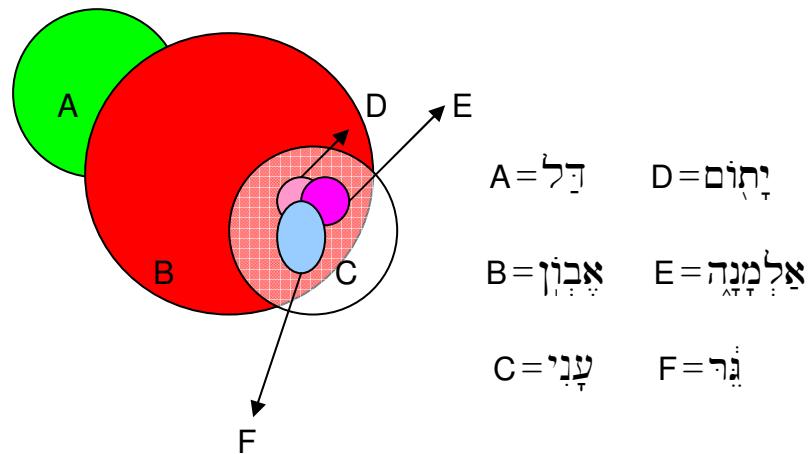
---

<sup>47</sup> 關於寄居者之處境，參見 Donald E. Gowan, p. 343 和 Patrick J. Hartin, p. 1071.

<sup>48</sup> 參見 Patrick J. Hartin, p. 1071.

<sup>49</sup> 參見黃朱倫，頁 91-109：關於此四詞義概念關係之討論，見高文（Gowan）於其一文中針對為何寡婦、孤兒和外來移民與窮人同列？「他們並不總是貧窮的，但是，相較於一般貧窮、成年男性之以色列人來說，他們並無同等的求存機會。」等探討，Gowan, pp. 343-344；和 Gowan, p. 347 所作之討論：「並非所有的寡婦或是寄居的外國人都是窮人，這四組人的共通點是他們的社會地位不穩定。基於許多因素，他們是弱勢群體……」。故吾人可得一結論：它們之間均存在些許差異，但有一共同點維繫著彼此，那就是「他們都是社會中之弱勢者」。所以，這些詞彙間存有的語意關係當是「鄰近關係」。

圖二 「窮人 (ךָל, עַנִּי, אֲבֹון)」與「孤兒 (יְתּוֹם)」、「寡婦 (אֱלֹמֶנֶה)」和「寄居者 (גָּרִי)」在五經律法條文內之主要語意關係示意圖



(3) 「孤兒 (يَتُّوْمَ)」、「寡婦 (أَلْمَنَّةَ)」和「寄居者 (جَارِي)」在五經歷史背景下所

#### 面對的一般困境<sup>50</sup>

a. 「孤兒 (يَتُّوْمَ)」——

因著他們還未長大成人，故他們在社會中無法自助而生。

b. 「寡婦 (أَلْمَنَّةَ)」——

歷經了一個突然、非計畫中、不情願之命運轉變（丈夫去世），迫使她由安

<sup>50</sup> 以下描述均參見 Gowan, p. 344：關於這三群體所面對之處境，高文（Gowan）強調他們不一定都是所謂的「窮人」，但「他們共通面對最嚴重之問題就是失勢及其後果：沒有身份，不得敬重，易於受擁權和無恥之人貼標籤，故他們中間那些不是窮人的很容易變窮，而本是窮人者可能更加窮困」，同前, p. 344.

全的環境進入一個充滿變數的處境。<sup>51</sup>

### c. 「寄居者 (גֵּר)」——

因著與其他人之差異，他在社會中沒有「歸屬」感。<sup>52</sup>

## 二、經文規限

### (一) 界定

---

<sup>51</sup> 哈菲爾（Hoffer）認為：「在聖經希伯來文中，**אלמנה** 是一個完全負面意思之字彙，它指明了該婦人失去了她所有的男性保護者（丈夫、兒子，甚至兄弟）。」 Harry A. Hoffer, “**אלמנה**” TDOT 1:287-291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77), p. 288. 然而在五經的法律條文中，此字雖出現次數不少，但並沒有明顯地描述其面對之社會處境為何，但由法條之內容，吾人可推斷「寡婦」應是在當時聖經社群中被剝削的對象之一。Harold V. Bennett, p. 32. 關於聖經中寡婦所面對社會處境之相關討論，亦可見 Harold V. Bennett, p. 37 之總結和 Philip J. King, and Lawrence E. Stager, *Life in Biblical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p. 53.

<sup>52</sup> 關於「寄居者」之傳統定義，根據史密斯（W. Robertson Smith）之傳統定義，「寄居者」是：「一個其他種族或地區的人，他寄居在一個非自己族群為強勢之地，並將自己置身於一個宗族或是能力領袖的保護之下。」，引自 W. Robertson Smith, *Lectures on the Religion of the Semites*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894), pp. 75-76. 但舊約聖經中所描述的寄居者 (גֵּר) 雖是已定居在以色列境內，但筆者認同辛梅爾（Simmel），奧波特（Allport）等學者之看法：他們雖由敘利亞——巴勒斯坦一帶移居到寄居地，但並未與當地社群同化，仍保有其自身之種族認定，故成了明顯，卻又易受剝削之一群。關於此方面學者們之討論，請參見 Harold V. Bennett, pp. 38-48. 至於寄居者 (גֵּר) 和外國人 (נכרי) 之區別並「外國人 (נכרי)」之意義，則可參見 Michael Guttman, “The Term ‘Foreigner (נכרי)’ Historically Considered”,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Vol. 3, ed. David Philipson (Cincinnati: Hebrew Union College, 1926), pp. 1-20. Online Book. Location: <[http://csa.e-lib.nctu.edu.tw/htbin/ids65/procskel.cgi?fn=banner\\_results.html&ctx=/csa/ids/context/ctxzFaa8v](http://csa.e-lib.nctu.edu.tw/htbin/ids65/procskel.cgi?fn=banner_results.html&ctx=/csa/ids/context/ctxzFaa8v)>. Access date: 2 June 2004.

學者賓葛聖（Gerson Brin）在其一篇文章<sup>53</sup>中，將舊約聖經中，與窮人或孤兒、寡婦和寄居者有關的律法條例（以下簡稱「窮人條款」<sup>54</sup>）分為三大類<sup>55</sup>，而筆者將賓葛聖的三分法中相類似前二項合併成為一項，遂可簡要區分為二大類：

### 1. 以經濟因素為考量之間接性窮人條例——

亦即一些法律條例（這些條例通常是應用在一般人身上，同時也應用在窮人身上，只是窮人有一般人沒有的「但書」）因著窮人經濟之考量，而降低了要求之標準<sup>56</sup>（特別是獻祭、儀禮之規定）或以別的方式取代<sup>57</sup>（例如對一些罪行之懲罰）。

### 2. 直接性的窮人條例——

這些條例直接性甚或單單用於窮人身上，為要在一些特定範疇中給予他們

---

<sup>53</sup> Gershon Brin, "Caring for the Poor in Biblical Law", in *Studies in Biblical Law-From the Hebrew Bible to the Dead Sea Scrolls*, trans. Jonathan Chipman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pp. 74-89.

<sup>54</sup> 雖然舊約聖經中亦有不少關於奴隸的法條，但不在本文之討論範圍之內。原因是（1）在現今處境中較少存有奴隸制度（2）在其他古代近東文化中，並沒有對奴隸關照之平行概念（3）舊約中對奴隸關照之法條多為決疑法條（casuistic law）而非如其他窮人群體般是禁令（prohibition）或正面命令（positive command）。參見 Harriet K. Havice, p. 200-201.

<sup>55</sup> 參見 Gershon Brin, pp. 74, 81-82. 其三類分別是（1）考量經濟因素施仁慈的律法，（2）考量經濟因素選擇替代方式之律法，（3）直接性的窮人條例。

<sup>56</sup> 參見 Gershon Brin, p. 74-81.

<sup>57</sup> 參見同上，p. 81-82.

一些明確的特權<sup>58</sup>（例如借貸等），或是贈與窮人恩慈的禮物（例如撿拾麥穗等）。

59

而本文所要探討的經文焦點就在於第 2.方面的直接性窮人條款，筆者期待暫放下儀禮和刑罰等對窮人的權宜之計，而單單由申命記——那顯明神對窮人獨有、永續眷顧的書卷中直接性的窮人條款，探究神藉著律法之頒佈對窮人之關顧，進而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相較，以祈帶給現今基督徒在窮人關顧的事上有些許的省思和應用！

## （二）本文討論之經文範圍

在申命記的律法條文中，與窮人或孤兒、寡婦和寄居者有關的經節如下表五所示：

表五 申命記律法條文中與窮人或孤兒、寡婦和寄居者有關之經節分析表<sup>60</sup>

經節		申 5:14	申 10:18-19	申 14:21	申 14:29	申 15:1-11
條	孤兒		יתום		ויתה תום	
	寡婦		ואלמנה		והאלמנה	

<sup>58</sup> 參見同上，p. 82.

<sup>59</sup> 參見同上，p. 82-83.

<sup>60</sup> 原文取自 Bible Works 6.0.

文 提 及	寄 居 者	וְגַדֵּךְ (18) נָגֵר (19) הַנָּגֵר	לִגְרָר לְנָכְרִי 外人	וְהַנָּגֵר	
對 象	窮 人				אֲבִיוֹן (4,7,11) הַאֲבִיוֹן (7,9) וְלֹאֲבִיוֹן (11)
					לְעַנְיָנִים
					מִחְסָרוֹת (8)
條文 內容 摘要	凡以色列人、僕婢、牲畜和寄居者都當守安息日	神為孤兒寡婦申冤，憐愛衣食；以色列人亦當憐愛寄居的	寄居者（給）、外人（賣）可吃自死的牲畜（以色列民則不可）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28）	七年的末一年要施行豁免，幫補困苦窮乏的弟兄（以色列人）

<b>條文性質</b>	儀禮/節期條規/間接性	社會關顧/公義條規/直接性	儀禮/飲食條規/間接性	社會關顧/公義條規/直接性	社會關顧/公義條規/直接性
<b>動機子句之初步研判<sup>61</sup></b>	19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地，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因為你（以色列民）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	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	(5,6,10)

經節		申 16:11	申 16:14	申 18:6	申 23:7	申 24:12
條文	孤兒	וְהִתְהַלֵּם	וְהִתְהַלֵּם			
提及及	寡婦	וְאִמְתַּח	וְהִלְמֹנָה			

<sup>61</sup> 在此僅對可能為動機子句之法條內容作初步之研判，至於詳細研究和分析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之理解裏，參、「動機子句之意涵」。

<b>對象</b>	<b>寄居者</b>	וְהַגֵּר	וְהַגֵּר	(動詞) גָּר	גָּר	מִגְּרָךְ
	<b>窮人</b>					עֲנֵי
<b>條文</b>	守七七節的	守住棚節的	利未人寄居	不可憎惡埃及	不可留他（窮人）的當頭過夜。	
<b>內容</b>	時候衆以色列民、僕婢、利未人、寄居者和孤兒寡婦都要一同歡樂	時候衆以色列民、僕婢、利未人、寄居者和孤兒寡婦都要一同歡樂	在其所事奉之城中	人		
<b>摘要</b>						
<b>條文</b>	節期/社會關係	節期/社會關係	事奉/儀禮條款	對待外族條規/非窮人條款	借貸/社會關係	
<b>性質</b>	顧條規/間接性	顧條規/間接性	規/非窮人條款	非窮人條款	顧條規/直接性	
<b>動機</b>	(12)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	(15) 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一切的土地上，和你手		因以色列曾在其地上寄居。	(13) 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b>子句</b>						
<b>之初</b>						
<b>步研</b>						

判		裡所辦的事 上要賜福與 你，你就非常 的歡樂。			
---	--	----------------------------------	--	--	--

經節		申 24:14-15	申 24:17	申 24:19-21	申 26:11	申 26:12-13
條文	孤兒		רִתּוֹם	לִיתּוֹם (19,20,21)		לִיתּוֹם (12,13)
提及	寡婦		אַלְמָנָה	וְלֹא־אַלְמָנָה (19,20,21)		וְלֹא־אַלְמָנָה (12,13)
對象	寄居者	מֵגֶדֶךְ	גָּרָר	לְגָרָר (19,20,21)	וְהַגָּר (12)	לְגָרָר (13) וְלְגָרָר
窮人	(14) אַבְיוֹן					
	(14,15) עֲנֵי					
		困苦窮乏的	對寄居者和	收割莊稼忘	當以色列民向	每逢三年，就

<b>條文</b>	雇工（無論是以色列人或是寄居者）要當日給他工作當頭。	孤兒不可屈枉正直，不可拿寡婦衣裳。	了一捆，勿再取，橄欖樹和葡萄樹上剩下的要留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	神獻上初熟土產時，和利未人並在他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神所賜的一切福分歡樂。	是十分取之一年，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
<b>性質</b>	聘僱/社會關顧條規/直接性	社會公義/借貸條規/直接性	社會關顧/公義條規/直接性	節期/社會關顧條規/間接性	社會關顧/公義條規/直接性
<b>動機</b> <b>子句</b> <b>之初</b> <b>步研</b> <b>判</b>	(15) 恐怕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	(18) 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裡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19) 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22)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	(13) 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

			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	--	--	--------------	--	--

經節		申 27:19	申 28:43	申 29:11	申 31:12	
條文 提及 對象	孤兒	יתום				
	寡婦	וְאֶלְמָנָה				
	寄居者	גַּרְגָּל	גַּרְגָּל	גַּרְגָּל	גַּרְגָּל	
	窮人					
條文 內容 摘要	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	(15)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耶和華神面	全以色列人和營中寄居的人，以及為你在豁免年的時候，都站在耶和華神面	(10) 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住棚節的時候，(12) 要招聚全以色列		

		今日所吩咐前， 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43) 寄居者必升高，以色列民必降低。		人並城裡寄居的，使他們聽，學習，好敬畏耶和華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	
<b>條文 性質</b>	社會公義條規/直接性	立約（咒詛內容）/非窮人條款	立約群體/非窮人條款	節期/律法教導/間接性	
<b>動機 子句 之初 步研 判</b>	必受咒詛！				

根據表五之歸納分析，直接性窮人條款之經文為申十 18~19，申十四 29，申十五 1~11，申二十四 12，申二十四 14~15，申二十四 17，申二十四 19~21，申二十六 12~13 和申二十七 19。

故筆者在本文中所擷取之研究經文範圍是：申十 18~19，申十四 28~29，申十五 1~11，申二十四 10~15、17~22，申二十六 12~13 和申二十七 19，共七段經文。

#### 肆、研究步驟

在第一章中，筆者會先就所選取的六份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進行其對窮人關顧（特別是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的文本觀察。首先，探討諸法律文獻之背景暨其內容概覽；其次，將會概要性地探究這些文獻之共通寫作結構和寫作目的；最後，進入此六份文獻「對窮人之關顧與作法」相關議題暨處理方式之比較。期待透過這三方面的討論，建立吾人對與聖經各時期共存的其他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社群在「關顧窮人方面」的立法上有初步之認識。這對進入第二章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的釋經研究而言，是一個大環境之參考點。

在第二章裏，筆者期待藉由對上述字義分析研究後所擷取之七段經文進行研討。研討之四個基本程序如下：翻譯經文、解釋分析、神學信息與動機子句意涵之初探。

因著上二章之基礎，隨即進入第三章「關顧窮人的概念和作法」之綜合分析，期待瞭解兩造間在目的、原則與動機等方面之異同。

在最後結論中，盼望此篇窮人條款之初探能夠在現代基督徒的心中激起一些可以付諸於實際行動方面的迴響，並遠眺些許在此方面盼能繼續研討探究之課題。

# 第一章

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與窮人關顧相關的文本觀察

## 壹、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背景與內容

### 一、文獻背景

目前出土的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大部分是以泥版的形式出現，而這些泥版多有重複數塊，並且僅含原法律文獻之一、二部分而非全文抄錄。這讓我們看見當時社會有抄錄法律文獻之習慣，而且由抄錄時所選擇之內容就讓後人得以一窺當時抄寫之目的為何。<sup>62</sup>

正如里辟—伊士他法典和漢摩拉比法典在其文本中自己宣稱的一般，這些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最初之原文都是雕刻在石碑上之碑文。然而，有些石碑有完整之出土物，例如：漢摩拉比法典；另有些石碑卻已不復存在，僅留有泥版論及石碑上之部分文本，例如：吾珥—南模法條。<sup>63</sup>

由於漢摩拉比法典的石碑存放於當時的神殿中，這考古的發現顯明了此石碑設立之目的——似乎是要供一般老百姓閱讀。<sup>64</sup>由此推論，「法律」碑文之所以在公眾場合設立可能是為了要讓與諸王同時代的百姓們能夠讀習。<sup>65</sup>或是因著此石碑之公開設立建立該統治者之威信和聲譽。<sup>66</sup>

---

<sup>62</sup> Harriet K. Havice, p. 114-115.

<sup>63</sup> 同上，p. 115.

<sup>64</sup> 同上，p. 115：哈維斯（Harriet K. Havice）認為，就漢摩拉比法典而言，它乃是直接寫給一般百姓的文獻。

<sup>65</sup> 關於「法律碑文與王室建築碑文設立之基本差異」，請參閱同上，p. 115：建築碑文通常是被掩埋或是藏匿起來，而且單單僅是為了碑文上所提及之神明或是將來挖出此碑文的君王所設立的。

<sup>66</sup> Harriet K. Havice, p. 122.

## 二、內容概要

鑑於大部分讀者對本文將援引之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猶感生疏，筆者於此略微介紹，冀盼能對讀者進入論文探討有所助益：

表六 本文涉及之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sup>67</sup>背景簡介

法典名稱、英文簡稱及成書年代	撰寫文字	相關王朝紀元 暨聖經相應時期概覽 <sup>68</sup>	內容概要
吾魯卡吉納改革碑文 (The Reforms of Urukagina <sup>69</sup> , RU)	蘇美文 <sup>71</sup> (Sumerian)	刺蓋須第一王朝 (First Dynasty of Lagash) 的最後一位統治者 (約在西元前 2351-2342)	包含序、一些社會弊病、相應之改革和結語等等 <sup>74</sup>

<sup>67</sup> 在此之簡介，僅選取與本文探討內容相關之六部法源：吾魯卡吉納改革碑文 (The Reform of Urukagina)、吾珥—南模法條 (the Laws of Ur-Nammu, LU)、里辟—伊土他法典 (the Laws of Lipit-Ishtar, LI)、漢摩拉比法典 (the Laws of Hammurapi, LH)、中亞述法律 (the Middle Assyrian Laws, MA) 和新巴比倫法律 (the Neo-Babylonian Laws, NB)，見本文頁 5，註腳 7。

<sup>68</sup> 此比較項目乃參考蔡玉玲，《申命記及古代近東婚姻法與婦女地位探討》(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2001)，頁 4 之比較表格之第三項。

<sup>69</sup> 亦可稱為 The Reforms of Uruinimgina, 見 William W. Hallo, ed., *The Context of Scripture-Monumental Inscriptions from the Biblical World*, Vol. 2 of 3 Vols (Leiden: Brill, 2000), p. 407.

<sup>70</sup> 見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69.

<sup>71</sup> 見 William W. Hallo, ed., p. 407.

<sup>72</sup> 見同上，p. 407.

<sup>73</sup> 見 Jack Finegan, *Handbook of Biblical Chronology-Principles of Time Reckoning in the Ancient World and Problems of Chronology in the Bible*, revised edition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8), p. 405. 亦可見於 John H. Walton,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Grand Rapids:

約在西元前 2350 年 <sup>70</sup>		年) <sup>72</sup> 聖經相應年代：洪水之後不久 <sup>73</sup>	
吾珥一南模法條 (The Laws of Ur-Nammu, LU)  約在西元前 2112-2095 年間完成 <sup>75</sup>	蘇美文 <sup>76</sup> (Sumerian)	吾珥第三王朝 (the Third Dynasty of Ur) 之創立者吾珥南模王在位時 (西元前 2112-2095 年) <sup>77</sup> 聖經相應時期：族長時期之始 <sup>78</sup>	包括 170 行之前言和三十七條殘缺之法條， <sup>79</sup> 這些法條主要處理家庭事務 (例如離婚等)，身體傷害，奴隸，作假證和財產案例法等 <sup>80</sup>
里辟一伊士他法典 (The Laws of	蘇美文 <sup>82</sup>	伊欣第一王朝 (The First Dynasty of Isin)	绝大部分之序和跋以及近五十五條法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4), p. 78.

<sup>74</sup> William W. Hallo, ed., p. 407.

<sup>75</sup> 關於其完成之日期有些學者，例如：華爾頓 (John H. Walton) 在其著書——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70. 中認為是吾珥南模王 (Ur-Nammu) 之子修該 (Shulgi, 西元前 2064-2046 年) 所完成的，但根據較新之資料顯示，學者 Martha Roth 認為目前大部分學者均已同意其完成年代乃在於吾珥南模王 (Ur-Nammu, 西元前 2112-2095 年)。參見 William W. Hallo, ed., p. 408 和莊新泉著，《美所不達米亞與聖經——從亞伯拉罕到亞歷山大》(台北：基督教文化，2001)，頁 254。

<sup>76</sup> 見 William W. Hallo, ed., p. 408.

<sup>77</sup> 見同上, p. 408.

<sup>78</sup> 見 John H. Walton,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 p. 78.

<sup>79</sup> William W. Hallo, ed., p. 408-409.

<sup>80</sup>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71.

<sup>81</sup> 見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71. 相近之年代記載亦見於莊新泉，頁 254。

<sup>82</sup> 見 William W. Hallo, ed., p. 410.

<b>Lipit-Ishtar, LI)</b>  <b>約在西元前 1875-1864 年間完 成<sup>81</sup></b>	(Sumerian)	<sup>83</sup> 西元前 1875-1864  聖經相應時期：族長時 期至寄居埃及 <sup>84</sup>	例（其中有不少殘 缺不全）均被保 存。 <sup>85</sup> 內容集中於民 事法（例如：家庭、 遺產、財產和奴隸 等）而非刑事法 <sup>86</sup>
<b>漢摩拉比法典 (The Laws of Hammurapi, LH)</b>  <b>約在西元前 1792-1759 年間完 成<sup>87</sup></b>	阿卡得文 <sup>88</sup> (Akkadian)	舊巴比倫王國時期 (The Old Babylonian Period, 西元前 2000-1600 年間) 亞摩利諸王統治巴比倫之際，漢摩拉比在位時  聖經相應時期：族長時期至寄居埃及 <sup>89</sup>	此為現存法典中保有法條數量最多的一部法典，共保有 282 條法例與序和跋。它處理刑事法（例如：謀殺等）和民事法（例如：財產、離婚、欠債等）。 <sup>90</sup>
<b>中亞述法律 (the Middle Assyrian Laws, MA)</b>	阿卡得文 <sup>92</sup> (Akkadian)	提拉斯—辟磊瑟一世 (Tiglath-pileser I, 西元前 1114-1076 年)	本文取泥版 A 作研究，此泥版所記載之法規大部分與婦

<sup>83</sup> 見同上，p. 411.

<sup>84</sup> 見 Jack Finegan, p. 405 ; John H. Walton,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 p. 78.

<sup>85</sup> William W. Hallo, ed., p. 411.

<sup>86</sup>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71.

<sup>87</sup> William W. Hallo, ed., p. 335.

<sup>88</sup> 莊新泉，頁 254 ; William W. Hallo, ed., p. 335.

<sup>89</sup> Jack Finegan, p. 405 ; John H. Walton,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 p. 78.

<sup>90</sup>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72.

<sup>91</sup> 見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73.

<sup>92</sup> William W. Hallo, ed., p. 353.

<b>約在西元前 1114-1076 年間完成<sup>91</sup></b>		收集約二百年間之皇室命令公文 <sup>93</sup> 聖經相應時期：土師時期至大衛出生後 <sup>94</sup>	女相關， <sup>95</sup> 包含刑事法和民事法 <sup>96</sup>
<b>新巴比倫法律 (The Neo-Babylonian Laws, NB)</b>  <b>約在西元前 625 至 562 年間完成<sup>97</sup></b>	阿卡得文 <sup>98</sup> (Akkadian)	新巴比倫王朝 ( Neo-Babylonian Dynasty, 西元前 635-539 年) 於拿波波拉撒 (Nabopokassar) 和尼布甲尼撒二世 (Nebuchadnezzar II) 在位時 <sup>99</sup> 聖經相應時期：王國分裂至猶大國被擄 <sup>100</sup>	其中一泥版僅保留原十五條法例之殘缺不全條文，主要內容為婚姻、財產等民事法 <sup>101</sup>

## 貳、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結構與功用

### 一、寫作結構

由於在目前的研究中，對個別法條的研究遠多過於該法律文獻整體結構之

<sup>93</sup>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73.

<sup>94</sup> Jack Finegan, p. 405.

<sup>95</sup> William W. Hallo, ed., p. 353.

<sup>96</sup>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73.

<sup>97</sup> William W. Hallo, ed., p. 360.

<sup>98</sup> 同上, p. 360.

<sup>99</sup> 同上, p. 360.

<sup>100</sup> 可參見大衛·郝渥德著，《舊約歷史書導論》，胡加恩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2003），頁 289～291；Jack Finegan, p. 405 和 John H. Walton,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 p. 78.

<sup>101</sup> William W. Hallo, ed., p. 360-361.

研究，更何況目前在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只有吾珥—南模法條（LU）、里辟—伊士他法典（LI）和漢摩拉比法典（LH）擁有序—條文本體—跋之結構，故吾人實在很難根據僅有的三部文獻來描繪出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基本文學形式。<sup>102</sup>

然而其中有二部法典明顯地在風格和形式上相近，故此吾人由它們的結構中歸納出一般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結構<sup>103</sup>：

### （一）序

1. 由一從屬時間片語開始，介紹諸神之名字、稱呼和它們

的作為

2. 以不定詞形式記載諸神揀選了該王並賜他衆頭銜，這王

統治的目的乃是要建立公平。至於有關王之揀選的記

載，有些以一開始的獨立片語出現（LI），或是在一開

始的獨立時間子句中出現（LH）

3. 以第一人稱描述該王在其統治中所達成之事，例如：「我

建立公平…我體現自由」

### （二）本體

1. 以時間子句為開始，例如：「那時（我宣布）…」（LH），

---

<sup>102</sup> Harriet K. Havice, p. 115-116.

<sup>103</sup> 以下結構參考同上, p. 117.

這部分之記載在 LI 中已被破壞，無從考據

2. 條文為決疑法形式，以「若果…」這從屬子句定規該案

例之條件為何，然後在主要子句中提出糾正補償之建

議

### (三) 跖（第一人稱）

1. 跖通常以對王的作為一般性之記載，包括他豎立此石碑

等等

2. 對任何移除或漠視石碑之人的咒詛

3. 對那些保存石碑並遵行其上法條之人的祝福（LH，而

LI 則沒有）

至於吾珥—南模法條（LU）在形式上與其他二者有異，它可能反映出較早期發展之形式。<sup>104</sup>

## 二、寫作目的

早期認為統治者之所以頒佈這些法律文獻乃是為了要建立法律執行之判例。<sup>105</sup>但筆者認為此目的仍有待定奪，<sup>106</sup>因為吾人發覺在漢摩拉比法典的時期並

---

<sup>104</sup> Harriet K. Havice, p. 117.

<sup>105</sup> Harriet K. Havice, p. 120.

<sup>106</sup> 芬可斯頓（J. J. Finkelstein）即為對此目的存疑之學者之一，因為：(1) 在這些法條中只有一小部分是為執行公義而設的；(2) 在漢摩拉比法典的時期並沒有任何一法律文獻指明它是引用漢摩拉比法典之法條來判定的；(3) 在許多案例中若採用漢摩拉比法典之法條將造成明顯的不公平情況；(4) 在漢摩拉比法典中，並未論及任何審判官或官員是遵從此法條來定奪案例

沒有任何一法律文獻指明它是引用漢摩拉比法典之法條來判定的，並且也未論及任何審判官或官員是遵從此法條來定奪案例的。

那麼，這些法典的寫作目的究竟為何呢？學者保羅（Paul S. M.）認為這些法律條文和皇室碑文<sup>107</sup>同有二方面之功用<sup>108</sup>：

- (1) 二者均想藉該文件論及未來之統治者，並提到目前君王之名
- (2) 二者均論及神祇，並祈求諸神保護該王餘下統治之年日及其後代。

然而，碑文之保存並將來統治者之閱讀，的確讓吾人看見美所不達米亞統治者所看重的碑文功效乃是——將來的統治者必定會讀到這些碑文，且會記得該王之偉大，此王在他死後，其名將萬古流芳。<sup>109</sup>

此外，在法律碑文中不僅宣布了該王被諸神明揀選、設立以外，還帶有一不定詞結構來陳述其目的，例如：在里辟—伊士他法典（LI）中，里辟—伊士他被選立為王乃是為要「在那地建立公義、驅逐異議份子，藉武力阻擋不合及背叛並為索馬利亞人和阿卡德人帶來福祉。」<sup>110</sup>而漢摩拉比之所以被選立，乃是為了「增進人民的福祉，…使公義普及全地，毀壞邪惡，使強者不能欺壓弱者，在衆

---

的：(5) 在漢摩拉比統治期間並無任何文獻提及漢摩拉比法典之頒佈。Harriet K. Havice, p. 120.

<sup>107</sup> 吾人觀察到法律文獻本身與其他的皇室碑文有下列相同之處：(1) 均追溯與其相關之行為 (2) 均以第一人稱單數說話，猶如王本身親臨訴說一般 (3) 均以和詩詞或第一人稱頌文有關之誇張形式寫成 (4) 一些結構上類似之處，例如：將該王一切成功之事蹟歸屬於諸神，是諸神揀選該王登基，此王登基之目的，以寫給將來統治者的話做總結。參同上, p. 116.

<sup>108</sup> 關於保羅（Paul S. M.）之觀點，參考同上, p. 121.

<sup>109</sup> 參考同上, p. 122.

<sup>110</sup> 參考同上, p. 122.

黑頭（人民）中，如同太陽般升起並照亮全地。」<sup>111</sup>

歸結而論，這些法典訂立的首要目的是要在衆民、後代子孫、將來君王和更重要的是神祇面前宣認此王被委託為「忠心的牧者」之職權。<sup>112</sup>因此，在這些法典中，伸張公義乃君王的責任之一，故想必訂立這些法條乃君王表達其在位目的之方法。<sup>113</sup>

## 參、與「對窮人之關顧與作法」相關議題暨其處理方式之比較

### 一、序與跋中對窮人關顧的作法與本質

#### (一) 吾魯卡吉納改革碑文 (The Reform of Urukagina)

吾魯卡吉納改革碑文 (The Reform of Urukagina)<sup>114</sup>的最後有一摘要性的陳述<sup>115</sup>：「孤兒『一無所有之人？』和寡婦，強者不應當壓迫他們。」

#### (二) 吾珥—南模法條 (LU)

##### 1. 序——

吾珥—南模法條 (LU) 的序中，論及不能壓迫弱勢群體的一般性聲明：

---

<sup>111</sup> 參考 Harriet K. Havice, p. 122-123.

<sup>112</sup> 參同上, p. 127.

<sup>113</sup> 見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p. 83-85.之討論。

<sup>114</sup> The Reform of Urukagina 碑文大約寫於西元前 2350 年，相關資料請參閱同上, pp. 69-70.

<sup>115</sup> Harriet K. Havice, p. 128.

孤兒不能被交予有錢人，寡婦不能被交予強勢者；而一舍客勒（Shekel）之人不能被交予一麥納（Mina）之人。（第 162 至 168 行）<sup>116</sup>

## 2. 跋——

吾珥—南模法條（LU）的跋並未得保存。<sup>117</sup>

### （三）里辟—伊士他法典（LI）

在里辟—伊士他法典（LI）的序中這麼說，「…我…根據安利（Enlil）的話，在〔蘇〕美和阿卡德人中間〔建〕立〔公〕義…」<sup>118</sup>

### （四）漢摩拉比法典（LH）

## 1. 序——

在漢摩拉比法典的序中亦提及，王之所以被選立，乃因：「… 為要使公義遍滿全地，毀壞邪惡，以致強者不能欺壓弱者…」<sup>119</sup>

## 2. 跋——

---

<sup>116</sup> Harriet K. Havice, p. 119, 128.

<sup>117</sup> 同上，p. 119.

<sup>118</sup>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 ed. James B. Pritchar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59.

<sup>119</sup> M.E.J. Richardson, *Hammurabi's Laws-Text, Translation and Glossary*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0), pp. 29-31;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 p. 164 和 Karel Van Der Toorn, *Family Religion in Babylonia, Syria and Israel-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Leiden: E.J. Brill, 1996), p. 30.

在漢摩拉比碑文之跋中，吾人得知此碑文之設立乃為：「確保強者不能欺壓弱者，孤兒（和）寡婦能夠得到公平之待遇…受欺壓者得以伸張公義。」<sup>120</sup>

在此吾人可見，這些法典之序或跋均將孤兒、寡婦和弱者連在一起提及，暗示了孤兒在美所不達米亞社會乃屬於弱勢社群，極可能因著與寡婦一樣缺乏男性保護者而受到壓迫。<sup>121</sup>在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的序與跋中，公平意味著得著同等待遇。故寡婦和孤兒將享有與那些有丈夫者一樣之待遇，然而任何額外之幫助是不可能垂手可得的。<sup>122</sup>故受欺壓者得以伸張公義之意義乃是要避免強者佔弱者之便宜，而並不是為要施予窮人任何之好處。<sup>123</sup>由上述基本寫作結構中，吾人可推論在法律文獻中對窮人之關顧乃是神祇們賦予君王的神聖任務。<sup>124</sup>

## 二、法條本體中對窮人關顧的作法

在美所不達米亞的法條本體中，有較多條款論及寡婦，偶有一些條款則論及孤兒。<sup>125</sup>關於寡婦的條款特別是針對一位婦人在其丈夫死後並無任何活著的成年男性親戚能夠支持她者。<sup>126</sup>置於本文所選取的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在法條本體裏有論及寡婦和孤兒包括了：里辟—伊士他法典（LI）、漢摩拉比法

---

<sup>120</sup> M.E.J. Richardson, p. 121.

<sup>121</sup> Harold V. Bennett, p. 51, 55.

<sup>122</sup> Harriet K. Havice, p. 129.

<sup>123</sup> 見同上, p. 129.

<sup>124</sup> 見同上, p. 129.

<sup>125</sup> 見同上, p. 130.

<sup>126</sup> 見同上, p. 130.

典（LH）、中亞述法律（MA）和新巴比倫法律（NB）。

### （一）論及寡婦之條款

#### 1. 漢摩拉比法典<sup>127</sup>

表七 漢摩拉比法典中論及寡婦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法條 項目	內容翻譯	性質
LH150	<p>若一男子將一塊田地、一片果園、一座房子或其他產業遺贈給他的妻子，他需要留有一份法定的財產所有文件。</p> <p>當其丈夫去世後，她的兒子們不當與其爭奪。</p> <p>這母親可將其產業致贈給她最愛之兒子。</p> <p>她不能將之致贈給陌生人。</p>	財產繼承權
LH171b <sup>128</sup>	<p>元配當取得其丈夫致贈並有文件為憑的嫁妝和結婚禮物，並且得以繼續在丈夫家中生活。</p> <p>她可以一直住到她死為止，但不可將之變賣為銀兩。</p>	有關寡婦之權益

<sup>127</sup> 關於下列漢摩拉比法典之法條中譯，主要譯自 M.E.J. Richardson, pp. 89-99.

<sup>128</sup> LH171a 乃是與庶子繼承權之間問題相關並非與寡婦本身有關：「然而，若果一父親未在其活著的時候稱那婢女為他所生之兒子為「我兒」的話，在這父親過世後，婢女的兒子們不能其元配之子共享父親家中的一切產業。必須釋放婢女及其兒子們。元配的衆子並無權力奴役婢女的兒子們。」，見 M.E.J. Richardson, p. 95.

LH172	<p>若果其丈夫並未致贈結婚禮物予她，他們必須將嫁妝歸還給她，並且她在夫家中當以一位繼承者之身分分得產業。</p> <p>若其子煩擾她，趕她離家，審判官應為她的遭遇定奪，而其子該受到責罰。</p> <p>該婦人無須離開其夫家。</p> <p>若果該婦人決意離開，她當將其丈夫致贈予她之禮物留給兒子。</p> <p>她當取走自己父家所給之嫁妝。她可選擇她所愛之男人再嫁。</p>	有關寡婦之權益
LH176	<p>再者，若神廟中的奴隸或一雇主之奴隸與一女子結婚，婚後這女子帶著其父家之嫁妝住進此人的房子。在他們定居後，蓋了自己的房子且有了自己的產業，其後那人去世了，這女子可以保有其嫁妝。</p> <p>然而在她和丈夫定居後所得之產業則當分為二：奴隸之主人可分得一半，而該女子可為其兒子們取得另一半。</p> <p>若果這女人沒有嫁妝，她和丈夫定居後所得之產業仍當分為二：奴隸之主人可分得一半，而該女子可</p>	遺產分配問題

	為其兒子們取得另一半。	
LH177	<p>若果一寡婦決定帶著其年幼之兒女再嫁，若非得著法律認可，她不得再嫁。</p> <p>在她再嫁之前，審判官必須定奪其第一任丈夫家中之事務，並將其第一任丈夫的家託管於此女人和她第二任丈夫。他們須立一文字陳述為保證。</p> <p>他們要負起照顧那個家和撫養孩子之責任。</p> <p>他們不當將家具變賣換取銀錢。</p> <p>任何收購寡婦兒子之物的人，其所得銀錢必被沒收。</p> <p>而那產業則歸還原主。</p>	寡婦再嫁並其前夫財產分配法 <sup>129</sup>

如上表所示，在漢摩拉比法典的條文中，對寡婦之關注與照顧內容主要有以下三方面：(1) 丈夫遺產之取得權益（嫁妝、結婚禮物及有文件證明的丈夫致贈）；(2) 居住夫家之權益；(3) 寡婦帶著幼子再嫁之認定。

## 2. 中亞述法律 (MA-A 泥版)<sup>130</sup>

---

<sup>129</sup> 學者班耐 (Harold V. Bennett) 在其書中表達，這條法令所處理的問題正是當時西元前十八世紀巴比倫地區寡婦們所面對的社會處境。見 Harold V. Bennett, p. 27.

<sup>130</sup> 關於此部分中亞述法律之條文中譯，均譯自 William W. Hallo, ed., pp. 356-359.

表八 中亞述法律（MA-A 泥版）中論及寡婦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法條 項目	內容翻譯	性質
MA-A25	若一婦人住在自己的父家，她的丈夫已死，而其丈夫的兄弟們尚未分家產，她又沒有兒子的話——她丈夫那些尚未取得家產之兄弟們得以拿取任何她丈夫贈予她且尚未遺失又具有價值的物品。至於餘下的（財產），他們必須仰賴神祇的裁定，提出證明並取走產業；他們不當以發誓或是聖歐地爾河（devine River Ordeal）來解決爭論。	遺產分配法 (無兒子之寡婦已回父家)
MA-A26	若果一婦人住在自己的父家，她的丈夫已死，而她丈夫有兒子的話，這些兒子們得以拿取任何她丈夫贈予她具有價值的物品。若果她丈夫沒有兒子的話，她自己得以拿取那些有價值之物。	遺產分配法 (有兒子之寡婦已回父家)
MA-A33 <sup>131</sup>	若果一婦人住在自己的父家，她的丈夫已死，而她有兒子的話（…），或（若果他樂意），他當將她送入公公家受保護。若果她的丈夫和公公均已去世，而她又沒有兒子的話，她真是一個寡婦；那麼她可	寡婦歸屬之優先次序

<sup>131</sup> 此法條向吾人顯明了當時亞述地區—丈夫已逝之婦人將會面對之處境是何等地複雜（有兒子、沒兒子，有父親、沒父親，有公公、沒公公等等）。見 Harold V. Bennett, p. 28.

	去任何她想去之處。	
MA-A34	若果一男人與一沒有正式規範契約之寡婦結婚的話，她又住在他家二年，她就成為其妻子，不能離開那家。	寡婦再嫁條例
MA-A35	若果一寡婦進入一男人家中，她所帶去的任何物品均屬那（新）丈夫所有。若果一男人進入一女人的家中，他所帶去的任何物品均屬那女人所有。	財產歸屬法
MA-A45	若果一女人已婚，但其丈夫被敵人禁錮，她既無老公又無兒子（能支持她）的話，她當等待其丈夫二年。在此二年期間，若無任何人接濟她，她可出來逕自提出聲明，她若是該社群之居民，她的〔父親（？）〕當供應她所需，她且要替他工作。若她是 <i>hupsu</i> 土兵之妻，〔…〕要供應她〔且她當替他工作〕。但〔若果她是一男人（？）之妻，而他的〕田地和〔房屋不足以供應她（？）的需要〕，她當進前來在審判官前申訴，「〔我無任何東西〕可吃」；審判官當詢問該城市之市長或貴族，以決定當時田地之市價（？）。他們當將該田地和房子分派給她，以供應她二年之需。她可住（在那房子裏），並且他們當	寡婦判定法

	<p>為她寫一塊泥版（允許她住二年）；她住滿二年後方可離去，並自由選擇要再嫁給誰為妻；他們當為她些一塊泥版為證，猶如為寡婦寫的一般。若果後來她失去的丈夫又回到本國，他可將已再嫁他人的妻子帶回，他對她與後來丈夫所生之兒子並無任何撫養義務，她後來再嫁之丈夫該撫養他們。置於為了生計，她所賣出的田地和房子，若尚未歸皇室所有（？），他當支付該價錢將其買回。但是若果他客死異鄉沒有回來的話，王對其田地和房子有分派之權。</p>	
MA-A46	<p>若果一丈夫已死之婦人在其丈夫去世時沒有搬離她的房子，又她丈夫（在世時）沒有明文立契讓出任何東西給她，她可與她其中一個兒子同住，任由她選擇。她丈夫的兒子們當供應她立下同意書要供應她一切飲食正如他們所敬愛的繼母一般。若果她是繼室又沒有自己所生的兒子，她可與（她丈夫的）任何一個兒子同住，他們當一同供養她。若果她自己有兒子，又前一任妻子的兒子們不同意供養她，她可任意選擇與她自己的任一兒子同住。她自己的兒子們當供養她，她亦當為他們做些事。若果她丈</p>	寡婦供養之歸屬

	夫的兒子中有一人願意娶她，（他就需供養她，而她 自己的兒子們）就無須供養她。	
--	---	--

MA-A33 讓吾人看見在中亞述法律中，所謂的「寡婦」可能是指丈夫已逝，且沒有男性後嗣之婦人。它亦論及她可再嫁之可能性，若她無公公的話，甚至她可自由地決定再嫁與否。<sup>132</sup>故歸結而論，在古代近東社會中，所謂之「寡婦」可能必備的條件有三：丈夫已逝、公公已逝並且沒有活著之男性子嗣。<sup>133</sup>

此外，吾人若觀察 MA-A34 可發現有二方面之重點：首先，它指出若寡婦再嫁非出於她自身所願，但她仍和其新丈夫同住超過某段時間（二年）的話，她將失去終止此新婚姻關係之權利。其次，這法令亦讓吾人看見在美所不達米亞的某些社群中，一定存有男人在無須經過該寡婦同意之下，強行娶走她之社會問題。<sup>134</sup>

如上討論所示，在中亞述法律的條文中，對寡婦之關注與照顧內容主要有以下三方面：(1) 已回父家之寡婦，丈夫遺產歸屬順位——兒子、丈夫之兄弟/寡婦（是分家與否而定）；(2) 寡婦接受供養之順位與辦法；(3) 寡婦再嫁之條例。

---

<sup>132</sup> Harold V. Bennett, p. 28.

<sup>133</sup> p. 29.

<sup>134</sup> 同上, p. 28.

### 3.新巴比倫法律（NB）<sup>135</sup>

表九 新巴比倫法律（NB）中論及寡婦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法條 項目	內容翻譯	性質
NB12	<p>一婦人之丈夫拿走她的嫁妝，她又無兒無女，而丈夫又去世的話——必須由其丈夫的遺產中取出一份價值等同於當年嫁妝（她丈夫收取了）的嫁妝還給她。若其丈夫有致贈結婚禮物予她，她當得此結婚禮物和嫁妝，如此其要求遂得以滿足。若她無嫁妝，審判官當評估其丈夫遺產所值，並根據她丈夫遺產所值分些產業與予她。</p>	遺產分配法 (特別針對寡婦)
NB13	<p>一男人娶一妻，其妻為他生了一些兒子，爾後此男人死去，而那婦人後來決定要再嫁——她可（由她第一任丈夫之遺產中）收回當年她從自己父家帶來的嫁妝並任何她丈夫送她的東西。而她所選之丈夫可與她結婚，只要她還活著，他們均可共用財產。若她也為其（第二任）丈夫生了一些兒子，在她死後她與第一任和第二任（丈夫們）所生之衆子得均</p>	遺產分配法

<sup>135</sup>關於此部分新巴比倫法律之條文中譯，均譯自 William W. Hallo, ed., p. 361.

	分其嫁妝。〔…〕	
--	----------	--

如上表所示，在新巴比倫法律的條文中，對寡婦之關注與照顧內容主要有以下二方面：(1) 丈夫遺產之取得權益（嫁妝、結婚禮物及丈夫的致贈等）；(2) 寡婦遺產分配之條例。

歸結而論，就上述三部論及有關寡婦關照條例的法典看來，吾人由下表之綜合整理可一窺其關顧之方向：

表十 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有關寡婦關照條例分析表

項目 法典	丈夫遺產之 取得權益	居住夫家之 權益	接受供養之 辦法	寡婦遺產之 分配	寡婦再嫁條 例
漢摩拉比法典	+	+	-	-	+
中亞述法律	+	-	+	-	+
新巴比倫法律	+	-	-	+	-

由以上〈表十〉所示，吾人可見在主要論及寡婦關顧的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典中，首要之關注焦點在於其對丈夫遺產之取得權益的保障（三部法典均言及此）；其次，就是有關寡婦再嫁之規定（二部法典——漢摩拉比法典和中亞述法律言及）。這反映出古代近東社會婦人在生活上之需要並當她丈夫去世後，她可能面對的生活窘境，故她必須取得資源以維生（一是取的當年的嫁妝等財物，一是再嫁）。而近東諸法典關注的就是在這方面事務的處理上有所定規，以達公正，免於爭擾之目的。

## (二) 論及孤兒之條款

### 1. 里辟—伊士他法典 (LI)<sup>136</sup>

表十一 里辟—伊士他法典 (LI) 中論及孤兒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法條 項目	內容翻譯	性質
LI24	若一男人所娶之第二任妻子為他生了一孩子，那麼她從父家帶來之嫁妝只歸她所生之孩子所有；而第一任和第二任妻子所生之孩子們得以均分其父親之產業。	遺產歸屬法
LI26	若果一男人的第一任妻子過世後，他再娶其婢女(先前已為他生過孩子的)，那第一任妻子所生之子當為他（首要的）繼承者；那婢女為其主人所生之子將被視為是生來自由的，他們當盡量讓他（得以分享）遺產。	財產繼承法
LI27	若果一男人之妻未生一子，而街上之妓女為其丈夫產下一子，那此男人要日日提供穀糧、油和衣物給此妓女，並且此妓女為他所生之子得以成為他的繼承者。在他妻子仍活著的時候，此妓女不得與其第	財產繼承法

<sup>136</sup> 關於此部分新巴比倫法律之條文中譯，均譯自 Martha T. Roth, pp. 30-32.

	一任妻子共住在一房子內。	
LI31	若果一父親在他有生之年送給他最疼愛之子一份禮物，並為此寫下一密封之證明文件。在此父親去世後，繼承者們得以分配其父（餘下）之產業。他們不得爭奪已指派得那份，他們不得拒絕履行其父之言。	遺產分配法

如上表所示，在里辟—伊士他法典的條文中，對孤兒之關注與照顧內容主要有以下四方面：(1) 孩子對父、母遺產之取得權益；(2) 嫢、庶子之遺產繼承權；(3) 非婚生子取得供養之權益；(4) 孩子可按其父生前遺囑取得財產。

## 2. 漢摩拉比法典 (LH)<sup>137</sup>

表十二 漢摩拉比法典 (LH) 中論及孤兒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法條 項目	內容翻譯	性質
LH162	若果一男人娶妻，此妻為他生下兒子們，爾後她過世了，她父親無權索回其嫁妝。 她的嫁妝歸其子所有。	遺產歸屬法
LH167	若果一男人娶妻，此妻為他生下兒子們，爾後她過世了，此男人再娶第二任妻子，她也為他生下兒子	遺產歸屬法

<sup>137</sup> 關於下列漢摩拉比法典之法條中譯，主要譯自 M.E.J. Richardson, pp. 93-99.

	<p>們，最後這父親過世了，這些兒子們不當依他們的母親來分家產。</p> <p>他們當分別取自己母親之嫁妝，至於其父親之產業他們當均分。</p>	
LH173	若果一女人再嫁於第二任丈夫後，又為此第二任丈夫生了孩子，爾後此婦人去世了，她與第一任和第二任丈夫所生之衆子得以分拿其嫁妝。	遺產歸屬法
LH174	若果她並沒有為第二任丈夫生下一兒半女，那麼她與第一任丈夫所生之子得取其嫁妝。	遺產歸屬法
LH177	<p>若果一寡婦決定帶著其年幼之兒女再嫁，若非得著法律認可，她不得再嫁。</p> <p>在她再嫁之前，審判官必須定奪其第一任丈夫家中之事務，並將其第一任丈夫的家託管於此女人和她第二任丈夫。他們須立一文字陳述為保證。</p> <p>他們要負起照顧那個家和撫養孩子之責任。</p> <p>他們不當將家具變賣換取銀錢。</p> <p>任何收購寡婦兒子之物的人，其所得銀錢必被沒收。</p> <p>而那產業則歸還原主。</p>	遺產歸屬法

如上表所示，在漢摩拉比法典的條文中，對孤兒之關注與照顧內容主要有

以下二方面：(1) 孩子對父、母（嫁妝）遺產之取得權益；(2) 孩子當由繼父與生母撫養長大之權益。

### 3.中亞述法律（MA-A）<sup>138</sup>

表十三 中亞述法律（MA-A）中論及孤兒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法條 項目	內容翻譯	性質
MA-A26	若果一婦人住在自己的父家，她的丈夫已死，而她丈夫有兒子的話，這些兒子們得以拿取任何她丈夫贈予她具有價值的物品。若果她丈夫沒有兒子的話，她自己得以拿取那些有價值之物。	遺產歸屬法
MA-A28	若果一婦人要嫁給另一男人時，懷有其死去丈夫之遺腹子（在她子宮內），這孩子在他母親再嫁的男人家中長大，卻沒有任何收養之文字記錄的話，他將不能繼承撫養他長大那人之遺產，也不需負起為其償還債務之義務。他當得到他自己生父遺留下來給他的那部分產業。	寡婦遺腹子之財產繼承權 <sup>139</sup>
MA-A41	若果一男人想要以面紗蒙住其妾，他當聚集五至六	妾之子得遺

<sup>138</sup> 關於此部分中亞述法律之條文中譯，均譯自 William W. Hallo, ed., pp. 356-358.

<sup>139</sup> 班耐（Harold V. Bennett）認為這關於懷孕寡婦的再婚條例暗示了當時在亞述地區遺腹子之財產繼承權乃是民事訴訟的主要焦點之一。見 Harold V. Bennett, p. 27.

	<p>個同伴，在他們面前以面紗蒙住她，他要宣布，「她產之情況是 是我的 <i>assutu</i>-妻」；她遂成為他的 <i>assutu</i>-妻。一沒 有在衆人面前被蒙上面紗之妾，他的丈夫不能宣稱 「她是我的 <i>assutu</i>-妻」，她不是一 <i>assutu</i>-妻，她只 是一個妾。若果一男人死了，他蒙紗之妻並沒有為 他生下兒子，那麼衆妾之子遂成為其子，他們（每 一人）均可分得一份產業。</p>	
--	---	--

如上表所示，在中亞述法律的條文中，對孤兒之關注與照顧內容主要有以下二方面：(1) 孩子對生父遺產之取得權益；(2) 庶子對財產之繼承。

#### 4.新巴比倫法律（NB）<sup>140</sup>

表十四 新巴比倫法律（NB）中論及孤兒之法條中譯一覽表

法條 項目	內容翻譯	性質
NB13	<p>一男人娶一妻，其妻為他生了一些兒子，爾後此男人死去，而那婦人後來決定要再嫁——她可（由她第一任丈夫之遺產中）收回當年她從自己父家帶來的嫁妝並任何她丈夫送她的東西。而她所選之丈夫可與她結婚，只要她還活著，他們均可共用財產。</p>	遺產分配法

<sup>140</sup>關於此部分新巴比倫法律之條文中譯，均譯自 William W. Hallo, ed., p. 361.

	若她也為其（第二任）丈夫生了一些兒子，在她死後她與第一任和第二任（丈夫們）所生之衆子得均分其嫁妝。（…）	
NB15	一男人娶了一妻，此妻為其生下兒子們，後來他的這個妻子去世了；他又再娶第二任妻子，也為他生下兒子們，爾後此父親去世了——第一任妻子的兒子們得取其父親遺產的三分之二，而第二任妻子的兒子們則取父親遺產的三分之一。他們那些還住在父親家中的姊妹們（…）	嫡、庶子遺產 繼承法

如上表所示，在新巴比倫法律的條文中，對孤兒之關注與照顧內容主要有以下二方面：(1) 孩子對母親遺產（嫁妝）之取得權益；(2) 元配和繼室之子對父親財產之繼承比例。

歸結而論，就上述四部論及有關孤兒關照條例的法典看來，吾人由下表之綜合整理可一窺其關顧之方向：

表十五 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有關孤兒關照條例分析表

項目 法典	孩子對父母遺產之取得權益	嫡、庶子之遺產繼承權	非婚生子取得供養之權益	生母再嫁後，孩子繼續受撫養之權益
里辟—伊士他法典	+	+	+	-
漢摩拉比法典	+	-	-	+
中亞述法律	+	+	-	-
新巴比倫法律	+	+	-	-

由以上〈表十五〉所示，吾人可見在主要論及孤兒關顧的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典中，首要之關注焦點在於其對父母遺產之取得權益的保障（四部法典均言及此）；其次，就是有關嫡、庶子遺產繼承權之規定（三部法典——里辟——伊士他法典、中亞述法律和新巴比倫法律言及）。這向吾人反映出古代近東社會孤兒在生活上之需要並當其父或母去世後，可能面對的生活窘境，故未成年的他必須藉著法律之保障，為其爭取生活上的資源，其中甚至父或母還活著的任何一方均不能與他爭奪遺產繼承權，畢竟成人的機會總是較未成年者多。而近東諸法典關注的就是在遺產繼承（包括嫡、庶子）的處理上有所定規，以達公正，免於紛爭之目的。

## 第二章

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之理解

根據緒論——第參部分，第二大點的「經文規限」之論述，本文筆者擬討論與「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有關之經文分別為：申十 18~19，申十四 28~29，申十五 1~11，申二十四 10~15，申二十四 17~22，申二十六 12~13 和申二十七 19 等七個段落。

## 壹、舊約律法中命令之結構與功能

於申十二至二十六中，摩西在摩押平原上教導百姓們當如何在新的地方——神所應許之地過一個新的生活。<sup>141</sup>關於出埃及記和申命記此部分之法條，有學者將它歸類為絕對法（Apodictic laws）<sup>142</sup>和決疑法（Casuistic laws）<sup>143</sup>二大類，這種歸類法係由學者奧特（Albrecht Alt）所提出。<sup>144</sup>至於申命記中關顧窮人的直接性條款基本上以禁令和正面命令二大類別<sup>145</sup>出現，故筆者在以下篇幅中略述

---

<sup>141</sup> Waldemar Janzen, *Old Testament Ethics - A Paradigmatic Approach*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4), p. 2；亦見於 Brevard Childs,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as Scriptur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9), p. 217. 和 J. Gary Millar, *Now Choose Life-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ed. D. A. Carson (Leicester: Apollos, 1998), p.146. 基本上筆者認同申命記乃以色列進入迦南地前之作品，而非向一些批判學者所認為乃後期(the time of Josiah's reformation, 620 B. C.)之作品，關於批判學者之看法見 Conrad Boerma, *Rich Man, Poor Man-and the Bible*, (London: SCM Press, 1979), pp. 33ff.

<sup>142</sup> נַאֲלֵה 或 נְאָזֶה + 第二人稱動詞，此形式乃是典型的絕對法格式，Bernard S. Jackson, *Studies in the Semiotics of Biblical Law*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2000), p. 57.

<sup>143</sup> 決疑法似乎與一些古代近東法典在文學結構上密切連結。見同上, p. 63.

<sup>144</sup> 奧特（Albrecht Alt）認為前者是與以色列本身之儀禮有關，而後者則是反映出迦南人對施行公義之具體做法，筆者基本上不同意後者之說法，為何不說受其他近東文化所影響，而斷言一定是迦南文化之影響呢？參見同上, p. 55.

<sup>145</sup> 學者哈維斯（Harriet K. Havice）認為在舊約聖經中關顧窮人的直接性條款僅以下列幾種文學形式來表達：(1) 禁令（Prohibition），(2) 正面命令（Positive command），(3) 指定

其個別之文法特徵與功能：<sup>146</sup>

## 一、禁令 (Prohibition)

### (一) 文法特徵

- 1.人稱——禁令之主詞常以第二人稱單數形式出現，偶有第二人稱複數和第三人稱之情況。
- 2.結構——以質詞 **ܢ** 加上未完成式<sup>147</sup>
- 3.常是連續出現的，有時穿插動機子句。<sup>148</sup>

### (二) 功能

一般而論，禁令如其名般常帶有負面命令之意味，更甚的是因著說者之權柄，聽者必須服從。<sup>149</sup>因此理論上禁令毋須帶有所謂的正當之理由為其遵從的動機，反倒是命令者的權柄成為禁令被遵從的當然動機。至於就禁令的動機子句而言，在這舊約聖經主張服從權柄的倫理體系中，吾人可見主要有二種動機子句的

---

禁令 (Specified prohibition) 和 (4) 指定命令 (Specified command)。Harriet K. Havice, p. 201.

<sup>146</sup> 見同上, p. 201.

<sup>147</sup> 關於禁令 (prohibition) 和教導 (instruction, 特別是否定的) 在語法意義上之不同——教導乃是質詞 **ܢ** 加上命令語氣 (jussive)，用以表達一種負面的期望或警語，它不是命令。見同上, p. 202-203 之討論。

<sup>148</sup> 哈維斯 (Harriet K. Havice) 在其書中提及瑞曲特 (W. Richter) 認為這些動機子句乃是連續禁令的第二次擴充，並非其原有形式。筆者不同意此說，吾人不應當因著動機子句穿插其中打斷了禁令排列的連續性就認為非原來之文本。見同上, p. 202.

<sup>149</sup> 關於「禁令」與「教導」之比較可參閱見同上, p. 202-203. 一般而言，「教導」之目的為規勸，因此它會指出若遵從的話會有怎樣的結果；而「禁令」的指向則是頒佈禁令的權威者。

表達：其一是表達命令者他本身發命令之權柄，其二是在受令者不順從時，將導致之後果為何。<sup>150</sup>

若我們將禁令的討論範圍更窄縮到舊約律法中直接性窮人條款的探討的話，吾人則可觀察到這些以負面性禁令形式出現的法條，常是因它們為了要保護窮人免於受到已經有之傷害而寫成的。<sup>151</sup>哈維斯（Harriet K. Havice）推測正是因為這些弱勢群體受到了不公平之對待，那關照他們——訂立保護性法條——的需要才益發明顯。<sup>152</sup>

## 二、正面命令（Positive command）

### （一）文法特徵

1.結構——未完成式，有時前置絕對型不定詞表強

調。

2.語法——有「時效上之現在（prescriptive present）」

---

<sup>150</sup> 參 Harriet K. Havice, p. 203-204.

<sup>151</sup> Gershon Brin, "Caring for the Poor in the Biblical Law", *Studies in Biblical Law from the Hebrew Bible to the Dead Sea Scroll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p. 87.

<sup>152</sup> 哈維斯（Harriet K. Havice）遂推論：故此這不是在族長時期，乃是在整個社會進入農業甚或都市化時期，而且正當這些弱勢群體的關照漸漸受到忽略之際，照顧孤兒、寡婦或其他有需要群體之條令才越發明確地訂立。正如埃及和美所不達米亞亦是在其都市化時期才出現這種關照。筆者對此視五經律法為非摩西之手寫成的推論持保留態度，因為在其他文化如此，聖經發展卻不一定非要如此不可。更何況格斯坦伯格（Gerstenberger）在其研究中亦推論：於古代近東不同文化裏發展出類似平行之法條乃奠基於族長時期之口傳教導。Harriet K. Havice, pp. 205-206.

或強烈命令的意涵。<sup>153</sup>

## (二) 功能

在聖經關照窮人的法條中，偶有出現正面命令之形式。然而吾人對於正面命令和禁令之功能當審慎區分——禁令主要是指出一個人不當逾越之界線為何，但正面命令則是表明一個人行為模式當有的典範為何。<sup>154</sup>

## 貳、解經探討

### 一、申十 18~19

#### (一) 原文與中譯

<sup>18</sup> **עֶשֶׂה מִשְׁפָט יְתּוֹם וְאַלְמָנָה וְאֶחָב גָּר לְחֵת לֹא לְחֵם**

ושמלת:

<sup>19</sup> **וְאֶחָבָתֶם אֶת־דָּגָר כִּינְגָּרִים הַיִּתְהַגֵּד בְּאָרֶץ מִצְרָיִם:**

18 祂是那位公平斷定孤兒和寡婦的，祂也是那位憐愛寄居的、賜給他食物和衣服的。

19 所以你們要憐愛那寄居者，因為你們曾是寄居在埃及地的人。

#### (二) 上下文文法暨結構之探討

<sup>153</sup> 乃權威者期待受命者必定遵行之正面命令形式。Harriet K. Havice, p. 225.

<sup>154</sup> 見同上, p. 226.

**第 18 節：**在上下文中，這裏的「**公平斷定**」(טְפִילָה מִשְׁפָּט עֶשֶׂר) 直譯為『執行審判的』，並不是指祂是「那位公平審判者」，乃描繪神是「藉著幫助窮人和那些有需要的人而施行公義的那位」。<sup>155</sup>而「**孤兒和寡婦**」正是那些沒有男人能夠保護或供應他們的人。<sup>156</sup>這也宣認了神具有王權的層面，因為古代君王有保護孤兒、寡婦和窮人之責任這一概念在古代近東文化裏乃是衆所周知的事。<sup>157</sup>甚至在以色列以外之古代近東文化中，他們更普遍地將「父親」之概念應用在政治層面，特別是應用在君王的身上——王對其百姓乃要持續地關切，特別對窮人之關顧更是所謂好政府之標記。<sup>158</sup>至於「**憐愛**」一字意指在具體行動中表達其情感。<sup>159</sup>「**寄居的**」則是指舉凡「定居本地之外國人」而言<sup>160</sup>

**第 19 節：**在舊約律法中常常提起以色列民自己亦曾在外地做過寄居者一事，以

---

<sup>155</sup> Moshe Weinfeld, *Deuteronomy 1-11: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in *The Anchor Bible*, vol. 5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p. 439; 亦見於 Richard D. Patterson, “The Widow, the Orphan, and the Poor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Extra-Biblical Literature”, *Bibliotheca Sacra* (July, 1997), pp. 228-229.

<sup>156</sup> Jeffrey H. Tigay, *Deuteronomy*, in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ed. Nahum M. Sarna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p. 108.

<sup>157</sup> 同上, p. 108. 這正是古代近東君王的主要功能之一。關於「古代近東君王具公平統治之功能」，參烏加列文獻對君王功能之描述：「他將公平斷定寡婦，將公平對待孤兒（*KTU 1.19.I : 23-25*…），見 Moshe Weinfeld, p. 439.

<sup>158</sup> Pietro Bovati, *Re-Establishing Justice-Legal Terms, Concepts and Procedures in the Hebrew Bible*, trans. Michael J. Smith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p. 174-175.

<sup>159</sup> Jeffrey H. Tigay, p. 108.

<sup>160</sup> 同上, p. 108.

用來鼓勵他們要在本家、本地公平善待寄居的外國人。<sup>161</sup>在古代近東社會中，寄居者因為缺乏宗族或家庭之保護，顯得較容易受到傷害，所以在出埃及記、利未記和申命記等書卷中都不斷地出現不要干擾、欺負他們的禁令和保護他們之吩咐。<sup>162</sup>

### (三) 法條意涵與信息

第十八、十九節所表達之信息是與第十七節下半密切相關的——神在審判一事上並不偏袒，無論是對富者或窮人，居民或寄居的，祂總不偏待。然而祂特別眷顧那些在經濟或社會層面易受傷害的人。<sup>163</sup>因此，人亦當仿效神憐愛那寄居在我們中間的外國人（第 19 節）。故這二節所要表達的中心思想就是——絕不偏袒，因此以色列人要照顧寄居者，<sup>164</sup>因為若將心比心，他們也曾是寄居在埃及地之人。

在申十 12~22 這個大段落裏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在預備自己進入應許之地時的二大責任是：愛神和愛鄰舍。<sup>165</sup>神憐愛寡婦、孤兒和寄居者，所以若果祂的

---

<sup>161</sup> 出二十二 20，二十三 9；利十九 34。

<sup>162</sup> 例如：出二十二 20~22；利十九 33 和申二十四 14、17、19、20 等經節，見 Moshe Weinfeld, p. 440.

<sup>163</sup> Duane L. Christensen, *Deuteronomy 1:1-21:9*, i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6A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2001), p. 205; Gershon Brin, “Caring for the Poor in the Biblical Law”, p. 87-88.

<sup>164</sup> 關於這種不能偏袒並涉及對寄居者之關照的古代近東文獻——赫人君王之訓詞，參見 Moshe Weinfeld, p. 439.

<sup>165</sup> 當以色列人正預備自己要進入迦南地時，摩西對他們頒佈了二條命令：一是要他們行心裏的割禮（十 16），另一則是要他們憐愛寄居者（十 19）。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 206.

百姓真愛祂的話，他們必須以同樣之方式公平對待這些在社會、經濟等層面常受壓迫的鄰舍。<sup>166</sup>

## 二、申十四 28~29

### (一) 原文與中譯

מִקְצָהוּ שֶׁלַשׁ שָׁנִים תֹּצִיא אֶת-כָּל-מֵעֶשֶׂר תִּבְוֹאֲתֶךָ בָּשָׁנָה  
הַהְוָא וְהַנְּחָתָה בְּשֻׁעְרֵיךְ:  
וּבָא הַלְּזִי כִּי אִין-לוּ חָלֵק וְנַחַלָּה עַמְּךָ וְהַגְּרָה וְהַיְּתָם  
וְהַאֲלִמָּה אֲשֶׁר בְּשֻׁעְרֵיךְ וְאֶכְלָיו וְשָׁבְעָיו לְמַעַן יְבָרֵךְ יְהוָה  
אֱלֹהֵיךְ בְּכָל-מִعְשָׂה יְדֶךָ אֲשֶׁר חָשָׁה: ס

28 在第三年末，你要將該年出產的十分之一全數取出（Hiphil），並要（將它）<sup>167</sup>存於（Hiphil）你的衆城<sup>168</sup>中。

29 並且他（們）可以進前來：在你城中的利未人——那些沒有任何東西屬於他

<sup>166</sup> 神百姓與祂的關係理當外顯於他們對鄰舍的具體責任上。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 206.

<sup>167</sup> 此處經文鑑別問題為：七十士譯本（LXX）等將之修改為 וְהַנְּחָתָה之意，筆者認為因此字為 Hiphil 形式，原本就帶有使役之意，無須加上 וְ 亦可由上下文得知其受詞為何，故以維持 MT 之原文為佳。可見同上, p. 299.

<sup>168</sup> 開羅·葛立撒（Cairo Geniza）的一些希伯來文手抄本以 בְּשֻׁעְרֵךְ 取代馬索拉本之 בְּשֻׁעְרֵיךְ，他爾根 J 版則將之改為 בְּשֻׁעְרֵיכְ。筆者認為無論是「城」或是「衆城」都代表著居住之處，特別是指那些儲存農作物之穀倉，故並不影響釋經之意。況且申十四 27 之馬索拉文本亦是取用本節之 בְּשֻׁעְרֵיךְ。Duane L. Christensen, p. 299. 和 Jeffrey H. Tigay, p. 144.

如你擁有產業般的人，和寄居的、孤兒和寡婦——他們可以吃，並且飽享。

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所做的一切事上必祝福你。

## (二) 上下文文法暨結構之探討

基本上申十四 22~29 整段均論及「十一奉獻」這主題，<sup>169</sup>然而在第 28~29 節才將課題轉至每三年收一次的十一奉獻該如何處理、分配。

**第 28 節：「取出」**指從你的財產中拿出來。<sup>170</sup>在申命記的法律中，一般十一奉獻主要的受益者是奉獻者本身（在獻祭完畢後他可取用）；然而在此，所謂「分給窮人的十一奉獻」，正因它是要分給「利未人、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等，所以並不用一般十一奉獻「獻給神」之用語，但並非表示它不是獻給神的<sup>171</sup>，土地真正的主人——神自己，對祂子民儀式上之要求已昇華至對當地弱勢群體經濟需要之供應上。<sup>172</sup>「出產的十分之一全

---

<sup>169</sup> 關於此段（特別是第 22~27 節）十一奉獻經文之討論，並不在本論文所謂「直接性窮人條款」的範圍內，欲見詳細討論資料，可參 Harold V. Bennett, pp. 80-87.

<sup>170</sup> Jeffrey H. Tigay, p. 144.

<sup>171</sup> Gershon Brin, “The Firstling of Clean Animals”, p. 186, n. 23. 然而學者賽爾哈默（John Sailhamer）認為這裏所謂的「分給窮人的十分之一」由於亦提及利未人，故在此大概為「第二個十分之一」，亦即它是在第一個十分之一獻出後，再拿出剩餘的十分之一，見約翰·賽爾哈默，《文學釋經系列賽氏簡明註釋——聖經主題與脈絡研究》，匯思譯（香港：天道書樓，2000），頁 157；筆者認為不盡然，因為由經文脈絡看來，它可以是只有一個十分之一，只是這第三年未的十分之一要拿出來分給窮人（包括利未人），而不照日常用途使用（申二十六 12~15 亦論及此內容），參見 Jeffrey H. Tigay, pp. 242-243.。

<sup>172</sup> Walter Brueggemann, *Deuteronomy*, in *Abingdon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d. Patrick D. Miller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p. 162.

數」意指要全然交出，不可分別一些為其他用途所用。<sup>173</sup>

**第 29 節：「利未人、寄居者、孤兒和寡婦」**這些群體是代表著窮人。<sup>174</sup> 「**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所做的一切事上必祝福你**」類似這種的保證通常出現在那些要求於個人經濟上必須奉獻出來以幫助窮人之法條中。免得以色列人擔心恐怕當他們做出如此獻上之際，他們自己將會面臨經濟危機，相反地他確信這麼做最終必能引到更大的福份！<sup>175</sup>

### (三) 法條意涵與信息

本段經文在舊約裏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因為一方面它與舊約其他論及十一奉獻之經文並無直接相關，另一方面在此所提及之十一奉獻並不需要帶到聖所中奉上。猶有進者，在此所提的群體，均未用任何「窮人」字眼來描述，基本上他們只是沒有產業的一群。所以，這律法之規定與其說是「福利之供給」，倒不如說是為了確保這些在社會中的群體能夠全然參與在耶和華祝福以色列之喜悅中，這乃是他們身為神聖潔子民當有的權利！<sup>176</sup>

## 三、申十五 1~11

### (一) 原文與中譯

---

<sup>173</sup> Jeffrey H. Tigay, p. 144.

<sup>174</sup> 見同上, p. 144.

<sup>175</sup> 見同上, p. 144.

<sup>176</sup> J. G. McConville, *Deuteronomy*, in *Apollo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vol. 5, eds. David W. Baker & Gordon J. Wenham (Leicester: Apollos, 2002), p. 252-254.

<sup>1</sup> מִקְרָן שְׁבַע־שָׁנִים תַּעֲשֶׂה שְׁמִטָּה:

<sup>2</sup> וַיֹּאמֶר יְהוָה אֱלֹהִים כְּלָבָד מֹשֶׁה יָדָו אֲשֶׁר יִשְׁחַט

בְּרֵעָתוֹ לְאַיִשֵּׁשׁ אֶת־רְעָתוֹ וְאֶת־אָחִיו כִּי־זָקָרָא שְׁמִטָּה לִיהְוָה:

<sup>3</sup> אֶת־הַנְּכָרִי תַּגְשֵׁשׁ וְאֲשֶׁר יִהְיֶה לְךָ אֶת־אָחִיךְ תַּשְׁמַט יְדֶךָ:

<sup>4</sup> אֶפְסָס כִּי לֹא יִהְיֶה־בָּךְ אָבִיוֹ כִּי־בָּרוּךְ יִבְרָכֶךָ יְהוָה בָּאָרֶץ

אֲשֶׁר יְהוָה אֱלֹהִיךְ נְתָנוּ לְךָ נְחָלָה לְרֶשֶׁתְּתָה:

<sup>5</sup> רַק אִם־שְׁמֹועַ תִּשְׁמַע בְּקוֹל יְהוָה אֱלֹהִיךְ לְשָׁמֶר לְעַשׂוֹת

אֶת־כָּל־הַמִּצְוָה הַזֹּאת אֲשֶׁר אָנֹכִי מִצְוָה הַיּוֹם:

<sup>6</sup> כִּי־יְהוָה אֱלֹהִיךְ בָּרוּךְ בָּאָשֶׁר דָּבַר־לְךָ וְהַעֲבֵתָה גּוֹיִם רַבִּים

וְאֶתְּחָתָה לֹא תִּعֲבֹט וּמְשַׁלֵּתָם בְּנוֹיִם רַבִּים וּבָהּ לֹא יִמְשָׁלוּ ס

<sup>7</sup> כִּי־יְהִיָּה בָּהּ אָבִיוֹ מַאֲחֵר אָחִיךְ בְּאַחֲרָךְ שָׁעֵרִיךְ בָּאָרֶץ

אֲשֶׁר־יְהוָה אֱלֹהִיךְ נְתָנוּ לְךָ לֹא תִּאְמַץ אֶת־לְבָבֶךָ וְלֹא תִּקְפְּזֶ

אֶת־יָדֶךָ מַאֲחֵר הַאָבִיוֹ:

<sup>8</sup> כִּי־פָתַח תִּפְתַּח אֶת־יָדֶךָ לֹא וְהַעֲבֵט תִּעֲבִיטָנוּ רַי מִחְסָרוֹ

אֲשֶׁר יִחַסֵּר לְזֹ:

<sup>9</sup> הַשְׁמַר לְךָ פָּנֵי־יְהִיָּה דָּבָר עַמְּלֵבָבֶךָ בְּלִיעָל לְאָמֵר קָרְבָּה

שְׁנַת־הַשְׁבָּע שְׁנַת הַשְּׁמִטָּה וְרֵעָה עִינָךְ בָּאָחִיךְ הָאָבִיוֹ וְלֹא

תַּתְנַצֵּל לֹא וְקָרָא עַלְלֵיךְ אֱלֹהִים וְהִי בָּהּ חַטָּאת:

<sup>10</sup> נְתָנוּ תַּתְנַצֵּל לֹא וְלְאִירָע לְבָבֶךָ בְּתַתְךָ לֹא כִּי בְּנֶלֶל הַדָּבָר

הַזֶּה יִבְרָכֶךָ יְהוָה אֱלֹהֵיךְ בְּכָל־מְעַשֶּׂךְ וּבְכָל מְשֻׁלָּחֶיךְ:  
כִּי לֹא־יִהְדֶּל אֲבִיוֹן מִקְרָב הָאָרֶץ עַל־כֵּן אָנֹכִי מַצּוֹּךְ  
לְאָמֵר פָּתַח תִּפְתַּח אַתְּ־יְדֶךָ לְאַחֲךָ לְעַנְיָךְ וְלְאַבְיָנָךְ בָּאָרֶץ:

◎

1 在第七年末你必須施行豁免。

2 這就是豁免之定例：所有債主要豁免他手所借貸出去的，就是那些他借給他同

伴的。不要強索他的同伴<sup>177</sup>和他的兄弟<sup>178</sup>，因為它已宣告了耶和華的豁免年。

3 對外國人，你可強索，然而任何借予你兄弟之物，你要鬆手。

4 然而，在你中間當沒有貧乏人，因為在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作為產業的地上，

耶和華<sup>179</sup>必大大賜福你。

5 只有當你真的聽從耶和華你神<sup>180</sup>的聲音，謹守遵行<sup>181</sup>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切命

---

<sup>177</sup> 在七十士譯本中刪去了「他的同伴」一詞。

<sup>178</sup> 在一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中刪去此詞；而一些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S）和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抄本則遺漏了連接詞‘’。

<sup>179</sup> 一些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S）、開羅·葛立撒（Cairo Geniza）殘片、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抄本和七十士譯本都加上了「**אֱלֹהֵיךְ**」（你的神）}但學者克瑞斯頓森（Christensen）在其註釋書中指出音律分析支持 MT 之文本，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308.

<sup>180</sup> 七十士譯本（A）min 版本在此採用複數「你們的神」，但筆者認為根據上下文，維持原 MT 單數為妥，因為前面的動詞是「當你（單數）真的聽從……」。

<sup>181</sup> 二份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S）、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抄本和舊約敘利亞版本均多加了一個連接詞‘’，而七十士譯本 A 版本和武加大譯本則刪去此字，筆者接受維持 MT 之文本。

令。

6 因為耶和華必照祂向你所說的祝福你，並且你將會借貸給許多國民，而你自己卻不會給出抵押物；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

7 若果在耶和華你神賜予你的地上<sup>182</sup>，在任何一座城，你弟兄中有一個<sup>183</sup>是貧乏人的話，不要<sup>184</sup>對那貧乏的弟兄狠住你的心或收緊你的手。

8 你總要向他鬆開你的手<sup>185</sup>，總要借給他那些他所缺乏的<sup>186</sup>，使之充足。

9 你要謹記這事<sup>187</sup>，免得無用之事存在你心，說：「第七年——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待你那貧乏的弟兄，遂不借給他。他因你求告耶和華，如此一來在你裏面就有罪<sup>188</sup>了。

---

<sup>182</sup> 一些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S）、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抄本、舊約敘利亞版本和武加大譯本均遺漏了字尾之人稱代名詞而寫為 בָּאָרֶץ，筆者認為並不影響意義。

<sup>183</sup> 他爾根（Targum）抄為 מְאַחֵר אֶחָד，舊約敘利亞版本則抄為 מְאַחֵר אֶחָד，但筆者認為就壓尾韻和對稱等觀察而言，維持 MT 文本為妥。

<sup>184</sup> 開羅·葛立撒（Cairo Geniza）之希伯來文手抄本加上連接詞 וְ，基本上筆者認為維持 MT 文本其構句為 וְאֶל … וְאֶל，是相當順暢的，無須多此一舉。

<sup>185</sup> 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抄本遺漏了 תְּנָא，而大部分的七十士譯本（ΘL O min 等版本）均將 MT 「你的手」寫為複數「你們的手」，這並不影響其主要意義。

<sup>186</sup> 七十士譯本（min 版本）和武加大譯本均將「那些他所缺乏的」省略。但學者克瑞斯頓森（Christensen）在其註釋書中指出音律分析支持 MT 之文本，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308.

<sup>187</sup> 七十士譯本加入「奧秘的」一字，學者克瑞斯頓森（Christensen）在其註釋書中指出音律分析支持 MT 之文本，見同上, p.308.

<sup>188</sup> 七十士譯本加入「大」一字，學者克瑞斯頓森（Christensen）在其註釋書中指出音律分析支持 MT 之文本，見同上, p.308.

10 你總要給他<sup>189</sup>，當你借他的時候，在你心中不要起歹念；因為因著這事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一切所行和你手所承擔的事上祝福你。

11 因為在這地貧乏人<sup>190</sup>總不斷絕，故此我——命令你的那位——說：「總要對在你地上之——你的弟兄、你的窮人和你的貧乏人鬆開你的手<sup>191</sup>。」

## (二) 上下文文法暨結構之探討

**第1節：「第七年末」**——根據猶太拉比法規的教導（halakhah）在第七年最後一天的日落之際所有的債務均得豁免。<sup>192</sup>

**第2節：「所有債主要豁免他手所借貸出去的，就是那些他借給他同伴的」**——因為此條例主要是針對窮人的，故不包含工資、商業往來之債務或是某些擔保之借貸。<sup>193</sup> 「不要強索他的同伴和他的兄弟」——「同伴」、「兄弟」在此可能是同位語關係<sup>194</sup>，因為在申十五 1~11 這段經文中，自此節以後

---

<sup>189</sup> 七十士譯本 O 版本加入「並且他想要多少你都當借給他」，但學者克瑞斯頓森（Christensen）在其註釋書中指出音律分析支持 MT 之文本，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308.

<sup>190</sup> 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抄本、舊約敘利亞版本和他爾根將 MT 的「一個窮人」讀為「那窮人」，而武加大譯本則讀為「窮人們」。雖然原 MT 文本「一個窮人永不斷絕」似乎是在此三種文本中最不合理的然而學者克瑞斯頓森（Christensen）在其註釋書中指出，無論是古代或是現代之翻譯或抄本，通常最難堪（不合邏輯）的文本是「正確」之文本，見同上, p.308.

<sup>191</sup> 大致同註腳 80 之討論。

<sup>192</sup> Jeffrey H. Tigay, p. 145.

<sup>193</sup> 見同上, p. 145. 關於為何此法令是針對窮人的呢？請參見本段下面第（三）部分申十五 1~6 之結構分析討論。

<sup>194</sup> 但塔爾門（S. Talmon）辯稱此二字並排乃異文合併之產物，筆者認為毋須做此解釋。同上, p. 370.

均僅提及「兄弟」一字。

### 第 3 節：「對外國人，你可強索，然而任何借予你兄弟之物，你要鬆手。」——

債務之豁免對債主而言乃是一項額外的犧牲，因為畢竟收取債務是一合法的行為，在此債主是因對方為市民、為同胞的緣故才豁免其債務，為得是使整個社會經濟可以均衡。何況所謂的外國人通常是指那些為了貿易往來、金錢投資而暫居在以色列的外國人（不是所謂的寄居者，寄居者乃是選擇定居在以色列之外國人），他們通常不會因著貧窮而借貸度日。<sup>195</sup>

### 第 4 節：然而在此，作者摩西似乎以一個轉折性之描述告訴讀者：第 1~3 節縱使已經體現在這地會有窮人的事實並神子民當如何對待他們，第 4~6 節仍要語重心長地重申「**你們中間當沒有貧乏人**」——若以色列民真按著神的律法而行的話，上述三節之條例均顯得毫無必要！<sup>196</sup>

### 第 5 至 6 節：摩西向百姓們宣布法令並且說：「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切命令」——這裏的意思是指摩西成為神的代言人，他將神命令百姓們的向百姓宣布。故在此這種宣布形式之法條並非摩西本身之言論，乃是摩西重申神所頒佈的律法。<sup>197</sup> 「**你將會借貸給許多國民，而你自己卻不會給出抵押物：**

---

<sup>195</sup> Jeffrey H. Tigay, p. 146.

<sup>196</sup> 關於第 4~6 節中「你們中間當沒有窮人」這概念的確與第 1~3 節和第 7~11 節的陳述相衝突（特別是第 11 節說：「因為在這地貧乏人總不斷絕」），有些學者，例如：梅氏（Mayes）就此解釋第 4~6 節非摩西所作乃其他作者寫成後插入。筆者不能接受此分裂經文合一性之看法，反倒較同意梯給（Tigay）之闡釋，他認為第 4~6 節乃是第 1~3 和 7~11 節那現實生活描述之理想情境。同上, p. 370.

<sup>197</sup> Bernard M. Levinson, *Deuteronomy and the Hermeneutics of Legal Innovation* (Oxford:

**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如果以色列真按神的話而行，不僅國中不會有需要借貸之窮人，更因著富足，他國均會轉向她，向她借貸。在此的「**管轄**」亦是指在經濟層面上的。<sup>198</sup>

**第 7 節：「若果…你弟兄中有一個是貧乏人的話」**——這意味著如果上述第 4~6 節的理想未能實現之際，又當如何做。

**第 8~9 節：**是一個很奇妙的轉折，讓吾人看見立法者預先的洞見乃具何其周全之考慮。首先，第八節總結前面之命令，說：「**你總要向他鬆開你的手，總要借給他那些他所缺乏的，使之充足**」，然而立法者馬上洞悉一般人之劣根性必會想到：「喔，豁免年將近，那我現在出借不是極有可能有去無回，還是不要借的好」，因此隨後補上第九節之法條說：「**免得無用之事存在你心，說：『第七年——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待你那貧乏的弟兄，遂不借給他。他因你求告耶和華，如此一來在你裏面就有罪了**」，這乃出於一周全的經濟考量，讓窮人能夠在需要時透過借貸，分享富人的錢財。

199

**第 9 節：「他因你求告耶和華，如此一來在你裏面就有罪了」**——正如恩慈能引致獎賞，罪惡乃會導致懲罰。在此猶如申二十四 13、15 和出二十二 10 ~23 般，摩西暗示就連被動性地拒絕借貸給窮人之行為與主動凌虐他們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3.

<sup>198</sup> Jeffrey H. Tigay, p. 146.

<sup>199</sup> Gershon Brin, "Caring for the Poor in Biblical Law", pp. 86-87.

是一樣罪惡深重的。

## 第 10 節：「因為因著這事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一切所行和你手所承擔的事上祝

**福你」**——在第 9 節下半的警告之後，第 10 節則提出神的保證。<sup>200</sup>隨著豁免年的逼近，意味著將終止借貸，而借貸之物遂成為對借貸者的恩典禮物。的確，債主心中難免有不捨之情，然而這裏所強調的是——神必彌補、祝福債主一切所付出的。<sup>201</sup>

## 第 8~10 節：這段經文讓吾人看見的，猶如豁免乃是強勢者對弱勢者當盡之義務，

而最終之賞或罰乃由神自己判定。<sup>202</sup>

## 第 11 節：學者賀夫曼（Hoffmann）認為上述現實情況和第 4~6 節理想之差距，

正反映在後來摩西對以色列將來悲觀的看法上（申三十一 27~29）。正因以色列終究會背棄對神之信仰，而這勢必會擾亂神要消弭貧窮之要求。故要達至此理想就必須努力實踐。<sup>203</sup>

### （三）法條意涵與信息

在本段經文中，基本尚可分為二大部分：一是第 1~6 節，其次是第 7~11 節。筆者根據學者克瑞斯頓森（Christensen）在其註釋書中所提之交叉平行結

---

<sup>200</sup> Walter Brueggemann, p. 166.

<sup>201</sup> Jeffrey H. Tigay, p. 147.

<sup>202</sup> Jeffries M. Hamilton, *Social Justice and Deuteronomy-The Case of Deuteronomy 15*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2), pp. 137-138.

<sup>203</sup> 同上, p. 147. 亦見於約翰·賽爾哈默，頁 158。

構<sup>204</sup>，修改後如下：

### 第一部份（第 1~6 節）

A 在第七年末你必須施行豁免，不要強索弟兄，這是耶和華的豁免年。（vv.1-2）

B 對外國人，可強索；對兄弟，要鬆手。（v.3）

**C 在你中間當沒有貧乏人，(v.4a)**

**C'耶和華必大大賜福你。(v.4b)**

B'只有當你謹守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一切命令。（v.5）

A'耶和華必照祂向你所說的祝福你。（v.6）

### 第二部份（第 7~11 節）

---

<sup>204</sup> 克瑞斯頓森（Christensen）提出之交叉平行結構為：

申十五 1~6

A 在第七年末你必須施行豁免（vv. 1-2）

B 外國人不包括在豁免之內（v. 3）

**X 在你中間當沒有貧乏人 (v. 4)**

B'謹守遵行這一切命令（v. 5）

A'耶和華是你的神，他會祝福你（v. 6）

申十五 7~12

A 不要對那貧乏的弟兄收緊你的手（v. 7）

B 鬆開你的手借他那些他所缺乏的（v. 8）

**X 要緊記這事免得你受試探不借給你貧窮之弟兄 (vv. 9-10)**

B' 在這地貧乏人總不斷絕（v. 11a）

A'向你的弟兄和窮人鬆手（v. 11b）

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 310.

A 在耶和華你神賜予你的地上，不要對那貧乏的弟兄收緊你的手。(v. 7)

B 你總要向他鬆開你的手，使之充足。(v.8)

C 你要謹記這事免得惡眼看待你那貧乏的弟兄，遂不借給他。(v.9a)

C'他因你求告耶和華，如此一來在你裏面就有罪了。(v.9b)

B'你總要給他，因著這事耶和華你的神必祝福你。(v.10)

A'因為在這地貧乏人總不斷絕，故此我命令你總要鬆開你的手。(v.11)

在以色列史上的確無法找到一個真正落實此法條所言的時期，<sup>205</sup>因此對大部分的解經學者而言，有關「豁免年」條例難解之處乃是：到底這第七年之豁免是永久的還是暫時的呢？英文聖經新國際版（NIV）直接就將此處之「豁免 טמפל」譯為「cancel debts (撤銷債務)」，完全撤銷債務固然對我們來說似乎是不可思議，但是從下文看來，這正是整個申命記的精神，特別是就對窮人關顧之處境與原則並本段經文之上下文而言，筆者認為「豁免 טמפל」在此較為合宜之解釋是撤銷債務，而且這個撤銷是永久性，並非暫時性的（僅在豁免年一年中不追討其債務，使之延期一年還債<sup>206</sup>）。<sup>207</sup>每次豁免的原動力都是記念並回應神把他子

---

<sup>205</sup> 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 310。關於第十五章整體之結構，學者李文生（Bernard M. Levinson）認為它呈現了將二項原本完全不同之法條編輯在一起（十五 1~11 和十五 12~18）的現象，筆者認為不盡然，因為正如這學者所言，此二法條均和七年有關且一是論及豁免，另一是論及奴隸之釋放，這就是其關連性所在，而非僅是編輯在一起而已。見 Bernard M. Levinson, p. 92.

<sup>206</sup> 參見約翰·賽爾哈默，頁 157-158。

民從埃及救贖出來之歷史事實。

顯然地，從第 76 頁的這二個交叉平行結構之中心，吾人可看出二大重點：

(1) 實行豁免，神必祝福；(2) 當除去內心「不想借」之試探，免得罪神。

而在申命記作者的修辭表達中，神的祝福常是顯明在其應許之地和她的收成上。

---

<sup>207</sup> 關於「豁免 **שָׁמֵד**」一字究竟為永久性抑或暫時性的，基本上學者們分站二立場：**(1)**

**認為此字之意義乃是暫時性的**，因為在律法中（例如：出二十三 10~11）論及在第七年地必須歇息，也就是說借貸者將不可耕作、毫無收入，因此若在這年向借貸者強索其積欠的是不合理之事。因為地之休耕暫時影響了他們正常之收入。所以，由此觀點看來，過了第七年，債務仍須償還，故豁免只是暫時性、因時制宜的方法。支持此說法之學者有：Craigie [WBC, pp. 236-237], Mayes, Merrill [NAC, p.243], J. G. McConville [AOTC, p. 259], John Sailhamer, Bahr, Saalschutz, Schultz, Knob., Keil, Dillm., Riehm, Oehler, Orelli 等等。關於此立場請參見 Eugene H. Merrill, *Deuteronomy*, in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4, ed. E. Ray Clendenen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4), p. 243; Peter C. Craigie,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p. 236; S. R. Drive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Deuteronomy*,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5), p. 179; J. G. McConville, p. 259. **(2)** **認為此字之表達乃是永久性的撤銷**。除了文本論及之理由外，亦因為以色列乃是一特別的群體，在本節經文之下文很清楚地向我們表明，對弟兄債務之撤銷所指向的乃是神親自的祝福，更何況在第九節亦提到神子民當謹慎，免得落入試探——因豁免年近了就不想借貸予窮困的弟兄，這豈不內證了這豁免年之豁免乃是永久性之撤銷，否則人怎會遇見如此大之試探呢？支持的學者有：斐羅 (Philo)，猶太文獻米示拿 (Mishnah)，及大部分猶太釋經學者，Earl S. Kalland, S. R. Driver, Gerhard Von Rad, J. A. Thompson, Tigay, Walter Brueggemann [AOTC, p. 165] 譯本有：NIV, RSV, AV, 及中文聖經和合本等。相關討論可見：Earl S. Kalland, *Deuteronomy*,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2), p. 104; S. R. Driver, p. 179; Jeffrey H. Tigay, p.145, 370; 湯普森，《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申命記》，李永明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0），頁 206~207; Gerhard Von Rad, *Deuteronomy-A Commentary* (London: SCM Press LTD, 1966), p.105-106；周功和，「禧年律法的詮釋與應用——聖經經濟倫理探討」，《中宣文集》，第二期（2002 年 1 月），頁 34~35。

## 四、申二十四 10~15

### (一) 原文與中譯

<sup>10</sup> כִּי־תָּשַׁה בְּרֵעֶךְ מִשְׁאָת מְאוֹמָה לְאַחֲבָא אֶל־בֵּיתוּ לְעַבְטָ

עַבְטוֹ:

<sup>11</sup> בְּחוּץ תָּעַמֵּד וְהָאִישׁ אֲשֶׁר אָקָה נְשָׁה בָּו יַזְצִיא אֲלֵיכָךְ

את־העֲבוּדָה הַחֲזִיכָה:

<sup>12</sup> וְאִם־אִישׁ עָנֵי הוּא לֹא תַשְׁכַּב בְּעַבְטוֹ:

<sup>13</sup> הַשְׁבָּן תַּשְׁיב לֹא תַּשְׁכַּב בְּשְׁלָמָתוֹ

וּבְרָכָה וְלֹא תָהִימָה צְדָקָה לְפָ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ה: ס

<sup>14</sup> לְאַתְּעַשֵּׂק שְׁכִיר עָנֵי וְאַבְיוֹן מְאַחֵיכָךְ אוֹ מְגֻרְךָ אֲשֶׁר

בְּאֶרְצָךְ בְּשָׁעֲרֵיךְ:

<sup>15</sup> בַּיּוֹם תִּתְן שְׁכָרוֹ וְלֹא־תִּבְוא עַלְיוֹ הַשְׁמָשָׁה כִּי עָנֵי הוּא

וְאֶלְיוֹ הוּא נְשָׁא אֶת־נְפָשָׁו וְלֹא־יִקְרָא עַלְיוֹ אֶל־יְהוָה וְהִיא

בְּהַחְטָאת: ס

10 當(<sup>208</sup>你借<sup>209</sup>)你的朋友，不拘何物，不可(לֹא-)進入他的家中拿他的抵押

<sup>208</sup> Bernard M. Levinson, p. 49, n. 71.

<sup>209</sup>在一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和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二抄本中，均將תְּשַׁה一字讀為תְּשַׁא，但二讀法之意義均為「借貸」，無影響。

**物**，

11 你要站在**外面**，讓你借<sup>210</sup>他的那人將**抵押物**在**外面**交給<sup>211</sup>你：

12 但若果(**רֹא**)他是一位窮人的話，不可(**לֹא**)躺在他的**抵押物**上面，

13 在日落時，你必將那**抵押物**<sup>212</sup>還給他，以致於他能鋪著他的被服<sup>213</sup>睡覺，並祝

福你，那麼對你而言，這就是在你神耶和華面前的義了。

14 不可(**לֹא**)壓迫困苦貧乏的雇工<sup>214</sup>，不論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地<sup>215</sup>——你

---

<sup>210</sup> 二本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和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抄本中，均將**תְּשַׁחַת**一字讀為**תְּשַׁחַת**，但二讀法之意義均為「借貸」，無影響。

<sup>211</sup> 昆蘭社群之手抄本(DSS)和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中，**יָצַא** **יָצִיא**一字讀為**יָצַא**，但二讀法均為Hiphil字幹，意義同，遂無影響。

<sup>212</sup> 許多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和昆蘭社群之手抄本(DSS)將**הַעֲבֹות**一字讀為**הַעֲבָט**，但二讀法之意義均為「抵押物」，無影響。

<sup>213</sup> 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SP)中之W抄本將**בְּשִׂמְלָתוֹ**一字讀為**בְּשִׂמְלָתוֹ**，但二讀法之意義均為「蓋著他的衣服」，無影響。

<sup>214</sup> 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和昆蘭社群之手抄本(DSS)將**שְׁכִיר**(雇工)一字讀為**שְׁכֵר**(薪酬)。基本上，衆學者或中、英譯本對此翻譯分別採取下列二種立場：

**(1) 跟隨MS和DSS之讀法，譯為「薪酬」**，為**שְׁכֵר**之結構型，前半句之翻譯為「不可不發困苦貧乏之人的薪酬」，學者克瑞吉(Peter C. Craigie)認為這有可能是昆蘭社群手抄本之譯法，亦接納此為正確之翻譯(支持此立場之譯本為NEB，學者有Peter C. Craigie[NICOT, p. 309, n.16], Duane L. Christensen[WBC, p. 585]等)；**(2) 維持原來馬索拉文本(MT)之讀法，譯為「雇工」**，前半句之翻譯為「不可壓迫困苦貧乏的雇工」(支持此立場的譯本有：和合本、新譯本、呂振中譯本、NIV、NASB、NRSV、KJV、NLT等等，學者有：劉少平[劉少平著，《天道申命記(卷下)》(香港：天道書樓，2003)，頁287]，Earl S. Kalland[EBC, p. 147]，Christoph Bultmann[“Deuteronomy”, *The Oxford Bible Commentary*, eds. John Barton and John Muddiman(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50]，Eugene H. Merrill[NAC, p. 322]，S. R. Driver[ICC, p. 276]，Tigay[JPS, p. 227])。根據悌給(Tigay)在其JPS申命記註釋第二十四章之註腳

城中<sup>216</sup>寄居的人<sup>217</sup>：

15 當日你要給他工資，不可 (־אַל) 等到當天日落，因為他窮苦，對他而言，

這是他賴以維生的。不可 (־אַל) 讓他因你求告耶和華，如此罪便歸你。

## (二) 上下文文法暨結構之探討

**第 10~13 節：「抵押物」**此一名詞在整本舊約聖經中僅出現於這段經文（申二十四 10~13），且短短的四節裏就出現了四次之多。<sup>218</sup>至於本段經文之文學結構<sup>219</sup>如下：

---

50 [JPS, p. 390]的解釋，悌給 (Tigay) 認為 **שכָר** 可能是抄寫上之錯誤，因為在申命記和瑪拉基書中 **עִשְׂמָךְ** 這個動詞所接的直接受詞常是「人」，而非「物」，故他認為將 **שכָיר** （雇工）一字讀為 **שכָר** （薪酬）是漏讀字母 ‘ 致。綜而言之，筆者個人認為以第(2) MT 文本——亦即維持馬索拉文本為較可取。

<sup>215</sup> 二份中世紀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 (MSS)，七十士譯本 (LXX) 之 O 抄本和敘利亞版本均省略此字。

<sup>216</sup> 開羅·葛立撒 (Cairo Geniza) 之希伯來文手抄本讀為單數。

<sup>217</sup> 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 (SP) 的幾份中世紀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 (MSS)、七十士譯本 (LXX) 和他爾根 (Targum) 之 J 抄本都將 **רְבָעֵת** 一字讀為複數型，這可能是因前一字 **מְאַחֲרֵת** 為複數所影響。筆者認為維持單數亦可「以一表全」，故無須更改 MT 之讀法。

<sup>218</sup> 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 581.

<sup>219</sup> 亦可參考同上, p. 580. 此外，關於第 11 節本身內部之平行結構可參見同上, p. 580.

A 不可進入他的家中拿他的抵押物（第 10 節）

B 你要站在**外面**，讓那人將抵押物在**外面**交給你（第 11 節）

**C 若果他是窮人，不可躺在他的抵押物上面（第 12 節）**

B' 在日落時，你必將那抵押物還給他（第 13 節上）

A' 這就是在你神耶和華面前的義了（第 13 節下）

由此看來，本條例之重點（亦即上述文學結構之中心）為：在借貸上，特別是對窮人之借貸乃要顧及他（該窮人）在處境中實際的需要，不可將其抵押物——特別是必需的衣物扣留過夜。而 B-B' 正是環繞著這中心之實際作法——那人會在**外面**將抵押物交給你，而日落前你要還給他。A-A' 表明了如此作（特別是針對結構中心——窮人之借貸），必蒙神悅納。<sup>220</sup>

**第 10-11 節：「當你借你的朋友，不拘何物，不可進入他的家中拿他的抵押物，你要站在**外面**，讓你借他的那人將抵押物在**外面**交給你」**為什麼不可進入借貸者的家中拿抵押物呢？悌給（Jeffrey H. Tigay）認為這乃是為了要顧及借貸者及其家人的面子和隱私問題並為了避免衝突、對峙的情況產生，故不讓債主進入其借貸者家中索取抵押物，<sup>221</sup>乃由借貸者自己甘心樂意地將抵押物

---

<sup>220</sup> 克瑞斯頓生（Duane L. Christensen）根據此對稱結構指出，人因著不進入鄰居的家取其抵押物的行為，在神眼中就被稱為義了。筆者認為就細部結構來說，誠然可以如斯解釋，但就整體甚或對稱中心之思想和敘述之文脈而言，之所以被神稱為義，更應是此人對向他借貸之窮人之憐憫作為所致。關於克瑞斯頓生（Duane L. Christensen）之看法，請參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 580.

<sup>221</sup> Jeffrey H. Tigay, p. 225.

交出。<sup>222</sup>根據此精神，後來的猶太律法解釋者就認定只有法庭允許之下才可扣押他人財物，其他任何情況下強迫別人如此作均是不公平、不被允許的。<sup>223</sup>漢摩拉比法典（LH § 113<sup>224</sup>）中亦針對此有類似之法條：那些債主若未得借貸者之允許而擅自取走借貸者之穀物，將招致刑罰。<sup>225</sup>

**第 12 節：「但若果他是一位窮人的話，不可躺在他的抵押物上面」，「但若果他是一位窮人的話」——這可以意謂著如果他真的赤貧到一個地步，一無所有只能將晚上睡覺鋪蓋之物作為抵押品的話。由此顯然可見，當時社會中這種人為數不少，故在頒佈律法時才會特別指出。<sup>226</sup>在與本經文平行的出埃及記二十二 25~26 中亦有提到，晚上睡覺時鋪蓋之被服常被貧窮的借貸者用作抵押物。<sup>227</sup>一般而言，債主並不會取借貸者抵押之被服墊著睡覺，所以「不可躺在他的抵押物上面」的意思是不要將這抵押物視為自己之財產而留著過夜。否則他將剝奪了唯一保護借貸者免於受寒風之苦的被服。<sup>228</sup>**

---

<sup>222</sup> 他雖借貸，但仍受尊重。見於 Eugene H. Merrill, pp. 321-322; Peter C. Craigie, p. 308.

<sup>223</sup> Duane L. Christensen, p. 583.

<sup>224</sup> Jeffrey H. Tigay, p. 389, n. 42.

<sup>225</sup> 同上, p. 225.

<sup>226</sup> 固然也有可能本句僅是指出有些人是如此，而有些人並非是貧窮的，但筆者認為在文中所言之立場較為合理。見同上, p. 225.

<sup>227</sup> 同上, p. 226.

<sup>228</sup> 見於 Eugene H. Merrill, p. 322; Jeffrey H. Tigay, p. 226. 和 Peter C. Craigie, p. 308. 至於有些學者（例如：克瑞斯頓生 Christensen）將本段之「抵押物」一字關連至創世記第二十四章亞伯拉罕為以撒娶妻的故事，指出「躺在抵押物上面」之「抵押物」深層意義乃指利百加等等之比較，參照 Duane L. Christensen, pp. 578-584. 等等之說明，但筆者認為此對照解釋過於牽強，仍存質疑。

**第 13 節：「在日落時，你必將那抵押物還給他，以致於他能鋪著他的被服睡覺，並祝福你，那麼對你而言，這就是在你神耶和華面前的義了」** 被服 (*שְׁלֵמָה*) 一字，乃是指著類似被單之細軟，在白天用作斗蓬，晚上則做為鋪蓋。<sup>229</sup> 「在日落時，你必將那抵押物還給他，以致於他能鋪著他的被服睡覺」意謂著若這抵押物是借貸者每天睡覺所需之物，那麼債主必須在每天日落時將它還給借貸者，所以每天早上借貸者又將之交與債主，如此反覆，直到借貸者還清債務為止。<sup>230</sup> 或許我們會想，既然那抵押物每天有需時均可收回使用，那麼對借貸者而言，可能會消滅他想要還清債務之急迫性。但是在妥撒弗 (Tosafot) 中解釋，這種作法仍能有效地刺激借貸者盡快還清債務，因為抵押物的天天往返，使得他無法否認其借貸的事實。猶有進者，他每天往返交付時與債主見面更增加其内心之困窘，而想盡快還清債務。<sup>231</sup> 「**並祝福你**」——這位窮困的借貸者會因著債主對他的憐恤，而藉著向神禱告求神賜福予他的債主，以表達其感激之情。因為一切祝福均是由神而來。<sup>232</sup> 「**那麼對你而言，這就是在你神耶和華面前的義了**」這行為在神面前被稱為義，也就是

---

<sup>229</sup> 見於 S. R. Driver, p. 276; Peter C. Craigie, p. 308.

<sup>230</sup> Jeffrey H. Tigay, pp. 225-226.

<sup>231</sup> 同上, p. 226. 但亦有學者如此認為，這法條那要求往返交付、收回抵押物之規定或許正是要造成如此不便之感，以致債主放棄向該窮困之借貸者收取抵押物。見 Walter Brueggemann, *Deuteronomy*, in *Abingdon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d. Patrick D. Miller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p. 238.

<sup>232</sup> Jeffrey H. Tigay, p. 226.

它是神在聖約裏對人的期待和規範。<sup>233</sup>吾人若對照平行經文出埃及記二十二26，吾人可見神是貧困人最終的庇護和倚靠，縱然他們無法親自報答那些有恩於他們的人，也無法懲罰那些對他們嚴苛以待之人，然而他們卻可以祈求神，神必會垂聽他們之禱告。<sup>234</sup>

**第 14 節：「不可壓迫困苦貧乏的雇工，不論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地——你城中寄居的人」——「壓迫 (פָּשַׁע)** 這個動詞的意思是誤用或詐取他人所屬之物，它含有類似掠奪的弦外之意，常和「掠奪 (גְּזִיל)」一字並用。<sup>235</sup>

**第 15 節：「當日你要給他工資<sup>236</sup>，不可等到當天日落，因為他窮苦，對他而言，這是他賴以維生的。不可讓他因你求告耶和華，如此罪便歸你」——「這是**他賴以維生的」，所以如果雇主刻意拖延，讓他等下去，這種失望的煎熬是何等地殘忍啊！<sup>237</sup>「**他因你求告耶和華，如此罪便歸你**」，他雖無權無勢與你爭討他當日該得的工資，然而他卻能向神傾訴，神必會做出公正之審判。<sup>238</sup>

### (三) 法條意涵與信息

---

<sup>233</sup> Eugene H. Merrill, p. 322.

<sup>234</sup> Jeffrey H. Tigay, p. 226.

<sup>235</sup> 關於二字並用之經文可參見利未記十九 13：「不可欺壓 (פָּשַׁע) 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 (גְּזִיל) [他的物]，以及 פָּשַׁע到底有無不合法奪取之爭辯，請見同上, p. 226-227.

<sup>236</sup> Christopher J. H. Wright, *God's People in God's Land-Family, Land ,and Property i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pp.159-160.

<sup>237</sup> 同上, p. 227.

<sup>238</sup> 類似這種警告，可見出二十二 21~23,申十五 9 等等。同上, p. 227.

## 第 10~13 節：

這二條款限制了在借貸上債主收取和持有的一些權力，第二部份（第 12~13 節）論及與出埃及記二十二 25~26 平行之經文，而第一部份則是規限了債主不能過度運用其權力之範圍。<sup>239</sup>這關於借貸的條例讓我們感受到神子民——這立約群體當有之慈惠特質、公平和真誠之社會精神。<sup>240</sup>這些條例也在在地反映了神對祂子民立約不渝的愛！<sup>241</sup>

此外，筆者觀察到在第 12~15 節間似乎亦有一平行結構<sup>242</sup>，這結構顯示出二幅截然不同的圖畫——在日落得著自己被服的人心存感恩，因此義就歸在那債主的身上；而在日落那得不著工資的人卻向神哭訴，故罪便落於雇主身上。<sup>243</sup>同

---

<sup>239</sup> Jeffrey H. Tigay, p. 225.

<sup>240</sup> Christoph Bultmann, p. 150.

<sup>241</sup> Peter C. Craigie, p. 309.

<sup>242</sup> A. 不可躺在窮人的抵押物上面

B. 在日落時，你必將那抵押物還給他，

C. 以致於他能鋪著他的被服睡覺，並祝福你，

D. 那麼對你而言，這就是在你神耶和華面前的義了。

A'. 不可壓迫困苦貧乏的雇工

B'. 當日你要給他工資，不可等到當天日落

C'. 因為他窮苦，對他而言，這是他賴以維生的。

D'. 不可讓他因你求告耶和華，如此罪便歸你。

<sup>243</sup> Earl S. Kalland, p. 147. 和 John W. Rogerson, “Deuteronomy”, in *Eerdman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ed. James D. G. Dunn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 Publishing Company, 2003), p. 168.

樣是在日落之前，同樣是對窮人，神的子民中優勢群體面對相關的弱勢群體，當做出何種選擇呢？不同的抉擇，結果亦大相逕庭！

## 五、申二十四 17~22

### (一) 原文與中譯

<sup>17</sup> לֹא תִּטְعַמֵּד גָּרֵג יְתּוֹם וְלֹא תִּחְבְּלֶל בָּנֶגֶד אֶלְמָנָה:

<sup>18</sup> וְזָכַרְתָּ כִּי עַבְדָּת הָיִתְּ בְּמִצְרָיִם וַיַּפְرַח יְהוָה אֱלֹהֵיכֶם מִשְׁם

עַל־כֵּן אָنֹכִי מִצְוָה לְעֲשֹׂות אֶת־הַדְבָּר הַזֶּה: ס

<sup>19</sup> כִּי תְּקַצֵּר קַצְרָה בְּשָׁדֶךָ וְשִׁכְחָתָה עַמְּרָה בְּשָׁדָה לֹא תִּשְׁׁובֵ

לְקַחְתָּו לְגַנְךָ לִיחּוּם וְלֹא לְמָנָה יְהִי לְמַעַן יִבְרָכְךָ יְהוָה

אֱלֹהֵיךְ בְּכָל מְעָשָׂה יָדִיךְ:

<sup>20</sup> כִּי תִּחְבְּטָ זִיהָק לֹא תִּפְאַר אַחֲרֵיךְ לְגַנְךָ לִיחּוּם וְלֹא לְמָנָה

יְהִי: ס

<sup>21</sup> כִּי תִּבְצַר בְּרִמְךָ לֹא תִּשְׁׁולֶל אַחֲרֵיךְ לְגַנְךָ לִיחּוּם וְלֹא לְמָנָה

יְהִי:

<sup>22</sup> וְזָכַרְתָּ כִּי־עַבְדָּת הָיִתְּ בָּאָרֶץ מִצְרָיִם עַל־כֵּן אָנֹכִי מִצְוָה

לְעֲשֹׂות אֶת־הַדְבָּר הַזֶּה: ס

17 你不可(לֹא)枉顧寄居的、孤兒<sup>244</sup>之公正，也不可(ולא)抵押寡婦之衣裳<sup>245</sup>。

<sup>244</sup> 二份中世紀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MSS)：七十士譯本(LXX)之中世紀希伯來文

18 你當記念你在埃及地<sup>246</sup>曾為奴隸，耶和華你的神曾從那裡<sup>247</sup>將你救贖出來，因

此 (על־כֵן) 我命令你照這話去做。

19 當你在你的田中收割你的莊稼，又遺忘了一捆在田中的時候，你不可 (לֹא)

回去取它<sup>248</sup>，那是留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這樣 (לְמַעַן)，耶和華你的神

將在你手<sup>249</sup>所做的一切事上祝福你。

舊約聖經手抄本 (Ms) 和敘利亞版本、他爾根之幾份中世紀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 (Mss)、他爾根之 J 版本和武加大譯本 (Vulgate) 均加上連接詞 ‘ ’，而七十士譯本則加上「和寡婦」，可參閱申二十四 19、20 和二十七 19 之次序，針對這二項差異，Tigay [JPS, p. 390, n. 67] 提出三項可能之解釋：(1) 既然十七節上半原有的 MT 顯示寄居的、孤兒二者間並無連接詞，這表示可能「和寡婦」本來緊接其後，但不小心漏抄了；(2) 無連接詞顯示有可能原來僅提及孤兒，爾後在前面加上「寄居者」乃是為了要湊成上述其他經文三者相連之慣用法；(3) 認為七十士譯本等加上之詞乃是受到前述參照經文所影響，為追求與其他常見經文和諧所致。筆者取最後一立場，保留 MT 原文，此為最自然之解釋。

<sup>245</sup> 馬索拉 (MT) 文士們認為，「גַּם יִתּוּם וְלֹא תְחַבֵּל בְּנֵד אֲלֹמֶנֶה」此段可能可以刪除，但在大部分之註釋書中均為提及此必要，故筆者認為無此需要。

<sup>246</sup> 一些中世紀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 (MSS)、七十士譯本 (LXX) 之中世紀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 (Ms) 和他爾根之 J 版本讀為 מִצְרִים בָּאָרֶץ，筆者認為在意義上並無差異，維持原 MT 經文即可，但學者克瑞斯頓生 (Christensen) 在其註釋書中認為 MT 經文在音律分析上較為可取，見 Duane L. Christensen, p.595。

<sup>247</sup> 一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 (MS) 和撒馬利亞希伯來文五經 (SP) 抄本中沒有「מִשְׁנָה 從那裏」一字，筆者同意學者克瑞斯頓生 (Christensen) 之看法，認為在音律分析上保留 MT 經文為較可取 (מִשְׁנָה 與之前的 מִצְרִים 壓同一尾韻)，見同上, p.595。

<sup>248</sup> 七十士譯本 (LXX) Bmin 版本中加上了 「τω πιωχω και = לְאַבְיוֹן וְ」 (給窮人和… )」 筆者取維持 MT 之文本，另學者克瑞斯頓生 (Christensen) 亦在其註釋書中認為 MT 經文在音律分析上較為可取，見同上, p.595。

<sup>249</sup> 許多中世紀之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手抄本 (MSS) 將 MT 之 「יָדִיךְ 你的手 (複數)」 讀為 「יָדֶךְ 你的手 (單數)」，但這並不影響原意，故以維持 MT 文本為佳。

20 當你打你的橄欖樹時，不要 (אַל) 重新察看（那些）在你後面的大樹枝，那是留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

21 當你採收你的葡萄之際，不要 (אַל) 採收（那些）在你後面的大樹枝，那是留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

22 你當記念你在埃及地曾為奴隸，因此 כִּי־עַל־כֵּן 我命令你照這話去做。

## (二) 上下文文法暨結構之探討

在第 17 節中，用了二個表絕對（或永久）禁止的語式——否定質詞 אַל + 第二人稱未完成式 +（直接）受格，此二者均表達出強烈禁止之語氣。<sup>250</sup>筆者觀察第 17~18 節有一交叉平行結構：

A. 你不可枉顧寄居的、孤兒之公正，也不可抵押寡婦之衣裳（第 17 節）

B. 你當記念你在埃及地曾為奴隸（第 18 節 a）

B'. 耶和華你的神曾從那裡將你救贖出來（第 18 節 b）

A'. 因此我命令你照這話去做（第 18 節 c）

這結構讓我們看見，神要祂百姓去做的是（A-A'）——要關顧寡婦、孤兒和寄居的需要；而當遵行這命令的原動力（B-B'）為何？乃是從前真實之經歷——神從在埃及地為奴之光景將祂百姓救贖出來，因此神子民理當反映神的恩惠照樣憐憫、施慈惠予有需要的人。在此，對神良善之回顧盼能喚起他們對社群中最弱

---

<sup>250</sup> 參見 Harold V. Bennett, p. 100-101. 之討論。

勢群體相應的祝福。<sup>251</sup>

### (三) 法條意涵與信息

第 17~22 節整體之平行結構，筆者參照學者克瑞斯頓森（Duane L. Christensen）所提之結構<sup>252</sup>稍加修改如下：

A. 不可枉顧**寄居的、孤兒和寡婦**之公正；當記念你在埃及地曾為奴隸，因此我命

**令你照這話去做**（第 17~18 節）

B. 留一些莊稼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第 19 節 a）

**C. 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將在你手所做的一切事上祝福你（第 19 節 b）**

B'. 留一些橄欖樹枝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第 20 節）

A'. 留一些葡萄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你當記念你在埃及地曾為奴隸，因此我

**命令你照這話去做**（第 21~22 節）

由以上結構可見，基本上在這六節經文中，吾人可察覺至少有三個以色列

---

<sup>251</sup> Eugene H. Merrill, p. 323.

<sup>252</sup> Duane L. Christensen, *Deuteronomy 21: 10~34: 12*, being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6B, ed. John D. W. Watt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2002), p. 596.此外，克瑞斯頓森（Christensen）亦針對同一段經文提出另一平行結構如下：引自同上，p. 598.此結構也不失為一良好之參考，其內層架構（B-C-B'）詳列關顧弱勢社群之實際作法，而其最外層架構（A-A'）則重申該如此做之根據何在（動機子句）。

A. 當記念你在埃及地曾為奴隸（v.18）

B. 留一些莊稼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v.19）

C. 留一些橄欖樹枝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v.20）

B'. 留一些葡萄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v.21）

A'. 當記念你在埃及地曾為奴隸（v.22）

民必須遵行此律法之主要動機或理由——首先是「**當記念你在埃及地曾為奴隸**」，可稱為「歷史經驗的理由/動機」。<sup>253</sup>其次是「**因此我命令你照這話去做**」，這是「服從權柄之理由/動機」：以色列民必須遵行，因為這是神的命令。<sup>254</sup>前面此二者均在對稱結構中的 A-A' 顯明。最後是在交叉平行結構中心的 C：「應許祝福之動機/理由」，這裏所言之「在你手所作的一切事上」特別是指在「農業的收成上」神將會因著你願意善待弱勢社群而大大賜福予你！<sup>255</sup>你為神捨什麼，神必加倍賜福予你。

這是何等美的命令和應許啊！在「三面夾攻（對稱結構之最外層和中心）」的情勢下，於情、於理、於義以色列人實都當遵行此吩咐！事實上，以色列民如此做並不只是對那些不幸的人表達他們慈惠之心而已，更是對那帶領他們出埃及並賜他們地土的神表達感激之情！<sup>256</sup>

## 六、申二十六 12~13

### (一) 原文與中譯

---

<sup>253</sup> 關於此動機哈維斯（Havice）還將之細分為一是僅述及百姓們經驗的「歷史動機」（申二十四 22），另一則是述及神拯救作為之「神聖歷史（Heilgeschichte）動機」（申二十四 18），恰巧此二者均在本段中各出現一次，且在整個交叉平行架構中遙相呼應。但筆者認為並無須如此細分，故統稱之為「歷史經驗的理由/動機」，因為無論是他們曾在埃及受苦或是神後來之拯救都是回顧歷史時激勵他們要遵行善待弱勢群體之動機。可參見 Harriet K. Havice, p. 234.

<sup>254</sup> 同上, p. 236-237.

<sup>255</sup> 同上, p. 241.

<sup>256</sup> Peter C. Craigie, p. 311.

<sup>12</sup> כִּי תְּכַלָּה לְעֵשֶׂר אַתְּכָל-מַעֲשֶׂר תְּבוֹאָתֶךָ בָּשָׁנָה הַשְׁלִישִׁית

שָׁנָת הַמַּעֲשֶׂר וְנַחֲתָה לְלֹוי לְגָר לִיחּוּם וְלְאֱלֹמָה וְאַכְלָן

בְּשֻׁעְרֵיךְ וְשַׁבְעֵךְ:

<sup>13</sup> וְאָמַרְתָּ לְפָנֵי יְהֹוָה אֱלֹהֵיךְ בְּעִירְתְּךָ הַקָּדְשָׁ מִזְהָבְיתָ וְגַם

נַחֲתָה לְלֹוי וְלְגָר לִיחּוּם וְלְאֱלֹמָה כְּכָל-מִצּוֹתֶךָ אֲשֶׁר צִוִּיתָנִי

לְאַעֲרָתִי מִמְצּוֹתִיךְ וְלֹא שְׁכַחְתִּי:

12 當你要在第三年——也就是十一奉獻年<sup>257</sup>之際，完成在你所有出產物中取出

十分之一<sup>258</sup>的時候，你要拿給利未人、寄居者、孤兒和寡婦，他們能在你城  
中吃並得飽足。

13 然後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說，「我已經將聖物從家中清出，獻上。而且我  
也給了他——寄居者、孤兒和寡婦；這是按你一切所吩咐我的命令。我沒有  
逾越你的命令，也沒有忘記。」

---

<sup>257</sup> 七十士譯本譯為「第二個十一奉獻年當給」，顯然是以 **שָׁנָת** 取代 MT 之 **שָׁנָת**。筆者認為無此必要，MT 文本 **שָׁנָת הַמַּעֲשֶׂר** 為第三年之同位語。

<sup>258</sup> 在此 BHS 建議 **לְעֵשֶׂר** 會比 **לְעֵשֶׂר** 這個不規則 Hiphil 不定詞結構型來得妥當，然而克瑞斯頓生 (Christensen) 在其註釋書中卻認為根據音律分析，以維持原 MT 文本的 **לְעֵשֶׂר** 為妥。Duane L. Christensen, p. 640. 根據 BDB 却又較支持 BHS 文本修改為 **לְעֵשֶׂר** 之建議。見 F. Brown, S. Driver, and C. Briggs, *The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with an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Biblical Aramaic*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6), p. 797. 筆者根據 BHS 之建議，輔以 BDB 之論述，基本上同意可更改之立場，然更改前後並無意義上之差距。

## (二) 上下文文法暨結構之探討

**第 12 節：「完成在你所有出產物中取出十分之一的時候」——何以說「完成…的時候」？**是因為每一種農作物都有其不同的收成時間，當你所栽種的每一種農作物均收成了，且也取出十分之一獻與神的時候，即稱之為所謂的「完成」。<sup>259</sup> 「**第三年——也就是十一奉獻年**」——在律法中乃是定規神的子民每年都要將農作物收成的十分之一獻上，為何在此說第三年是「十一奉獻年」？有一位學者賀夫曼（Hoffmann）針對此提出了二種可能之解釋<sup>260</sup>：(1) 對奉獻十分之一者而言，只有三年循環一次的第三年才是真正獻出他所收成的十分之一，分給城裡有需要的人取用。第一、二年他們只是將收成的十分之一拿到聖殿或會幕中獻祭，待獻祭完畢他和他的家人、朋友們可以在聖殿/會幕中享用，所以這真是「十一奉獻年」；同理可證，就這些有需要的人之角度看來也是如此，只有第三年的「十一奉獻」他們才可取用；(2) 意指「有十一奉獻的年——每三年一次」要將十一奉獻分給有需要的人。因為安息年那一年是沒有十一奉獻的，故若按此算法，第一循環的第二次「十一奉獻年」距下一七年循環的第一次「十一奉獻年」間隔四年。

**第 13 節：「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在此並非指奉獻者在聖殿向神祈求，<sup>261</sup>乃是指他在自己城中，無論是他的家裏或是他將所奉獻的放置之處，他向神祈**

---

<sup>259</sup> Jeffrey H. Tigay, p. 242.

<sup>260</sup> 同上, pp. 242-243.

<sup>261</sup> 關於申命記在一些片語中用此詞代表在聖殿中向神禱告者之討論，請參見同上, p. 243.

求。「**將聖物從家中清出**」——在此所提的「聖物」乃是指這要分給有需要的人之農作物的十一奉獻，即便它是要分給窮人而沒有帶到聖所獻給神並在那兒享用，它仍被視為是獻予神之聖物。<sup>262</sup>至於「**清出**」一字原多用於將罪從社會中拔除，然在此則表達「完全拿出來」之意——這奉獻者並沒有為自己保留該獻上的十分之一中的任何一部分。<sup>263</sup>「**也沒有忘記**」——意思是無論有意或無意，我都沒有為自己保留一些。<sup>264</sup>

### (三) 法條意涵與信息

這二節經文讓我們看見：即便這裏所定規的每三年一次的十一奉獻沒有帶到聖所，也沒有在聖所食用，但它卻一樣是獻給神的聖物，被神用作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sup>265</sup>這「聖物」並非僅是對窮人的一項福利或是猶如奉獻者所繳交的稅金一般，它之所以被稱為「聖物」，乃是因為對施與受雙方而言，它都是神親自啓示的屬靈行動。<sup>266</sup>

對現今的基督徒而言，這法條的原則仍可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當用個人之錢財、物品來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sup>267</sup>

---

<sup>262</sup> Jeffrey H. Tigay, p. 243.

<sup>263</sup> S. R. Driver, p. 290. 亦見於 Jeffrey H. Tigay, p. 243.

<sup>264</sup> Jeffrey H. Tigay, p. 243.

<sup>265</sup> 見同上, p. 242.

<sup>266</sup> Earl S. Kalland, p. 156.

<sup>267</sup> Duane L. Christensen, p. 642.

(一) 原文與中譯

אָרוֹר מֵטָה מִשְׁפַּט גָּרִיתּוֹם וְאֶלְמָנָה וְאָמָר כָּל־הָעָם אָמָן:<sup>19</sup>

◎

19「舉凡對寄居者、孤兒和寡婦屈枉公平<sup>268</sup>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說，「阿們」。

(二) 上下文法暨結構之探討

「אָרוֹר」即咒詛一字是指「神已命定強加不幸或災難」。<sup>269</sup>並言明此乃出於神。<sup>270</sup>將 **מֵטָה** 一詞當作該法條之主詞的經文有二十四 17 和二十七 19，這讓我們看見它表達了追求公理、防護和實證之精神。<sup>271</sup> 「אָמָן」的意思是「願它成就（七十士譯本）」，在耶利米書二十八 6 和民數記五 22 等經文均提及此字及其意涵，而他勒目（Talmud）則解釋為：在一誓約後說「阿們」，等同於你將此誓約再重述一遍般的結果。<sup>272</sup>

(三) 法條意涵與信息

---

<sup>268</sup> 關於「屈枉公平」之文法討論，特別是「屈枉」一動詞的重要性，可參見 Pietro Bovati, p. 191.

<sup>269</sup> 見 Jeffrey H. Tigay, p. 254. 關於聖經中咒詛的觀念可見 H. C. Brichto, *The Problem of "Curse" in the Hebrew Bible* (Philadelphia: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63), pp. 77ff.

<sup>270</sup> Gerhard Von Rad, p.167.

<sup>271</sup> 詳細討論請參見 Pietro Bovati, p. 209.

<sup>272</sup> Jeffrey H. Tigay, p. 255.

本節所列舉的這些人常在法律程序中沒有能力起訴或沒有能力為他們自己應有之權利辯解，故聖經常指明神是他們的保護者。<sup>273</sup>另一處經文在前述之二十一四 17~22，亦提到對這群人要維護公正的問題。<sup>274</sup>

### 參、動機子句之意含

所謂的「動機子句」是指那些附加在法條後面的子句，用以解釋何以人們必須遵行這些法律。<sup>275</sup>一般上動機子句可分為二大類<sup>276</sup>：

**第一類是那些認為該道德行動者有能力做出倫理之抉擇的動機子句**，這類動機子句常以窮人的需要、行動者與窮人之共同經驗等來辯證此命令的正當性。關於這類的動機子句，吾人遂可分以下三項細目分述之：

**1.指明如此做將會造福那些有需要的人——**這類動機子句常隨著正面命令出現，例如：申十五 11；二十四 15。在文法結構上，它們多由質詞 ‘ם’ 引介，

---

<sup>273</sup> 相關經文如申十 18，同上, p. 255. : Duane L. Christensen, p. 662. 和 Earl S. Kalland, p. 164.

<sup>274</sup> 在古代近東世界裏，因為當時的家庭都是倚靠父親或丈夫而活，所以寄居者、孤兒和寡婦特別在社會經濟層面上來說是有缺陷的。故在此咒詛名單中再次嚴肅地提出需要公正對待他們之原則。Eugene H. Merrill, p. 349.

<sup>275</sup>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82. 關於「動機子句」之定義，在宋希諾 (Rifat Sonsino) 所著一書中有詳細討論，當中他論及葛梅爾 (B. Gemaer) 在其研究裏如斯定義何謂「動機子句」——「它們是附屬在句子之下，並提出遵行命令之動機為何」，亦論及「動機子句」與法條中的「忠告子句 (parenetic clauses)」有何不同，相關討論請參閱 Rifat Sonsino, *Motive Clauses in Hebrew Law-Biblical Forms and Near Eastern Parallels* (Chico: Scholars Press, 1980), pp. 65-69.

<sup>276</sup> Harriet K. Havice, p. 281.

<sup>277</sup>亦有另一種文法結構的表達，也就是在正面命令後以連接詞，加上一完成式動詞，<sup>278</sup>例如：申二十四 13。

**2.指明行動者與窮人有共同經歷**——這類之動機子句多是用於如何對待寄居者的禁令和正面命令中，<sup>279</sup>例如：申十 19。這似乎是出於同理心，吾人應當善待那些像我們當年所處困境的人。

**3.指明行動者當年曾蒙受神如何之恩待**——例如：申二十四 18、22，這類動機子句遂論及神當年救贖之行動<sup>280</sup>。

**第二類是那些認為該道德行動者沒有能力做出倫理之抉擇的動機子句**，故直接言明要順服那命令之權柄，不順服者將招致審判，順服者則得著獎賞，以此為其命令的動機子句。

筆者根據學者宋希諾（Rifat Sonsino）在其著書裏對舊約聖經律法中的動機子句之形式分析<sup>281</sup>，就本文選取的七段申命記經文作出其中所含動機子句的分

---

<sup>277</sup> Harriet K. Havice, p. 232.

<sup>278</sup> 關於此結構原本應是用來表結果而非表目的，故對於其是否能視作動機子句，引起學者們諸般討論，但筆者接受此結構含有動機子句之意涵，相關詳細之討論請參見同上, p. 233.

<sup>279</sup> 同上, p. 234.

<sup>280</sup> 同上, p. 234.

<sup>281</sup> 宋希諾（Rifat Sonsino）將舊約聖經律法中的所有動機子句之形式作出分類，經筆者表列如下頁《表 十六舊約聖經律法之動機子句形式一覽表》，詳細說明請參閱 Rifat Sonsino, p. 70-76.

析，如下：

### 一、申十 18, 19b (v.18 : 整句 ; v.19b : 因為)

第 18 節在整大段（申十 14~22）中，按文脈（承上）、按文法（分詞構句，並無主要動詞）雖說是與上文描述神之作為和要求密不可分，但本節與緊接著的第 19 節在內容和文法上（均談到寄居的）亦是環環相扣——正因神是那位眷顧孤兒、寡婦和寄居者的，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者。故筆者將第 18 節整句視為前置性<sup>282</sup>的「省略連接詞之動機子句（Asydicet motive clause）」。

第 19 節 b，動機子句以「因為」起首<sup>283</sup>——再次要他們回想，他們也曾是寄居的，自當瞭解寄居者總是較易受到當地人的經濟壓迫。<sup>284</sup>

表 十六舊約聖經律法之動機子句形式一覽表

I. 文法性質詞 (Grammatical particles)		II. 省略連接詞之動機子句 (Asydicet motive clauses)
連接詞 (Conjunctions)	介系詞 (Prepositions)	
簡單性 (Simple)	複和性 (Composite)	
1. כי	1. אחריו אשר	1. ב
2. למען	2. תחת אשר	2. תחת
3. ו	3. על דבר אשר	3. (ו) בגנול
4. פ	4. למשן אשר	4. ל
5. לבתיהם		
6. אשר		

<sup>282</sup> 宋希諾 (Rifat Sonsino) 提及確實有一些動機子句乃置於法條之前，詳閱 Rifat Sonsino, p. 75.

<sup>283</sup> 這質詞是在希伯來文中用法最為廣泛的質詞，它在文法上有多方功用，在此特別是用作為表原因之動機子句的連接詞。在舊約聖經律法條文中，它最常被用來陳述條規背後之原因為何。請參閱同上, p. 70-71.

<sup>284</sup> Walter Brueggemann, pp. 141-142.

## 二、申十四 29 (לְמַעַן)

「…這樣<sup>285</sup>，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所做的一切事上必祝福你」，這個字所帶出之表目的<sup>285</sup>動機子句在此有忠告、規勸的本質——如此做將為你自己帶來神的祝福，故你當在每三年的末一年取出十分之一與有需要的人一同分享。

## 三、申十五 1-11 (vv. 2、4、6、10、11 : כִּי : פָנִים : 9 v.)

(וְלֹא־יִקְרָא עֲלֵיכֶם אֱלֹהִים וְהִיא בָּהּ חַטָּאת 和)

關於 vv. 2、4、6、10、11 之 כִּי，其中第 2 和 11 節的 כִּי 是表「此律法背後原因」之用法。<sup>286</sup>為何人人要遵行豁免年之律法呢？因為第一，它已宣告了耶和華的豁免年；第二，這地的窮人總不斷絕。

其次，第 4、6 和 10 節裏的 כִּי 則是用來引介一忠告性的附屬子句<sup>287</sup>，這三節裏所言均是：你當遵行豁免年條例，因為耶和華必祝福你。

第 9 節的「免得<sup>285</sup>無用之事存在你心」和「他因你求告耶和華，如此一來在你裏面就有罪了」此二者均堪稱為動機子句。

<sup>285</sup> 一般上<sup>285</sup>這個字所帶出之動機子句乃是表明此法律背後之目的為何。參閱 Rifat Sonsino, p. 71.

<sup>286</sup> 見本文頁 98，註腳 283。

<sup>287</sup> 有時 會用來引介忠告性之附屬子句，吾人亦可將之視為動機子句。相關敘述參閱 Rifat Sonsino, p. 71.

首先，「免得」這個字是勸誡性之字眼常用以引介負面性表最終結果的子句。<sup>288</sup>在此「免得無用之事存在你心」，什麼是無用之事呢？意思指接下去心裏所「說」，和其帶出的行動。同時這也帶出了本節第二部份——若不聽從此勸誡、執意而行的話將帶來的後果為何——這是進一層的動機子句

וְלَا־יִקְרָא עֲלֵיכֶם אֱלֹהִים וְהִיא בַּחַטָּאת

第 9 節末這個動機子句乃是由 **וְלَا־יִקְרָא** 這個連接詞所引介，當其形式為 **וְלَا־** 之際，所要表達的動機子句為負面目的性之意涵，亦可譯為「免得」。<sup>289</sup>在此，經文是說，在豁免年時，不要硬著心不幫補窮人，免得他因此呼求神，罪便歸與你了。

#### 四、申二十四 10-15

**: יִבְרָכְךָ וְשַׁכֵּב בְּשַׁלְמָתוֹ וְלֹךְ תְּהִיא צְדָקָה לְפָנֵי יְהוָה אֱלֹהִיךָ (v. 13 : v. 13)**

**(וְלֹא־יִקְרָא עֲלֵיכֶם אֱלֹהִים וְהִיא בַּחַטָּאת וְכֵן : v. 15)**

第 13 節的正面目的性動機子句<sup>290</sup>——在日落時將窮人之抵押物歸是由三個連續之引介的正面目的性動機子句<sup>291</sup>——在日落時將窮人之抵押物歸

<sup>288</sup> 關於 **פָּנִים** 之用法請參閱 Rifat Sonsino, pp. 71-72.

<sup>289</sup> 關於由 **וְ** 所引介之動機子句用法，一般上可表達原因，亦可表達目的。當其表達目的時，可有正、負面不同之意涵，在此為其表達負面性目的之意涵。請參閱同上, p. 71.

<sup>290</sup> Rifat Sonsino 亦將此列為動機子句。同上, p. 265.

<sup>291</sup> 參見本頁註腳 289.

還與他，那麼，(1) 他（那窮人）能夠覆蓋睡覺，(2) 並且他（那窮人）會因此祝福你，(3) 你這行為在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不僅造福他人、他人因而感激更帶來神之悅納，這是一層一層更高之正面目的性動機的描述！

第 15 節的 **כִּי** 是屬於表明此律法背後原因的用法，<sup>292</sup> 亦是表原因之用法。

<sup>293</sup> 故此節前半所要表達之意涵是要在日落前將貧窮雇工之薪酬發放給他，「因為」他貧窮，「且因」他賴以維生。

這個動機子句乃是第 15 節末 **וְלֹא־יָקַרְא עֲלֵיכֶם אֱלֹהִים וְהִיא בָּהּ חַטָּאת** 由 **וְ** 這個連接詞所引介，<sup>294</sup> 此節和申十五 9b 均出現這個動機子句，這含不定詞 **עַל** 之動機子句乃這種埋怨者求告神最常見的形式。<sup>295</sup>

## 五、申二十四 17-22

(**וְזָכַרְתָּ כִּי עַבְדָּתִי הָיָתָךְ בְּמִצְרָיִם וַיַּפְרֹךְ יְהֹוָה אֱלֹהִיךְ מִשְׁמֶם :** v. 18.)

(**וְזָכַרְתָּ כִּי־עַבְדָּתִי הָיָתָךְ בְּאֶרֶץ מִצְרָיִם :** v. 22. v. **לְמַעַן :** v. 19.)

第 18 節「你當記念你在埃及地曾為奴隸，耶和華你的神曾從那裡將你救贖出來」，**וְזָכַרְתָּ** 和第 22 節「你當記念你在埃及地曾為奴隸 **בְּאֶרֶץ מִצְרָיִם**」此二者皆是由

<sup>292</sup> 參閱 Rifat Sonsino, p. 70.

<sup>293</sup> 同上, p. 71.

<sup>294</sup> 見本文頁 100，第 9 節末之解釋。

<sup>295</sup> Pietro Bovati, p. 314.

這個常見的引字所帶出的一個表目的之動機子句。<sup>296</sup>神命令以色列百姓們要公義地對待並眷顧寡婦、孤兒和寄居的之需要，其目的在於要以色列百姓常常記得自己在埃及地曾為奴隸，耶和華神曾從那裏將他們救贖出來。

所以，在這類動機子句中，以色列人乃是要藉著每每遵行諸如此類之命令以記念神曾經在他們身上之作為，如此行亦猶如仿效神救贖他們的「行為」一般，恩及他人。<sup>297</sup>

第 19 節「這樣 **לִמְעֵן**，耶和華你的神將在你手所做的一切事上祝福你」，其中的 **לִמְעֵן** 一字所帶出之表目的動機子句在此有忠告、規勸<sup>298</sup>的本質——你若願意眷顧窮人之需要，耶和華必祝福你手所做的一切事。

### (וְאָכַלُ בְּשֻׁעְרִיךְ וְשַׁבְעִ) 12 申二十六

「他們能在你城中吃，並得飽足」——這是由所引介的正面目的性動機子句<sup>299</sup>：在第三年末取出的十一奉獻，你要拿給利未人、寄居者、孤兒和寡婦，使得他們能在你城中吃並得飽足。

### (אֲרוֹר מֵתָה מִשְׁפָט גָּרִיחָוָם וְאֶלְמָנָה) 19 申二十七

<sup>296</sup> 參見 Rifat Sonsino, p. 71.

<sup>297</sup> 有一些動機子句要求以色列人必須對待那些受壓迫或寄居的人施予恩惠，因為「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申二十四 22）。Waldemar Janzen, p. 115.

<sup>298</sup> 參閱 Rifat Sonsino, p. 71.

<sup>299</sup> 參見同上, p. 71.

本節中言及「舉凡對寄居者、孤兒和寡婦屈枉公平的必受咒詛

אָרוֹר מִטְהָ מְשֻׁפֵּט גַּדְיָהוּם וְאַלְמָנָה

(Asydicetic motive clause)，它用來表達任何拒絕遵行此律法者必受到嚴重之懲罰。<sup>300</sup>

由上述整理中，吾人可見本文所擷取研討之「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七段經文裏，每段經文均有動機子句<sup>301</sup>，令吾人觀察到申命記在關顧窮人的律法中動機子句之重要性。

綜合以上之分析，筆者歸納本文所選取研究之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七段經文裏其動機子句類型在宋希諾（Rifat Sonsino）所提議的類型一覽表中<sup>302</sup>之分佈如下表綠色區塊所示：

---

<sup>300</sup> 雖然大部分動機子句接用來表明該律法背後之原因或目的，然而亦有一些動機子句是用來指明若不遵行將招致嚴重後果的。Rifat Sonsino, p. 75.

<sup>301</sup> 有關於申命記中不同類型法律之動機子句出現頻率可參見同上, pp. 93-95. 其中作者提及在申命記裏，所有關懷人的需要和道德行為之律法有 68% 帶有動機子句：此比例乃是作者所提申命記四大類型律法中，帶有動機子句比例最高的一種類型。

<sup>302</sup> 此一覽表乃筆者整理宋希諾（Rifat Sonsino）之類型所繪得，同上，p. 70. 表格取自本文頁 97-98，註腳 281.

表十七 本文擷取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七段經文之動機子句類型一覽表

I. 文法性質詞 (Grammatical particles)				
連接詞 (Conjunctions)		介系詞 (Prepositions)		
簡單性 (Simple)	複和性 (Composite)			
1. כִּי 2. לְמַעַן 3. וְ 4. פְּנֵי 5. לְבָלְתִּי 6. אֲשֶׁר	1. אַחֲרִי אֲשֶׁר 2. תְּחִתְאֲשֶׁר 3. דְּבָרְאֲשֶׁר 4. לְמַעַן אֲשֶׁר	1. בְּ		
		2. תְּחִתְ		
		3. (וְ) בְּגַנְלָה		
		4. לְ		
II. 省略連接詞之動機子句 (Asyndetic motive clauses)				

關於上述標記曾出現於本文研究經文段落的動機子句類型（上表綠色部分），筆者將之摘要表列如下頁《表 十八》：

表十八 本文擷取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七段經文之動機子句類型分析表

類別	出現形式	用法	出現經節	次數
簡單連接詞	כִּי	A. 表律法背後之原因	申十 19b : 十五 2, 11 : 二十四 15a	4
		B. 忠告性附屬子句	申十五 4, 6, 10	3
	לְמַעַן	具規勸本質之目的子句	申十四 29 : 二十四 19	2
		表負面結果	申十五 9a	1
	וְ	A. 表負面目的 (免得) וְלֹא	申十五 9b : 二十四 15b	2
		B. וְ, וְ表正面目的	申二十四 13 (3 個) : 二十六 12	4
		C. וְ表原因	申二十四 15	1
		D. וְזַכַּרְתָּ表目的	申二十四 18, 22	2

省略連接詞	عֲשֵׂה מִשְׁפָט יְחִוּם וְאַלְמָנָה וְאֶתְבָּגָר לֹתֶת לֹא לְחַם וְשִׁמְלָה: 表原因	申十 18	1
	אֲרוֹר מִתְּהִמְלָא מִשְׁפָט גְּרִיחּוֹם וְאַלְמָנָה 表達若不遵守，將導致嚴重後果	申二十七 19	1

附註——正面動機子句：(17 次)；負面動機子句：(4 次)

由上表吾人可察覺，每一段法條單元均有動機子句的出現，而且在這七段經文中動機子句形式共出現了二十一次之多，無論是禁令或正面命令，期間正面的動機子句出現了十七次，而負面意涵的動機子句僅出現了四次；相較之下，正面動機子句的出現頻率乃是負面動機子句出現頻率的四倍多。由此可見，這是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及明顯的特色之一：神頒佈給以色列民有關這方面的律法，常是給予人積極正面性的動機，以激勵人遵行祂的命令，其所帶出甘心樂意之行動是何等地美、何等地善啊！

### 第三章

「關顧窮人的概念和作法」之綜合分析

## 壹、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相關法源與教導之原則與本質

### 一、原則

參見本文第一章的歸納和討論，吾人可得知所有美所不達米亞法律中與寡婦和孤兒相關之條例，主要將焦點放在一家之主去世後其財產的處置權。<sup>303</sup>這些條例所要處理的內容主要分為三大方面：新郎致贈的結婚禮物、嫁妝和父、母系遺產等。<sup>304</sup>

#### （一）對寡婦方面

對那些丈夫已死之婦人予以支持乃美所不達米亞法典之主要關注。<sup>305</sup>綜合言之，其關注可分別由以下二方面探討：

##### 新郎致贈禮——

在其丈夫死後，法律保障該婦人與其每一兒子同等，能夠得到一份遺產。（LH172；NB12）但實際上，新郎的致贈禮常被用來取代遺產之贈與。<sup>306</sup>「新郎之致贈禮」是在結婚時丈夫贈與妻子的禮物，並且一直由丈夫為她保管，直到他死為止。在丈夫去世後，只要婦人仍決定住在丈夫的家，她就都可以靠這致贈禮維生。若果一寡婦已經取得這致贈禮，那麼她將不得分享遺產（LH171）。因

<sup>303</sup> Harriet K. Havice, p. 131.

<sup>304</sup> 同上, p. 131.

<sup>305</sup> 同上, p. 131.

<sup>306</sup> 同上, p. 131.

為這致贈禮仍是屬於父系遺產的一部份。如果她再嫁，她必須這致贈禮將歸還給她的兒子們；若她並無再嫁，她就可以使用這致贈禮直到死為止，及至她死後，這致贈禮將歸還為父系遺產的一部份（LH171, 172）。<sup>307</sup>

### 嫁妝——

嫁妝就有別於新郎致贈禮，但仍發揮類似之功用，它是由新娘的父母於結婚時贈與新娘的禮物，其目的也是為要在新娘的丈夫死後能夠供給新娘。這嫁妝乃是新娘父系產業的一部份，故若果她再嫁，它將隨著她成為一份新的嫁妝；若果她去世了，無子女，那就歸還給她娘家作為產業，若她有兒子，無論是第一或第二次婚姻所生的，就由他們所有人均分。（LI24；LH162,167,174；NB13）<sup>308</sup>在丈夫去世後，寡婦保有住在夫家之權利（LH172；MA-A32），若果她沒有新郎致贈禮，亦無嫁妝能賴以維生的話，只要她未再嫁，她的兒子有供養她之義務（MA-A33,46）。她似乎也有某種程度之義務必須住在她夫家，並得著供給。只有在她丈夫和公公都過世後，她又沒有長成之子，那麼她就可以任意去她所想去的地方。<sup>309</sup>

### （二）對孤兒方面

在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的本體中，較少論及孤兒。只有一條法令清楚地

---

<sup>307</sup> Harriet K. Havice, pp. 131-132.

<sup>308</sup> 同上, p. 132.

<sup>309</sup> 同上, pp. 132-133.

關心那些幼小孤兒的福利（LH177）。<sup>310</sup>其他關乎父親去世之孤兒的律法則多是處理那些成年兒子對遺產之分配問題。<sup>311</sup>

這些對丈夫去世後之寡婦及其子女提供照顧的條例就驗證了「強者不能欺壓弱者，必須以公義對待孤兒和寡婦」這句古老的片語。寡婦及其子女將由她自己的父親或他的丈夫的產業中得著供應，其他遺產取得者均不能奪取她和子女應有的部分。<sup>312</sup>

除此之外，值得吾人注意的是，在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完全沒有任何對這群人照顧之福利條款（例如：王直接供給食物、衣物或居所給寡婦等）。取而代之的是，這些條款的目的是規範家庭成員，迫使他們要自己照顧這些寡婦、孤兒們。<sup>313</sup>同時，在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也完全沒有任何論及關顧寄居者之條款。歸結而論，美所不達米亞之法律文獻主要是維護弱者之權利與福祉免受強者之侵佔，<sup>314</sup>而非主對為其爭取權利和福祉。

## 二、功能

吾人雖可將美所不達米亞對寡婦、孤兒相關條款視為隸屬於財產法，然而

---

<sup>310</sup> Harriet K. Havice, p. 133.

<sup>311</sup> 同上, p. 133.

<sup>312</sup> 同上, p. 134.

<sup>313</sup> 同上, p. 134.

<sup>314</sup> 這和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並其他古代近東文獻，例如：埃及統治者宣布福利措施的命令等作法大不相同。同上, p. 134.

在此分類下，這些法令至少仍扮演著二方面的重要功能<sup>315</sup>：首先，在擁有者去世後，它定規財產移轉的次序並規範財產繼承權。其次，它們保證寡婦們在其餘生或是再嫁之前能夠得到支持，任何年幼之孩子在成年前亦能得到支持。

### 三、本質——以經濟考量為本質

美所不達米亞這商業化、高度發展之地方，其律法之制訂就顯然有別於古代以色列非營利之原則。<sup>316</sup>她較以維持社會經濟利益、公平運作等因素為其制訂法律之前提；此外，在本文討論的這些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對寡婦、孤兒的條款分析裏，諸法條中並無出現任何明顯的動機子句（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來激勵人遵行這些法規，這是與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極大的差異點之一。

## 貳、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之原則與本質

### 一、原則

#### (一) 禁令之內容

在申命記對窮人關顧的直接性條款中，禁令形式的內容一般上可區分為三  
大類<sup>317</sup>：

**禁止在借貸、抵押物或金錢上虧負或訛詐窮人**

---

<sup>315</sup> Harriet K. Havice, p. 131.

<sup>316</sup> Gershon Brin, "Caring for the Poor in the Biblical Law", p. 85, n. 16.

<sup>317</sup> 至於五經中所有關顧窮人條例之禁令的分類，可參見 Harriet K. Havice, p. 206.

例如：申二十四 14~15，קַשְׁעַ一字之意義為索取或不發窮人當得之錢財。

<sup>318</sup> 申二十四 12, 17：在第 12 節中，債主得以索取窮人之被服作為其借貸之抵押物，惟不可留過夜，但在第 17 節則說，寡婦之被服是不能取來作為抵押物的。的確，窮人之被服對債主而言可能值不得什麼，何況每晚債主必須將此被服歸還給貧窮之借貸者，所以這抵押似乎也起不了催逼他還錢之作用。<sup>319</sup> 但條款卻言明為了關照窮人之需要，不可將其抵押物留過夜。

### 禁止對窮人屈枉正直

申二十四 17：二十七 19：「屈枉正直」意味著做任何會攔阻達至公義或正直之果效的事，亦即任何會干擾人正確判斷誰是誰非之事。因此法庭應發揮其正常功效，無論貧、富都不應偏袒任何一方。<sup>320</sup>

### 禁止取用收割時遺留在後之農作物

在申二十四 19~21 這段落中，均是先以一時間子句點出該處境，然後接著一或多個禁令，再加上一強化之正面命令（有時作為動機子句）。<sup>321</sup> 吾人可留意，

---

<sup>318</sup> 至於此字在舊約聖經其他書卷之用法，請參見 Harriet K. Havice, pp. 208-209.

<sup>319</sup> 故哈維斯（Harriet K. Havice）認為此禁令意味著無論在任何情況，債主均不能取他人之被服作為抵押物，因此和第 17 節之禁令意義完全相同。但筆者對其看法稍有保留，因為若真如此，為何不直接禁止，卻如此大費周章做出繁瑣之規定呢？見同上, pp. 210-211.

<sup>320</sup> 關於舊約聖經其他書卷這方面之經文討論，見同上, pp. 216-217.

<sup>321</sup> 哈維斯（Harriet K. Havice）同意正面命令（有時作為動機子句）乃是後來附加在禁令之後的結構，這反映出此文本後來的發展（編輯而成），筆者不贊同此看法，反倒認為在禁令後正面之命令有強化此禁令，敦促受命者遵行之功效。見同上, p. 218.

在美所不達米亞之教導文獻——農民曆（the Farmer's Almanac）中，亦提及要留下農作物供需要者拾取。<sup>322</sup>

### （二）正面命令之內容

如前所言，一般上關顧窮人的正面命令偶而會與禁令一同出現，並對禁令有澄清、強化等作用（例如：申二十四 12, 15 等）。例如：關於每三年末之十一奉獻的命令就直接論及對需要者之福利（例如申十四 28），而在申十五 7、10、11 等經文中，這些要慷慨幫助貧乏人的命令就帶有些勸勉之意味。<sup>323</sup>

## 二、功能與本質

### （一）聖經律法之功能

舊約聖經所有的律法均鑲嵌在記載歷史發展的敘述體裁<sup>324</sup>（或有學者稱之為故事<sup>325</sup>）當中，大部分律法都是在西乃山所頒佈的，至於申命記中主要的法律素材（第十二至二十六章）亦是在百姓們準備進入迦南應許之地以先，在摩押平原上，摩西對百姓們的告別談話中對西乃律法之重申。這些法律的出現，都有其歷史性之時空、領受群衆的依據，這是聖經律法特別之處：猶有進者，這些法條本

---

<sup>322</sup> 非法律文獻，故本文並未列出詳細討論，見 Harriet K. Havice, p. 219.

<sup>323</sup> 見同上, p. 228.

<sup>324</sup> 若果五經的作者能夠將各個部分融成一個有意義的整體，那麼吾人將可確定地分辨敘述文和鑲嵌在敘述文中之律法文本間會有一明確的關係。同樣地個別法條間的關係亦可以此類推，它們若是按者文本整體之目的編排的話，它們必定要達成該目的。請參見 Nanette Stahl, pp. 21ff.

<sup>325</sup> Waldemar Janzen, p. 59.

身（或說遵行這些法條之行動）亦成了百姓們對那位帶領他們離開過往埃及為奴之地、重獲新生命的神完全委身之具體表現。<sup>326</sup>

因此，顯而易見地，就申命記的律法而言，其頒佈自有其目的，亦即功能性所在，對它所要表達的群體來說，這律法頒佈的行動的確有一定強度之溝通性；但此頒佈的行動並未完全實現其當有的目的，除非聽者實行該命令，該項律法才算是完全體現。<sup>327</sup>

故此，雖然吾人現在看到申命記等記載法條的最後之正典文本乃敘述體裁和法令穿插、交織之文本，但是這必須也一定是一個整合之單元，而非拼湊出來、令人混淆的結果。<sup>328</sup>

## （二）非營利之本質

這些特別對窮人抵押物詳加限制的律法，似乎是在那些定規不能收取利息的法條以外，補充說明了五經律法中非營利、非經濟利益考量之本質。<sup>329</sup>故吾人可說，聖經立法並不像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的律法般，那樣地在意或以經濟利益為其考量重點。<sup>330</sup>歸結而論，即便五經之法律素材在格式或遣詞用字上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的一些法律素材相似，其本質、功用甚至是法條背後之概念卻

---

<sup>326</sup> Waldemar Janzen, p. 59-60.

<sup>327</sup> 請參見 Nanette Stahl, pp. 21ff.

<sup>328</sup> Joe M. Sprinkle, pp. 12-16.

<sup>329</sup> Gershon Brin, "Caring for the Poor in the Biblical Law", p. 85.

<sup>330</sup> Rifat Sonsino, p. 36.

是大不相同的。<sup>331</sup>

## 參、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對寡婦、孤兒和寄居者關顧之概念與作法」的分析比較

### 一、就內容而論

一般而言，聖經宣稱其記載的律法是那位與祂百姓立約的獨一神所頒佈的，因此這些律法乃是以神的心意為其記載之權柄來源。<sup>332</sup>

然而就目前所保存的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看來，這些法源的出現多是因為政治改革等因素，其保有形式亦都是刻在泥版或石柱上，根據其自身的表白，其存在目的亦多是為了公義之執行或改革。猶有進者，在其中沒有任何一份法源是鑲嵌在它所頒佈對象之歷史敘事體裁裏，亦沒有任何一部法源顯示出其頒佈對象因此法典的頒佈、甚或實行以表明他們在宗教上的委身。這也是這些法源與舊約五經律法素材最大的不同點之一。<sup>333</sup>

在民事、刑事和宗教法規三大類型中，民事法規是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首要素材，但其觀點常與舊約聖經有關民事處理部分有相當大的差異，<sup>334</sup>二者間之比較，歸結而論，在刑事法方面二者重疊性最高。就古代近東美

---

<sup>331</sup> 學者芬可斯頓（J. J. Finkelstein）在其研究中亦得著此結論，見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p. 74-75.

<sup>332</sup> Rifat Sonsino, p. 39.

<sup>333</sup> Waldemar Janzen, p. 60.

<sup>334</sup> 例如：有關財產、借貸等法規，近東法典是以管理其使用原則或避免其誤用方式而寫的：

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而言，其首要關注在於民事法，而舊約聖經律法的首要關注則在於宗教法規。<sup>335</sup>至於在舊約聖經法律素材中，有幾項課題是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較少論及的。與本文討論有關者，如：禁止剝削弱勢群體（寡婦、孤兒、寄居者）、對「屈枉正直」之一般性警告和對窮人要主動施予恩慈之行為等等。<sup>336</sup>

總而言之，在美所不達米亞文獻中，法條判定之考量多是基於社會之需要或次序而論；但聖經中，所有的過犯最終卻被視為是抵擋神的。<sup>337</sup>

## 二、就形式<sup>338</sup>而論

二者間，筆者認為至少有下列幾方面之差異：

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絕大部分都是決疑法（Casuistic Law），其中只有極少部分勉強可算是絕對法（Apodictic Law）之形式。而以色列的法條則多在禁止性絕對法之基礎下宣布並詳述其決疑法。故同樣是運用決疑法，但是以色列卻是以絕對法成為她與其他法源有所分別之處。

就筆者在本文中選取比較的律法而言，聖經律法獨有的形式如下：(1)「當

---

但聖經有關財產處置的法條，其焦點卻在於休耕年、土地之永續擁有者等方面之頒佈。見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p. 76-78.

<sup>335</sup> 見同上, pp. 77-78.

<sup>336</sup> 見同上, p. 78.

<sup>337</sup> 見同上, p. 80.

<sup>338</sup> 見同上, p. 81.

你…」之形式<sup>339</sup>（2）直接性談話——第二人稱之直接正面命令或禁令，基本上為以色列法律文本獨有的形式，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完全沒有這種形式的法條。<sup>340</sup>

這是因為在聖經中道德與宗教儀禮的訓令乃是結合在一起的，而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中將此歸於不同的領域：故在聖經中才會有許多法條以第二人稱命令或禁令的形式表達<sup>341</sup>。

### 三、就動機子句之運用而論

以色列律法之所以有別於當時其他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另一重要線索就是動機子句之表達。<sup>342</sup>學者宋希諾（Rifat Sonsino）在其研究中指出，在五經 1238 條法律陳述中，有 375 條帶有動機子句。<sup>343</sup>而在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中，吾人僅在漢摩拉比法典和中亞述法律中確認出極少數的動機子句結構。<sup>344</sup>在本文第 103 頁中的《表十八》及其討論吾人亦可看見此獨特之現象——本文

---

<sup>339</sup> 此形式在古代近東非律法的其他文獻，例如：信件，私人法律文件等等，特別是在埃及和阿卡德文獻中，以智慧文學的文本出現。Rifat Sonsino, pp. 36-37.

<sup>340</sup> 此形式並不出現在古代近東法律文獻中，只出現在其他形式之文獻，例如：皇室碑文、智慧訓誨等等。同上, pp. 37-38.

<sup>341</sup> 同上, p. 38-39.

<sup>342</sup>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82.

<sup>343</sup> Rifat Sonsino, p. 98.

<sup>344</sup> 同上, p. 155. 具有動機子句之法條，宋希諾（Rifat Sonsino）認為漢摩拉比法典共有十八條，而中亞述法律則僅有七條。

所選取的七段經文中，竟有二十一個動機子句<sup>345</sup>，而追溯第一章所討論的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中，關於寡婦、孤兒的法條，初步看來並無任何動機子句之形式<sup>346</sup>

就以上之綜合分析，筆者以《表十九》<sup>347</sup>將二者間之異同略作概要性之分析比較：

表十九 本文所選取之聖經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

對寡婦孤兒等窮人關顧作法與概念之異同

比較項目＼類目	相似處	相異處	
		聖經	美所不達米亞法源
內容	1.都保障寡婦和孤兒之基本權益 2.均含民事法之內容	1.重點放於宗教法而非民事法 2.論及主動予以窮人群體福利和幫助 3.禁止剝削窮人群體、屈枉正直 4.主動關照寄居者之需要	無宗教法性質，僅將焦點置於民事法 多僅為尋求社會秩序能按部就班為其目的  只考慮本國國民之需求
形式	均為決疑法(Casuistic)之形式	以絕對法(Apodictic)為其決疑法之基礎	極少絕對法之形式
動機子句	—	每條法令均帶有動機	每條法令均無動機

<sup>345</sup> 參看本文頁 104-105 之討論。

<sup>346</sup> 關於本文選取之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初步動機子句之檢視乃根據學者的英文譯文來判定，因筆者才疏學淺，目前並無語言能力可由古代近東文獻的原文來進行研究，這是本研究所面對的限制之一。至於關於其他方面的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典之條例，其動機子句之形式和表達請參見 Rifat Sonsino, pp. 153-175; 特別是 pp. 173-175 乃述及聖經律法中之動機子句與其他古代近東法源之比較。

<sup>347</sup> 本表十九乃筆者綜合以上討論所得，類似之比較表，可參見 John H. Walton,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 91.

		子句	句
功能	1.均有「忠告性」功用 2.都呈現一定程度遵守契約之關係	1.為神所啓示 2.道德要求為其目標 3.依附在群體聖約之下 4.較是定規性的，必須遵行	神祇僅為監督者 達至公正為其目標 依附在宇宙常規之下 較為描述性的，僅供參考

正如上表所示，申命記直接性窮人條款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幾份法律文獻中對窮人之關顧——特別是對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等關顧的概念與作法相較之下，的確有異有同之處，當吾人進一步去思量諸異同之際，二者之間相似之處，並非完全單像某些學者們所認為的此乃為聖經法律源於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律文獻之明證；反倒是透過二者相似之處，讓吾等現代研究聖經之基督徒們似乎更加具體清晰，甚或貼近當時五經所記載之古老時期暨其周邊之近東文化處境，茲藉由下面幾方面簡述之：(1) 自古以來，寡婦、孤兒在社會上，總是弱勢之群體，他們缺乏資源，甚至可能連獨立維生之能力都毫無具備，他們在整個社會體系中常是岌岌可危的；(2) 社群的領導者（為論是以色列當時神權社會，或是近東當時君王統治時期）均敏銳到立法保障這些弱勢團體能得到基本供應之需要；(3) 無論是出於道德性的要求，或是出於追求社會秩序、公平之維持，照顧弱勢群體總是整個社群當肩負起的責任；(4) 維持社會公平這作法均和神（在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處境中為諸神祇）密切相關，以色列獨一神有維護公義之權柄，因祂本質就是公義的，而古代近東眾君王之所以要訂立法典，期待維護社會

公義，從幾份文獻中之序和跋可見，乃是與他們所信奉之神祇有一定程度之關連性<sup>348</sup>。

猶有進者，從本文前述之探討分析吾人可見，二者之間的相異處，在「濟弱扶貧」之精神方面，使得吾人能有下列更深刻之省思：(1) 神是全地的主——祂不僅眷顧祂立約子民當中有缺乏者的需要，祂亦同時眷顧寄居當中外族人的需要；(2) 神是主動賜恩施慈惠的主<sup>349</sup>——祂不單對一些已然發生的偏差做出糾正，甚至主動地命令祂百姓們也要仿效祂在他們生命中主動施慈惠的精神來恩待那些社群中有需要的人（例如：豁免年和允許拾取麥穗之法令）<sup>350</sup>；(3) 神的主權超越一切<sup>351</sup>——祂鑑察人心、斷定公義、施行賞罰，祂子民必須遵行祂的法度律例；(4) 神是歷史的主——祂介入歷史，更在鮮活的歷史中向祂子民宣布其對他們行為、生活上之要求；(5) 神是立約、守約的主<sup>352</sup>——舊時祂如何守約、帶領祂子民脫離被奴役之苦境，及至他們要進入迦南應許之地以先，祂也要求他們

---

<sup>348</sup> 一社會若是無神論，她就不可能發展出公平之原則、真理和道德標準等等。可見 Vernon C. Grounds, "The Ethics of Bernard Ramm", in *Perspectives on Theology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Essays in Honor of Bernard Ramm*, ed. Stanley J. Grenz (Macon: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71.

<sup>349</sup> 可參考 Christopher J. H. Wright, pp. 312-314.

<sup>350</sup> 有些學者認為舊約聖經中規定遺下之麥穗不得回頭拾取的命令乃是仿效周遭迦南文化中留下麥穗以祭拜麥田之神祇的作法，筆者不同意此說，因為在相關的舊約律法中已清楚言明所遺留的麥穗乃是要讓生計有困難之群體得著一些實際之幫助，置於迦南文化之作法反倒隻字不提。

<sup>351</sup> 可參考 Christopher J. H. Wright, pp. 306-307：關於神在五經中教導以色列人維護公義之法令，有學者認為亦當施行於萬邦，見於 Sidney Greidanus, "The Universal Dimension of Law in the Hebrew Scriptures", *Studies in Religion* (14/1, 1985), pp. 45-46.

<sup>352</sup> 可參考同上，pp. 287-288, 300-301.

當仿效並記念神自己當年的作為和約定，照樣恩待社群中有需要的人，特別是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等貧窮的群體<sup>353</sup>。

---

<sup>353</sup> 神是那位保護弱勢群體免於被剝削的神，見 Charles H. Cosgrove, *Appealing to Scripture in Moral Debate-Five Hermeneutical Rule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pp. 36-37.

## 結論

## 壹、申命記中關顧窮人之條例對現代基督徒之應用<sup>354</sup>

至今神仍施行公義，乃是透過教會實際恩慈、憐憫的行動來表彰其作為，<sup>355</sup>誠然，正確的實際行動乃是基於正確的釋經反省依據。<sup>356</sup>瑞特博士（Christopher J. H. Wright）在其書中論及有關舊約律法中特別是倫理性之教導當如何在當代基督徒生活中應用的四大步驟<sup>357</sup>，筆者在此且嘗試應用這四大步驟，來思量本文所研究相關律法在現今基督徒之應用<sup>358</sup>為何：(1) 吾人不當枉屈正直——特別是對於窮人等在社會上較難為自己爭取當有之權利者，(2) 吾人當以憐憫之心<sup>359</sup>接

---

<sup>354</sup> 關於吾人在現今基督徒身份上當如何應用舊約律法的步驟及其應用上之限制，請參見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Leicester: Inter-Varsity, 2004), pp. 314-326. 本文所作之反思與應用有部分參考此步驟寫成。

<sup>355</sup> 縱然筆者對解放神學涉獵不深，但在解放神學中，學者們將所謂的「神在歷史中之解放作為」過度放大成為啓示之一部分，而非看重聖經為神話與啓示之權柄。關於解放神學之歷史發展暨其評估，請參見葛倫斯、奧爾森合著，《二十世紀神學評論》，劉良淑、任孝琦合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8），頁 240～268。

<sup>356</sup> 此亦為諸學者對解放神學批判之一，見同上，頁 265～268。

<sup>357</sup> 根據 Christopher J. H. Wright, pp. 321-323，瑞特（Christopher J. H. Wright）博士提出之四大步驟分別為：(1) 在文本中先區別不同類型之法條，(2) 分析這些特定的律例之社會功能和相關處境為何，(3) 確認該類型法條在當時以色列的社會處境中所要達成的目標為何，(4) 保留法條所要達成之目標，但將之與現代處境連結。

<sup>358</sup> 然而有些學者將舊約五經中對寡婦、孤兒和寄居者之律法，似乎寓意式地應用在指明為現今之未信者，吾人的熱切關心他們（屬靈上之寡婦——沒有耶穌為新郎；孤兒——無天父和寄居者——未找到永恆的家鄉），筆者對此解經應用不予認同，因為古代與現代之處境完全不同，如此應用恐有靈意解經之嫌。Richard D. Patterson, "The Widow, the Orphan, and the Poor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Extra-Biblical Literature", *Bibliotheca Sacra* (July, 1997), pp. 233-234.

<sup>359</sup> Stanley J. Grenz, *Created for Community-Connecting Christian Belief with Christian Liv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8), pp. 225-226.

納弱勢群體並顧念、盡力幫助他們<sup>360</sup>得著其基本維生之所需，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3) 人的生命、財產均屬乎神，由神所賜予，故吾人當按神的心意運用得當。

筆者略知在台此有一教會<sup>361</sup>就遵行神這幫助弱勢群體之心意，協助服刑完畢出獄之更生人學得一技之長，得以重新進入社會、自立自養；而在去年來到華神主講神學講座，今年三月 12 日已蒙主恩召的格藍茲博士（Stanley J. Grenz）亦曾提及在他所參與的教會中富人、窮人等不同社會背景之信徒乃是大家一同敬拜、事奉，學習活出主愛的。這些教會的見證實在是激勵人心，亦成了本文所探討主題的確能夠實踐出來之最佳明證。合神心意的教會生活——在對窮人關顧這方面，身為現代基督徒的我們當盡力而為，也是實際可以達到的目標<sup>362</sup>，重點是吾人是否有順服神話語教導、樂意遵行之心並實際行動呢？正如羅素（Letty M. Russell）在其一文中語重心長地為現今的基督教會作出如下之定義：「教會當竭力成為一個在基督信仰中之群體，並為著神的公義而奮鬥，如此一來現今教會的實存方能傳達神對這世界的愛與關顧！」<sup>363</sup>

## 貳、未來研究展望

當筆者對本文所訂主題開始進行收集、閱讀並整理資料之際，赫然發現在

---

<sup>360</sup> 團結，乃是舊約處理貧窮的精神之一，見 Conrad Boerma, pp.67-71.

<sup>361</sup> 張茂松牧師牧養之新店行道會。

<sup>362</sup> 在 Jeffries M. Hamilton, pp. 157-158. 書中論及對這些弱勢群體關顧之實踐多少成了該群體或社會是否健康的指標。

<sup>363</sup> 引自 Letty M. Russell, “Why Bother with Church”, in *Essentials of Christian Theology*, ed. William C. Placher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3), p. 249.

相關之範疇裏仍有許多可待專研之延伸議題，反觀本文所作之處理和初探猶如滄海中之一粟，實為渺小。在此，茲將其中四項未來研究之展望簡略如下：

### **一、申命記所有窮人條款甚或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中對窮人關顧律例與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法源對窮人關顧之概念和作法**

由於本論文之時間和篇幅有限，筆者僅能取申命記中直接性窮人條款和古代近東美所不達米亞幾部法源以作比較，然事實上吾人可將討論擴展至申命記所有和窮人相關之律例（並非如本文主要之關注乃是寡婦、孤兒和寄居者）甚至擴充到五經中其他二部記載律法的書卷（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之相關條文<sup>364</sup>；至於美所不達米亞法源方面若能在寡婦、孤兒相關條例外，加上有關處理窮人借貸、抵押或是審判需公正等方面相關之條文，以致使得所得之比較或結論更趨於全面、整全性，不失為來日研究方向之一。

### **二、舊約智慧文學箴言與古埃及教導文獻中關顧窮人之概念與作法**

在埃及的教導文獻中，有大量有關關顧窮人之教導。在古埃及文學裏，所謂的教導文獻<sup>365</sup>是指這種文體之作者描繪一統治者或是官員，以父親對兒子或是老師對學生的身分，教導其後輩如何按著「社會次序（maat）」的原則過一個美

---

<sup>364</sup> 關於出埃及記、利未記和申命記關照窮人之相關經文可參考在 John D. Mason, "Biblical Teaching and Assisting the Poor", *Transformation-An International Dialogue on Evangelical Social Ethics*, Vol. 4, No. 2 (April/June 1987), pp. 3-4. 當中之列表。

<sup>365</sup> 以「教導」或「教育」一名來稱呼此種文獻題材乃因在古埃及文中，他們正是採用此字來稱呼該文體。見 Harriet K. Havice, p. 52.

滿的生活。<sup>366</sup>這些教導文獻引起學者們極大之興趣，因為在聖經的箴言與這些教導文獻間有許多平行、相似之處。<sup>367</sup>

### 三、舊約歷史書或先知書關顧窮人之概念與實際作法

吾人清楚知道舊約五經之律法頒佈為將來以色列民之生活準繩，無論是與神、與人的關係基本上都源自於對神在五經中頒佈之律例的服從與遵行。然而，以色列民在律法頒佈後對五經律法中那對神的專一與嚴格的道德生活標準之遵行與否，吾人卻可在諸歷史書和先知書的記載中一覽無遺。故此，對歷史書和先知書中有關是否具體實踐關顧窮人律法之概覽性研究，的確能幫助吾人瞭解此方面律法之真實功效，或某些方面亦能激勵現今之基督徒在現代處境中活現合神心意的生活！

### 四、舊約聖經關顧窮人之概念與實際作法在新約中之教導與實踐

誠然在新約聖經中，耶穌基督的教導、使徒行傳初期教會的歷史記載和諸書信中之教導與勸勉都不乏對當時代窮人，特別是寡婦、孤兒關顧之教導和實踐，此範疇亦值得吾人進一步深入研討。

---

<sup>366</sup> Harriet K. Havice, p. 52：關於「maat」乃「社會次序」之原則，參同前，p. 38：「In the earlier period the connection was again seen as automatic between actions which violated the social order (maat) and the misfortune which followed.」

<sup>367</sup> 同上, p. 53.

參考書目：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ed. Pritchard, James B.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Bammel. “πτωχός”,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VI, ed. Friedrich, Gerhard. Trans. Bromiley, Geoffrey W.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68, pp. 889-890.

Bennet, Harold V. *Injustice Made Legal-Deuteronomic Law and the Plight of Widows, Strangers, and Orphans in Ancient Israel*.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Bovati, Pietro. *Re-Establishing Justice-Legal Terms, Concepts and Procedures in the Hebrew Bible*. Trans. by Smith, Michael J.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Boecker, Hans Jochen.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Ancient East*. Trans. Moiser, Jeremy. London: SPCK, 1980.

Boerma, Conrad. *Rich Man, Poor Man-and the Bible*. London: SCM Press, 1979.

Botterweck, G. Johannes. “אָכִילָה”,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1, eds. Botterweck, G. Johannes & Ringgren, Helmer. Trans. Willis, John 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Bovati, Pietro. *Re-Establishing Justice-Legal Terms, Concepts and Procedures in the Hebrew Bible*. Trans. Smith, Michael J.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Brichto, H. C. *The Problem of “Curse” in the Hebrew Bible*. Philadelphia: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63.

Brin, Gershon. “Caring for the Poor in Biblical Law.” In *Studies in Biblical Law from the Hebrew Bible to the Dead Sea Scroll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Brin, Gershon. "The Firstling of Clean Animals." In *Studies in Biblical Law from the Hebrew Bible to the Dead Sea Scrolls*.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Brown, F., Driver, S., and Briggs, C. *The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with an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Biblical Aramaic*.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6.

Brueggemann, Walter. *Deuteronomy*. Being *Abingdon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d. Miller, Patrick D.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Bultmann, Christoph. "Deuteronomy", *The Oxford Bible Commentary*, eds. Barton, John and Muddiman, Joh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Carroll R., M. Daniel. "דָלֶל",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 Exegesis*, Vol. 1, ed. VanGemeren, Willem A.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Childs, Brevard.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as Scriptur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9.

Christensen, Duane L. *Deuteronomy 1: 1 ~ 21: 9*. Being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6A. ed. Watts, John D. W.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2001.

Christensen, Duane L. *Deuteronomy 21: 10~34: 12*. Being *Word Biblical Comentary*, Vol.6B, ed. Watts, John D. W.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2002.

Coggins, Beverend Richard J.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Poor", *The Expository Times*, Vol. 99, No. 1(October, 1987), pp.11-14.

Cosgrove, Charles H. *Appealing to Scripture in Moral Debate-Five Hermeneutical Rule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Craigie, Peter C. *The Book of Deuteronomy*. Being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6.

Driver, S. 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Deuteronomy*. Being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5.

Dumbrell, W. J. “עֲשֵׂה”,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 Exegesis*, Vol. 3, ed. VanGemeren, Willem A.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Encyclopaedia Judaica*. Vol. 13. Jerusalem: Keter Publishing House Jerusalem, 1974.

Fabry. “עֲשֵׂה”,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3, ed. Botterweck, G. Johannes & Ringgren, Helmer. Trans. Willis, John 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Finegan, Jack. *Handbook of Biblical Chronology-Principles of Time Reckoning in the Ancient World and Problems of Chronology in the Bible*, revised edition. Peabody: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8.

Fokkelman, J. P. ‘Exodus’, In *The Literary Guide to the Bible*, eds. Alter, R. and Kermode, F.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Gillingham, Sue. “The Poor in the Psalms”. *The Expository Times*. Vol. 100. No. 1(October, 1988), pp. 15-19.

Gowan, Donald E. “Wealth and Poverty in the Old Testament——The Case of the Widow, the Orphan, and the Sojourner”. *Interpretation*. Vol. XLI. No. 4(October, 1987), p. 343. Online Journal. Location: [http://www.interpretation.org/online\\_journal/login.asp](http://www.interpretation.org/online_journal/login.asp). Access date: 2 June 2004.

Greidanus, Sidney “The Universal Dimension of Law in the Hebrew Scriptures”, *Studies in Religion* (14/1 1985), pp. 39-51.

Grenz, Stanley J. *Created for Community-Connecting Christian Belief with Christian Liv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8.

Grounds, Vernon C. "The Ethics of Bernard Ramm", in *Perspectives on Theology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Essays in Honor of Bernard Ramm*, ed. Grenz, Stanley J. Macon: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90.

Guttman, Michael. "The Term 'Foreigner' (נכרי) Historically Considered",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Vol. 3, ed. Philipson, David. Cincinnati: Hebrew Union College, 1926. pp. 1-20. Online Book. Location: < [http://csa.e-lib.nctu.edu.tw/htbin/ids65/procskel.cgi?fn=banner\\_results.html&ctx=/csa/ids/context/ctxzFaa8v](http://csa.e-lib.nctu.edu.tw/htbin/ids65/procskel.cgi?fn=banner_results.html&ctx=/csa/ids/context/ctxzFaa8v) >. Access date: 2 June 2004.

Hallo, William W. ed. *The Context of Scripture-Monumental Inscriptions from the Biblical World*, Vol. 2 of 3 vols. Leiden: Brill, 2000.

Hamilton, Jeffries M. *Social Justice and Deuteronomy-The Case of Deuteronomy 15*.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2.

Hartin, Patrick J. "Poor", in *Eerdman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ed. Freedman, David No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Havice, Harriet K. *The Concern for the Widow and the Fatherles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A Case Study in Old Testament Ethics*.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78.

Hobbs, T. R. "Reflections on 'The Poor' and the Old Testament". *The Expository Times*. Vol. 100. No. 8(May, 1989), p. 291-294.

Hoffer, Harry A. "אלמנה"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1, eds. Botterweck, G. Johannes & Ringgren, Helmer. Trans. Willis, John 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Jackson, Bernard S. *Studies in the Semiotics of Biblical Law*.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2000.

Janzen, Waldemar. *Old Testament Ethics - A Paradigmatic Approach*

-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4.
- Kalland, Earl S. *Deuteronomy*, Being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3.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2.
- King, Philip J. and Stager, Lawrence E. *Life in Biblical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 Levinson, Bernard M. *Deuteronomy and the Hermeneutics of Legal Innov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artin-Achard, R. “גָּנָע”, *Theological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2, eds. Jenni, Ernst & Westermann, Claus. Trans. Biddle, Mark E. Peabody: Hendrickson, 1997.
- Mason, John D. “Biblical Teaching and Assisting the Poor”, *Transformation-An International Dialogue on Evangelical Social Ethics*, Vol. 4, No. 2 (April/June 1987), pp. 1-14.
- McConville, J. G. *Deuteronomy*. Being *Apollo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Vol. 5. eds. Baker, David W. & Wenham, Gordon J. Leicester: Apollos, 2002.
- Merrill, Eugene H. *Deuteronomy*. Being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Vol. 4, ed. Clendenen, E. Ray.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1994.
- Millar, J. Gary. *Now Choose Life-Theology and Ethics in Deuteronomy*, ed. Carson, D. A. Leicester: Apollos, 1998.
- Myers, Allen C. ed. *The Eerdmans Bible Diction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 Oppenheim, A. Leo. *Ancient Mesopotamia-Portrait of a Dead Civilization*, revised by Erica Rein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 Patterson, Richard D. “The Widow, the Orphan, and the Poor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Extra-Biblical Literature”, *Bibliotheca Sacra* (July, 1997), pp. 223-234.

- Perkins, Harvey. "The Poor and Oppressed". In *Evangelism and the Poor-A Third World Study Guide*, revised edition, ed. Samuel, Vinay and Sugden, Chris. Oxford: Oxford Centre for Mission Studies, 1983.
- Pleins, J. David. "Poor, Poverty",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5, ed. Freedman, David Noel.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 Richardson, M.E.J. *Hammurabi's Laws-Text, Translation and Glossary*.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0.
- Rogerson, John W. "Deuteronomy", in *Eerdman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ed. Dunn, James D. G.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3.
- Roth, Martha T. *Law Collections from Mesopotamia and Asia Minor*.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5.
- Russell, Letty M. "Why Bother with Church?" In *Essentials of Christian Theology*, ed. Placher, William C.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3.
- Smith, W. Robertson. *Lectures on the Religion of the Semites*.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894.
- Sonsino, Rifat. *Motive Clauses in Hebrew Law-Biblical Forms and Near Eastern Parallels*. Chico: Scholars Press, 1980.
- Sprinkle, Joe M. *'The Book of the Covenant' A Literary Approach*.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4.
- Stahl, Nanette. *Law and Liminality in the Bible*.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5.
- Tigay, Jeffrey H. *Deuteronomy*. Being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 ed. Sarna, Nahum M. Philadelphia: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96.
- Toorn, Karel van der. *Family Religion in Babylonia, Syria and Israel-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Leiden: E.J. Brill, 1996.

Von Rad, Gerhard. *Deuteronomy-A Commentary.* London: SCM Press LTD, 1966.

Walton, John H. *Ancient Israelite Literatur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A Survey of Parallels Between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9.

Walton, John H.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Old Testament,* revised and expanded edi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4.

Weinfeld, Moshe. *Deuteronomy 1-11: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eing *The Anchor Bible*, Vol. 5.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Weir, J. Emmette. "The Poor are Powerless-A Response to R. J. Coggins". *The Expository Times.* Vol. 100. No. 1(October, 1988), pp. 13-19.

WESTBROOK, Raymond. *Studies in Biblical and Cuneiform Law.* Paris: J. GABALDA et Cie, Editeurs, 1988.

Wilcock, Michael J. "Poor, The", *Baker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 2, ed. Elwell, Walter A.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Wolf, C. U. "Poor",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An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Vol. 3, ed. Buttrick, George Arthur.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62.

Wright, Christopher J. H. *God's People in God's Land-Family, Land ,and Property i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Wright, Christopher J. H.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Leicester: Inter-Varsity, 2004.

大衛·郝渥德著。《舊約歷史書導論》。胡加恩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2003。

周功和。「禧年律法的詮釋與應用——聖經經濟倫理探討」。《中宣文集》，第二期

(2002年1月)，頁33~49。

約翰·賽爾哈默。《文學釋經系列賽氏簡明註釋——聖經主題與脈絡研究》。匯思

譯。香港：天道書樓，2000。

莊新泉著。《美所不達米亞與聖經——從亞伯拉罕到亞歷山大》。台北：基督橄欖

文化，2001。

黃朱倫。《語言學與釋經——聖經詞彙的研究》。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9。

湯普森。《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申命記》。李永明譯。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

2000。

葛倫斯、奧爾森合著。《二十世紀神學評論》。劉良淑、任孝琦合譯。台北：校園書房

出版社，1998。

劉少平著。《天道申命記（卷下）》。香港：天道書樓，2003。

蔡玉玲。《申命記及古代近東婚姻法與婦女地位探討》。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

2001。

英文聖經軟體 Bible Works 6.0

附錄 :

壹、寡婦、孤兒：申十18，十四29，十六11、14，二十四17、19-21，二十一

六 12-13, 二十七 19

(申 10:18-19)

18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

19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גְּרִים

## **Deuteronomy 10:18-19**

<sup>18</sup> עָשָׂה מְשֻׁפֵּט יְהוָם וְאֶלְמָנָה וְאֶתְבָּגָר לְתַחַת  
לוֹ לִחְם וְשִׁמְלָה:

<sup>19</sup> וְאַהֲבָתֶם אֶת־הָגֶר כִּינְגָּרִים הָיִיתֶם בָּאָרֶץ

מצריים:

(由 14:29)

29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裡寄居的<sup>寡婦</sup>，並孤兒<sup>少壯</sup>，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Deuteronomy 14:29

**אל-הָיְד בְכָל-מַעֲשָׂה יִזְהָר אֲשֶׁר תַּעֲשֵׂה:** ס<sup>29</sup>

(申 16:11)

11 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  
孤兒寡婦和孤兒，都要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  
你的神面前歡樂。

**Deuteronomy 16:11**

<sup>11</sup> וְשָׁמַחַת לִפְנֵי יְהוָה אֱלֹהֶיךָ אַתָּה וּבְנֶךָ  
וּבְתָךָ וּעֲבָדָה וְאַמְתָּחָ וְהַלְויָ אֲשֶׁר בְּשֻׁעָרִיךָ  
וְהַגָּר וְהַיְתָם וְהַאֲלָמָנָה אֲשֶׁר בְּקָרְבָּךָ בָּمָקוֹם  
אֲשֶׁר יִבְחַر יְהוָה אֱלֹהֶיךָ לְשִׁכְנָה שְׁמוֹ שָׁם:

(申 16:14)

14 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  
與孤兒寡婦和孤兒，都要歡樂。

**Deuteronomy 16:14**

<sup>14</sup> וְשָׁמַחַת בְּחִנָּךְ אַתָּה וּבְנֶךָ וּבְתָךָ וּעֲבָדָה  
וְאַמְתָּחָ וְהַלְויָ וְהַגָּר וְהַיְתָם וְהַאֲלָמָנָה אֲשֶׁר  
בְּשֻׁעָרִיךָ:

(申 24:17)

17 你不可向寄居的 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 的衣裳作當  
頭。

**Deuteronomy 24:17**

<sup>17</sup> **לֹא תְהַטֵּה מִשְׁפָט גָּרִיּוֹת וְלֹא תְחַבֵּל בָּנֶר**

**אֲלֹמֶנֶה:**

(申 24:19-21)

19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 **לְגָרִיּוֹת** 與孤兒

**וְלֹאֲלֹמֶנֶה לִיתְוּם**。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20 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 **לְגָרִיּוֹת** 與孤兒 **לִיתְוּם** 寡婦

**וְלֹאֲלֹמֶנֶה**。

21 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 **לְגָרִיּוֹת** 與孤兒 **לִיתְוּם**

**וְلֹאֲלֹמֶנֶה**。

**Deuteronomy 24:19-21**

<sup>19</sup> **כִּי תִקְצַר קִצְרָךְ בְּשָׂרֶךְ וְשִׁבְחָתְךָ עַמֶּר**

**בְּשָׂרֶה לֹא תִשְׁׁוב לְקַחְתָּו לְגָרִיּוֹת**

**וְלֹאֲלֹמֶנֶה יְהִי לְמַעַן יִבְרָכֶךָ יְהֹוָה אֱלֹהֶיךָ**

**בְּכָל מְעָשֶׁה יַדְךָ:**

<sup>20</sup> **כִּי תִחְבַּט זִיהְקָה לֹא תִפְאַר אַחֲרֵיךָ לְגָרִיּוֹת**

**לִיתְוּם וְלֹאֲלֹמֶנֶה יְהִי: ס**

<sup>21</sup> **כִּי תִבְצַר כִּרְמָךְ לֹא תִשְׁׁולֶל אַחֲרֵיךָ לְגָרִיּוֹת**

**לִיתְוּם וְלֹאֲלֹמֶנֶה יְהִי:**

(申 26:11-13)

11 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 **וְהַגָּר**，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

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 **וְלֹא־לִמְנָה** 與孤兒寡婦 **לִיתּוּם לִגְרָר**，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

13 你又要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已將聖物從我家裡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 **וְלֹא־לִמְנָה** 與孤兒寡婦 **לִיתּוּם לִגְרָר**，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

#### Deuteronomy 26:11-13

<sup>11</sup> וְשָׁמֵחַת בְּכָל־הַטֹּב אֲשֶׁר נָתַן־לְךָ יְהוָה

אֱלֹהִיךְ וְלִבְיתְּךָ אַתָּה וְהַלֹּוי וְהַגָּר אֲשֶׁר

בְּקָרְבָּךְ：

<sup>12</sup> כִּי תִּכְלָה לָעֵשֶׂר אַתָּכָל־מְעֻשֵּר תִּבְוֹא־אַתָּה

בָּשָׁנָה הַשְׁלִישִׁית שָׁנַת הַמְּעֻשֵּר וְנִתְתַּחַת לְלֹוי

לִגְרָר לִיתּוּם וְלֹא־לִמְנָה וְאֶכְלָיו בְּשֻׁרְיךְ וְשַׁבְּעוֹ:

<sup>13</sup> וְאָמַרְתָּ לִפְנֵי יְהוָה אֱלֹהִיךְ בְּעֵרֶתִי הַקְּדֹשָׁ

מִן־הַבַּיִת וְגַם נִתְתַּי לְלֹוי וְלִגְרָר לִיתּוּם

וְלֹא־לִמְנָה כְּכָל־מִצּוֹתָךְ אֲשֶׁר צוִיתָנִי לְאַעֲבָרְתִּי

מִמְּצֹותִיךְ וְלֹא שְׁכַחְתִּי:

(申 27:19)

19'向寄居的 גָּרִיּוֹת 和孤兒寡婦 יְהוּמָה יַעֲלֵמָה 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  
'阿們！'

### Deuteronomy 27:19

<sup>19</sup> אֶרְור מְطֻהָה מִשְׁפָט גְּרִיּוֹתָם וְאֶלְמָנָה וַיֹּאמֶר  
כָּל־הָעָם אָמַן: ס

**貳、寄居的寄居：申 18·19, 十四 29, 十六 11·14, 二八 6, 二十四 14·**

**17·19-21, 二十六 11-13, 二十七 19, 二十八 43, 二十九 11, 三十一**

### 12

(申 18:6)

6 利未人，無論寄居 גָּרִיּוֹת 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從那裡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

### Deuteronomy 18:6

<sup>6</sup> וַיַּכְיִזְבֵּא הַלְוִי מֵאֶחָד שְׁעָרֵיךְ מִכָּל־יִשְׂרָאֵל  
אֲשֶׁר־הִוא גָּר שָׁם וּבָא בְּכָל־אֶת נֶפֶשׁ  
אֶל־הַמִּקְדָּשׁ אֲשֶׁר־יִבְחַר יְהוָה:

(申 24:14)

14 困苦窮乏的 עֲנֵי 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 מִגְּרָךְ，你不可欺

負他。

#### Deuteronomy 24:14

לֹא־תַעֲשֵׂק שְׁכִיר עֲנֵי וְאֶבְיוֹן מַאֲחִיך אָוּ  
מִגְּרָה אֲשֶׁר בָּאָרֶץ בְּשֻׁעְרִים:

(申 28:43)

43 在你中間寄居的 **הַגָּרֶת**，必漸漸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漸漸下降，低而又低。

#### Deuteronomy 28:43

הַגָּרֶת אֲשֶׁר בְּקָרְבָּךְ יַעֲלֵה עָלֶיךָ מַעַלָּה  
מַעַלָּה וְאַתָּה תַּרְדֵּן מִטָּה מִטָּה:

(申 29:11)

11 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註：原文作“支派”）、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營中寄居的 **וְגַרְגָּרֶת**，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

#### Deuteronomy 29:10

טַפְכֶם נִשְׁיכֶם וְגַרְגָּרֶת אֲשֶׁר בְּקָרְבָּךְ מְחַנֵּיךְ מְהַטֵּב  
עַצְּיךְ עַד שָׁאָב מִימִיךְ:

(申 31:12)

12 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sup>וּגְרָד</sup>，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

### Deuteronomy 31:12

<sup>12</sup> הַקְהֵל אֶת-הָעָם הָאֲנָשִׁים וְהַנְּשִׁים וְהַטְּרִינְתָּן  
וּגְרָד אֲשֶׁר בְּשֻׁעְרֵיכֶךָ לְמַעַן יִשְׁמְעוּ וְלִמְעָן  
יַלְמֹדוּ וַיַּרְאֶוּ אֶת-יְהוָה אֱלֹהֵיכֶם וְשִׁמְרֵוּ  
לְעַשֹּׂות אֶת-כָּל-דְּבָרֵי הַתּُוֹרָה הַזֹּאת:

### 一、與儀禮有關——五 14, 十四 21

(申 5:14)

14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sup>וּגְרָד</sup>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

### Deuteronomy 5:14

<sup>14</sup> וַיּוֹם הַשְׁבִיעִי שְׁבָת לְיְהוָה אֱלֹהֵיךְ לֹא  
תַעֲשֶׂה כָל-מֶלֶאכָה אַתָּה וּבָנֶיךָ-יַבְחַת  
וְעַבְדָה-נוֹאַמְתָח וְשֹׁרֶךָ וְחַמְרֶךָ וְכָל-בְּהַמְתָח  
וּגְרָד אֲשֶׁר בְּשֻׁעְרֵיךֶךָ לְמַעַן יִנְיחַ עֲבָדָה וְנוֹאַמְתָח  
כְמוֹךְ:

(申 14:21)

21 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裡寄居的 **לֹגֶר** 吃，或賣與外人 **לְנָכֶרִי**。  
吃，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Deuteronomy 14:21**

**לَا תִאכְלُו כָל־נַבְלָה לֹגֶר אֲשֶׁר־בָשָׂעֵרִיךְ  
תַתְנַנָּה וְאָכַלְתָה אוֹ מִכֶּר לְנָכֶרִי כִּי עַמְקָדֹשׁ  
אַתָּה לְיהוָה אֱלֹהִיךְ לְאַתְבָשֵל גָדִי בְחַלֵב  
אָמוֹן פ**

**二、其他——二十三7**

(申 23:7)

7 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 **נוֹגֵר**。

**Deuteronomy 23:8**

**לְאַתְתַעַב אֶרְדָמִי כִּי אֲחִיךְ הוּא ס לְאַתְתַעַב  
מִצְרַי כִּי־גָרָגָר הִיָּת בָאָרֶץ:**

**參、窮人窮：十五 5、7、9、11，二十四 12、14、15**

(申 15:5)

5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 **אַבְיוֹן** 了。（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

### Deuteronomy 15:4

⁴ אַפְסָכֵי לֹא יְהִי־בָּהּ אֲבִיוֹן כִּי־בָּהּ יִבְרָכֶךָ  
יְהֹוָה בְּאָרֶץ אֲשֶׁר יְהֹוָה אֱלֹהִיךָ נְתָנוּ לְךָ נְחִילָה  
לְרַשְׁתָּתָה:

(申 15:7)

7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  
你不可忍著心、擗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

### Deuteronomy 15:7

⁷ כִּי־יְהֹוָה בָּהּ אֲבִיוֹן מַאֲחֵר אֲחִיךָ בְּאֶחָד  
שְׁעָרֵיךְ בְּאָרֶץ אֲשֶׁר־יְהֹוָה אֱלֹהִיךָ נְתָנוּ לְךָ  
לֹא תָמַץ אֶת־לְבָבֶךָ וְלֹא תִקְפֵּץ אֶת־יָדֶךָ  
מַאֲחֵיךָ הָאֲבִיוֹן:

(申 15:9)

9 你要謹慎，不可心裡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

### Deuteronomy 15:9

⁹ הַשְׁמֹר לְךָ פָּנִים־יְהֹוָה דְּבָרָ עַם־לְבָבֶךָ בְּלִיעֵל  
לְאָמֶר קָרְבָּה שְׁנִית־הַשְׁבָּעָ שְׁנִית הַשְׁמִטָּה וְרַעֲתָה  
עִינֶךָ בְּאֲחִיךָ הָאֲבִיוֹן וְלֹא תַתְנוּ לוּ וְקָרְאָ

**עַלְיךָ אֱלֹהִים וְהִיא בָּהּ חֶטְאָ:**

(申 15:11)

11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 **אֲבִיוֹן** 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

**Deuteronomy 15:11**

**כִּי לֹא-יִחְלֶל אֲבִיוֹן מִקְרָב הָאָרֶץ עַל-כֵּן  
אָנֹכִי מִצְוָךְ לְאֹמֶר פָּתַח תְּפַתַּח אַתִּירָךְ  
לְאַחֲיךָ לְעַנִּיק וְלְאַבִּינָךְ בְּאָרֶץְךָ: ס**

(申 24:12)

12 他若是窮人 **עַנִּי**，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

**Deuteronomy 24:12**

**וְאִם-אִישׁ עַנִּי הוּא לֹא תַשְׁכַּב בַּעֲבָטוֹ:**

(申 24:14)

14 困苦窮乏的 **עַנִּי** 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 **מִגְרָךְ**，你不可欺負他。

**Deuteronomy 24:14**

**לֹא-תַעֲשֵׂק שְׂכִיר עַנִּי וְאֲבִיוֹן מִאֲחִיךָ אָרֶץ  
מִגְרָךְ אֲשֶׁר בְּאָרֶץ בְּשֻׁעְרִיךָ:**

(申 24:15)

15 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sup>עֲנֵי</sup>，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

**Deuteronomy 24:15**

בַּיּוֹם־�ָתָן שְׂכָרוֹ וְלֹא־תִּתְבֹּא עַלְיוֹ הַשְׁמֶשׁ  
כִּי עֲנֵי הוּא וְאֶלְיוֹ הוּא נִשְׁאָה אֶת־נְפָשׁוֹ  
וְלֹא־יִקְרָא עַלְיוֹ אֱלֹהִים וְהִיא בְּכָחָתָא ס